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IOV Technology (Tianjin) Co., Ltd.*
極豪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IOV Technology (Tianjin) Co., Ltd.*
極豪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平安证券(香港) PING AN SECURITIES (HONG K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示**[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iov.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之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根據[編纂]認購[編纂]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之責任須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該等理由載於「[編纂]」。

[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地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地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地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地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 5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目　錄

監管概覽 8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0

業務 116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64

股本 167

主要股東 16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財務資料 182

未來計劃及[編纂] 209

[編纂] 212

[編纂]的架構 224

如何申請[編纂] 23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編纂]前，須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一體化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AI驅動解決方案使人類與智能終端能夠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下實現無縫、自然的交互。

我們自主研發的AI驅動感知交互大模型是我們在人機交互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自主研發的模型於中國同類模型中首個實現商業應用。我們依託大模型能力，針對不同智能終端打造一體化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交付予模組製造商的產品主要包括自主設計並由第三方晶圓代工廠製造的專有芯片及相關組件，以及適用的算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相關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二，持有14.5%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相關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4.4%，增速位居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首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與模組製造商合作，我們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已應用於中國十大智能手機品牌(按2025年出貨量計)中八大品牌的旗下產品。

下圖重點載列我們的部分核心成就：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大模型在中國同類產品中首個實現商業化落地應用。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相關收益計，2025年，我們在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

(3) 在與某智能眼鏡品牌的部署測試中，我們的眼動追蹤解決方案在戶外場景下達致超過傳統單一光學輸入技術60%的識別精度提升。

(4) 我們可在大幅保留模型精度的前提下，將模型的算力需求降低超過1,000倍。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4.4%，增速位居中國市場首位。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與模組製造商合作，我們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已應用於中國十大智能手機品牌(按2025年出貨量計)中八大品牌的旗下產品。

感知交互

感知交互是指智能手機、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等各類智能終端通過多模態感知硬件及端側算法，對用戶及周邊物理世界進行信號採集與認知的過程。智能終端依託兩大互補的交互體系。基於語言的交互主要指以語音助手與聊天機器人為載體，負責用戶明確指令的傳遞與響應，已實現規模化普及；感知交互通過傳感器與AI算法實時觀察用戶及周圍環境，以檢測未被言明、表達不精確或不便以語言溝通的需求。該交互使終端能夠提供主動服務，例如，感知交互可以識別用戶的注視以滾動內容，或感應抓握壓力以調節靈巧手的受力。

正如鼠標及鍵盤定義了個人電腦時代，觸控屏定義了移動時代，感知交互勢將與語言交互一同成為定義物理AI的交互範式。與主要專注於在數字場景中解讀數據並輔助決策的傳統AI不同，物理AI的核心特徵為有能力於物理世界中感知、理解及行動。要實現物理AI模型，須依賴感知交互，這對AI模型而言至關重要，因為這既需要學習物理原理，亦需在真實場景中執行各項操作。

感知交互解決方案通常遵循兩大主流技術路徑：模組堆棧與統一多模態模型。模組堆棧將獨立開發之演算法與功能模組結合，通常用於個別感測模態或預定義任務。雖然其可於特定場景中表現良好，但往往需額外工程投入以協調跨模態輸入與適應新場景，限制可擴展性並可能分散用戶體驗。相比之下，我們的感知交互模型採用統一多模態架構，可學習傳感器輸入及應用情境間的共享表徵，實現協同感知與交互、能力重複使用及跨場景高效擴展。隨著模型部署及數據累積，該方法可形成數據飛輪，支持能力持續提升及更廣泛的場景覆蓋。

我們的感知交互大模型

我們秉持一個核心理念：以人為核心的感知交互類解決方案的能力是由模型和算法驅動的。因此，我們打造了以多模態數據為核心，專注於感知交互的大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大模型為中國同類模型中首個實現商業應用的大模型，它通過統一採集、融合及建模自不同傳感器收集的聲、光、電信號以及視頻及圖像多模態感知數據，在真實數據集上進行自監督訓練。通過此過程，我們的模型深入掌握了人體運動的原理、人體行為背後的邏輯以及物理交互的基本規律，從而在各種複雜的場景中展現出卓越的性能。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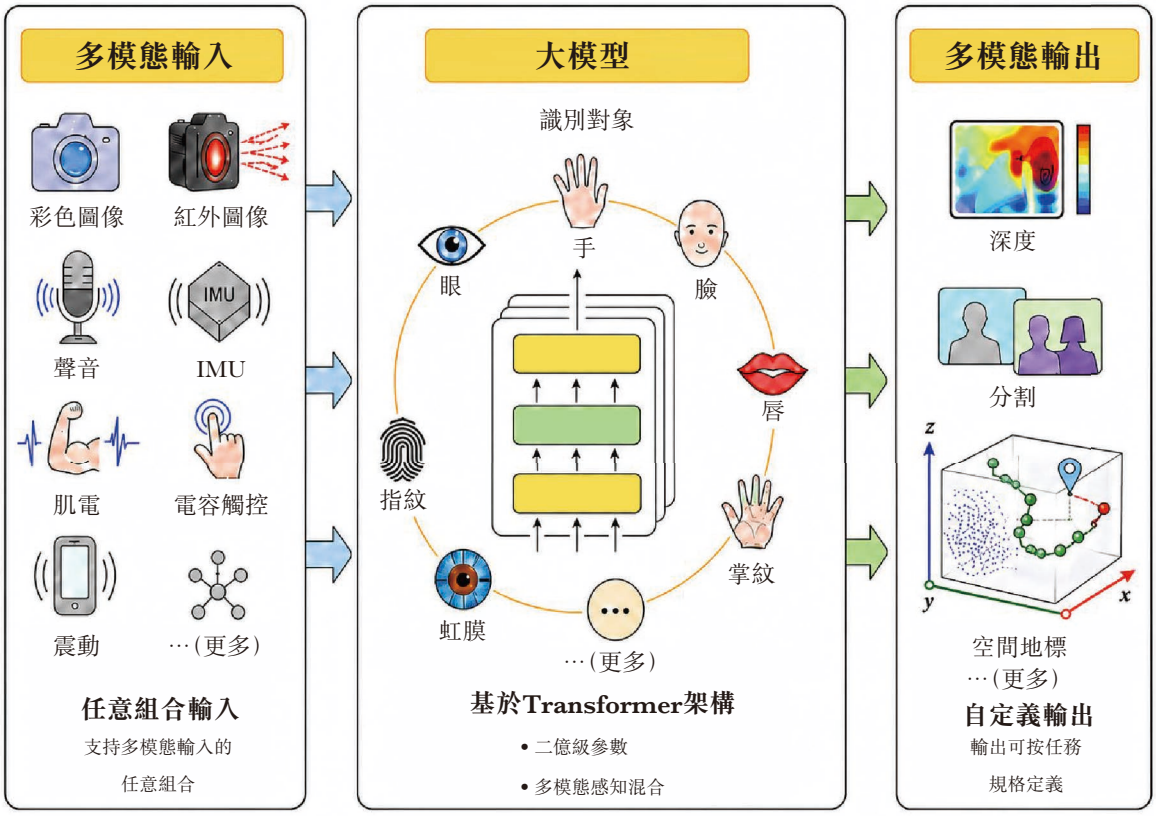

我們大模型的關鍵優勢在於其多模態感知交互能力、大規模自動化數據處理能力、強大的泛化能力以及行業領先的輕量化部署能力。我們通過大規模、多模態預訓練持續迭代及優化算法，實現識別精度和魯棒性的提升。我們還掌握了專為邊緣端應用設計的行業領先輕量化端側部署技術。我們的大模型及算法無需大量算力資源，即可在多種不同的智能終端環境中高效運行，並保證在各種邊緣計算場景和輸入形式下的極致性能體驗。

我們的AI驅動一體化解決方案

為了將我們的大模型能力充分並高效地適配到可擴展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我們自研傳感芯片及相關硬件，作為我們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核心組成部分，形成與我們的算法深度整合的解決方案。我們的AI驅動一體化解決方案遵循算法主導的硬件協同設計方法，由感知交互基礎模型之能力引導硬件的規格及架構。在傳統的硬件驅動模式下，算法必須遷就固定的硬件限制，通常需要冗餘的軟件層或複雜的重新設計。相比之下，我們的方法可幫助減少設計迭代與系統開銷，同時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組合之性價比。

技術架構與商業化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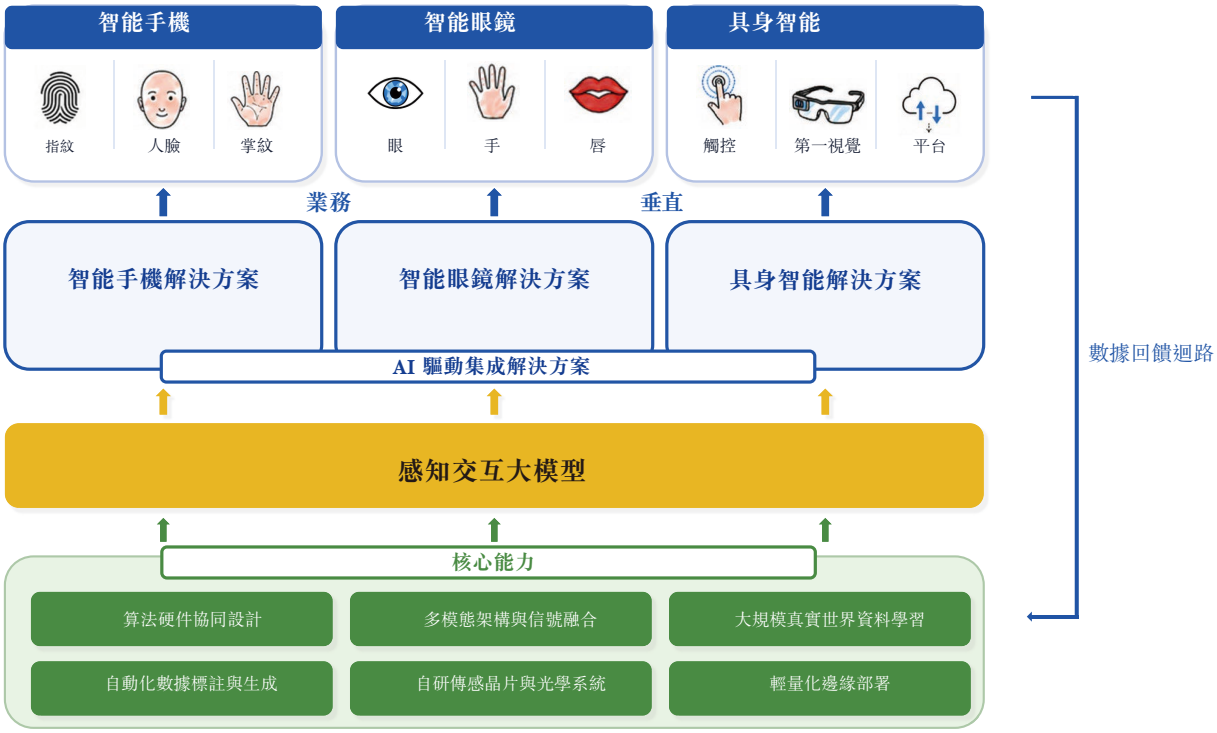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包括智能手機解決方案、智能眼鏡解決方案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在內的解決方案。

智能手機解決方案

- **指紋傳感器：**我們的指紋傳感器利用我們大模型的深度生物特徵提取能力，實現了相較於傳統硬件驅動方法更高的精度與魯棒性。我們相繼獲得國際指紋活體檢測比賽(LivDet)2023年及2025年的冠軍。在我們感知交互大模型的支持下，我們自主研發的極指指紋算法在識別成功率、防偽識別率、解鎖速度及淨推薦值(NPS)等關鍵指標上表現優異。

- **人臉及手掌識別方案：**PoLi ID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非接觸式AI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利用偏振光進行人臉識別及活體檢測，以及掌紋與掌靜脈識別，在顯著縮小模組尺寸並降低CMOS影像傳感器(CIS)及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VCSEL)等核心元件的硬件要求的同時，這一創新的非接觸式AI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實現了與結構光及ToF解決方案相媲美的支付級安全(誤識率(FAR)為1/1,000,000)。除身份認證外，PoLi ID

還能在極低功耗下支持常開智能交互功能，包括AI助手喚醒、注視檢測與表情識別。由於無需主動照明校準，該解決方案在各種複雜且具挑戰性的光線環境下展現可靠性能。

智能眼鏡解決方案

- **手勢交互解決方案：**我們的手勢交互解決方案能夠實現對完整手部動作(包括單個手指關節)的精確、實時追蹤，即使在手指重疊或部分遮擋的複雜場景下亦然。傳統系統僅能識別少量預設手勢，設備往往難以理解用戶的真實意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辨識各類自然手部動作，使設備能應對更多元化的用戶指令，而非受限於少數固定手勢。

- **眼動交互解決方案：**基於我們感知交互大模型所驅動的視線估計算法，我們的解決方案獨立於智能終端上的特定硬件配置運行。傳統眼動交互系統依賴瞳孔中心角膜反射(PCCR)法，嚴苛依賴精確校準的硬件器件及特定燈點，從而限制了緊湊型設備設計的靈活性。相比之下，與硬件解耦的方法實現了高精度、高幀率的眼動交互，且在戶外強光、鏡片反光及用戶運動抖動等挑戰性環境下保持高魯棒性。除智能眼鏡外，我們的眼動交互技術也具有極高的泛化性，可輕鬆適配並應用於具身智能及其他新興應用中。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 **空間數據處理平台：**具身智能AI模型訓練需要海量結構化、高質量的數據，然而原始傳感數據天然存在噪聲、未對齊且非結構化的特點。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據處理平台實現了從原始傳感數據採集到可用訓練數據的完整流程自動化，包括不同傳感器的數據同步、質量篩選與數據標註。這顯著降低了為具身智能AI模型準備訓練數據所需的時間、成本與人工投入。

- **第一視角數據採集設備：**訓練具身智能AI系統需要海量真實世界的人類數據 — 展示人們在日常場景中如何與物體交互。我們自主研發了輕量化可穿戴數據採集設備，可採集第一視角視頻、頭部姿態、手部動作、眼動視線及空間定位數據。這些設備使用戶在真實環境下執行任務時能夠進行大規模的數據採集，從而產生訓練具身智能模型所需的豐富多模態數據集。

- **視觸覺解決方案：**當前具身智能系統缺乏類似人類的觸覺感知能力 — 具身智能能夠看見物體但缺乏感知接觸壓力、滑動及表面紋理的觸覺反饋。我們的視觸覺解決方案融合了視覺感知與高精度觸覺傳感，使靈巧手能夠檢測物體操作過程中的接觸壓力、表面紋理及受力變化。我們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我們5毫米超薄傳感器的模組開發，其在設計上亦支持在數據採集過程中佩戴於人手，從而為具身智能AI模型生成更高質量的訓練數據。

概　要

我們廣闊的市場增長機遇

中國智能終端市場蘊含廣闊的增長機遇，並持續向更高智能化及更深層次的AI融合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智能終端工廠出貨量從2021年的15.584億台增至2025年的16.836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0%，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0.115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6%。隨著AI技術的進步與普及，智能終端的外觀形態、功能及交互模式正經歷深刻變革。感知交互能力作為用戶與終端之間的核心橋樑，正成為衡量設備智能化的關鍵標杆，並推動全球對相關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感知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1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

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在智能手機中的滲透率穩步上升，成為品牌差異化及產品迭代的關鍵槓桿，為上游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了規模化增長機遇。受行業滲透率提升及出貨量加速推動，2025年至2030年間，應用於智能眼鏡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以3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有關解決方案同期應用於中國具身智能的市場規模則預計將以3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潛力顯著高於傳統智能終端品類。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促進我們的增長，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供應商；(ii)自研多模態感知交互大模型 — 於中國同類模型中首個實現商業應用；(iii)AI驅動、硬件賦能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先驅；(iv)與行業領先合作夥伴共同增長及提前進入新型設備領域；及(v)經驗豐富且具備複合型技術專長的管理團隊及研發人才。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聚焦以下重要戰略，以推動未來增長：(i)加強對感知交互大模型的研發投入；(ii)優化現有終端市場解決方案的研發，穩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iii)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實現新興市場的大規模商業化；及(iv)推進國際化發展及產業價值鏈資源整合。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代理將解決方案出售予模組製造商，該等製造商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其他組件整合成模組，再交付予智能終端品牌。有關我們銷售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模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客戶的各年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358.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的99.0%、97.4%及8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及光學元件的供應商、合同製造商、算力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我們積極採取供應商管理政策，包括維持充足的供應商資源池及物色替代供應商，以維持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

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2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90.9%、84.8%及84.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我們向該客戶銷售及向該供應商採購的條款磋商均單獨進行，且該等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並須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208,182**	**100.0**	**367,645**	**100.0**	**468,855**	**100.0**
銷售成本	(153,376)	(73.7)	(233,813)	(63.6)	(292,560)	(62.4)
毛利	**54,806**	**26.3**	**133,832**	**36.4**	**176,295**	**37.6**
其他淨收入	2,217	1.1	321	0.1	15,675	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04)	(10.7)	(25,241)	(6.9)	(28,499)	(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779)	(13.3)	(33,276)	(9.1)	(38,307)	(8.2)
研發開支	(79,459)	(38.2)	(93,238)	(25.4)	(108,578)	(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7	0.0	(895)	(0.2)	(151)	(0.0)
經營(虧損)／利潤	**(72,502)**	**(34.8)**	**(18,497)**	**(5.0)**	**16,435**	**3.5**
財務成本	(241)	(0.1)	(1,646)	(0.4)	(2,155)	(0.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010)	(9.1)	(18,117)	(4.9)	(28,664)	(6.1)
除税前虧損	**(91,753)**	**(44.1)**	**(38,260)**	**(10.4)**	**(14,384)**	**(3.1)**
所得税開支	(29)	(0.0)	(17)	(0.0)	—	—
年內虧損	**(91,782)**	**(44.1)**	**(38,277)**	**(10.4)**	**(14,384)**	**(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54)	(0.1)	748	0.2	(78)	(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1,936)**	**(44.2)**	**(37,529)**	**(10.2)**	**(14,462)**	**(3.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經加回(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且因將股份激勵平台中的經濟權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產生)；及(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我們授出的贖回權的賬面值變動，而變動屬非現金性質，並將於**[編纂]**後終止投資者的贖回權後重新分類為權益)進行調整。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年內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計量指標可比。使用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經調整年內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1,782)	(38,277)	(14,384)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958	6,448	6,18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010	18,117	28,664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6,814)**	**(13,712)**	**20,464**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的客戶。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ii)提供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所產生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智能手機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光學及電容式指紋傳感器，而較小部分收益則來自測試用零部件的銷售。我們亦提供技術服務，主要為有關新興智能終端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包括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的NRE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205,703**	**98.8**	**362,140**	**98.5**	**428,891**	**91.5**
—智能手機解決方案	204,403	98.2	359,316	97.7	426,035	90.9
—光學指紋傳感器	80,935	38.9	214,109	58.2	281,273	60.0
—電容式指紋傳感器	123,468	59.3	145,207	39.5	144,762	30.9
—其他產品[(1)]	1,300	0.6	2,824	0.8	2,856	0.6
技術服務	**2,479**	**1.2**	**5,505**	**1.5**	**39,964**	**8.5**
總計	**208,182**	**100.0**	**367,645**	**100.0**	**468,855**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測試的零部件。

來自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28.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出貨量的持續增長(尤其是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所推動。得益於我們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增長超過了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的水平。來自技術服務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發展規劃及市場趨勢下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提供更多與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有關的NRE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53,455**	**26.0**	**130,325**	**36.0**	**151,404**	**35.3**
—智能手機解決方案	52,628	25.7	129,267	36.0	150,633	35.4
—光學指紋傳感器	31,231	38.6	104,285	48.7	128,914	45.8
—電容式指紋傳感器	21,397	17.3	24,982	17.2	21,719	15.0
—其他產品	827	63.6	1,058	37.5	771	27.0
技術服務	**1,351**	**54.5**	**3,507**	**63.7**	**24,891**	**62.3**
總計	**54,806**	**26.3**	**133,832**	**36.4**	**176,295**	**3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不同業務線收益貢獻變動所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6.3%增至2024年的36.4%，再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37.6%，主要受毛利率較高的業務線(包括光學指紋傳感器及技術服務)佔比不斷增加所推動。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與電容式指紋傳感器相比，通常享有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其先進的技術能力。

因此，該等傳感器主要集成於中高階型號，從而有助於實現較高的毛利率。此外，我們的技術服務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該等服務的成本結構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且涉及的固定成本相對較低。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377	31,248	25,285
流動資產總值	98,947	207,561	239,437
流動負債總額	547,651	817,882	852,8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28	1,463	658
流動負債淨額	(448,704)	(610,321)	(613,4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327)	(579,073)	(588,156)
負債淨額	(412,455)	(580,536)	(588,814)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70.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88.1百萬元及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8.7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2024年年度虧損人民幣38.3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發行附贖回權普通股人民幣33.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年度虧損人民幣14.4百萬元，部分被2025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綜合現金流量表於所示年度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69)	(5,292)	12,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77)	(13,215)	(17,9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08	86,296	22,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538)	67,789	17,1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06	40,471	108,285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3	25	(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1**	**108,285**	**125,424**

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在剔除(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等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經調整年度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並於2025年扭虧為盈，錄得經調整年度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0.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i)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的顯著改善，證明我們具備將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1%。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6.3%提升至2025年的37.6%，主要由毛利率較高的業務線佔比提升所推動。

基於以下我們將繼續推行以維持增長態勢、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擴大感知交互技術商業化的關鍵舉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備可持續性：

(i) **把握市場有利因素及行業機遇。**我們預期，智能手機、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等智能終端的持續增長，以及人機交互在日益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得到更廣泛採用將會支撐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該等需求為我們的感知交互技術在現有及新興商業場

景中創造廣闊的商業化機會。為了抓住這些機遇，我們擬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新興應用案例，以便儘早識別高增長的應用場景，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路線圖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保持一致。我們亦計劃深化現有與智能終端品牌公司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早期參與其下一代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並利用我們作為認可供應商的地位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擬加強與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准入能力以及對需求變化的響應速度。

(ii) **加快新產品線的客戶驗證及商業化。**除我們已具備多年量產出貨往績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外，我們的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產品線亦經過多年的專注研發，並已開發出具體產品，現已進入客戶驗證階段。根據我們過往項目的經驗，從項目啟動到量產的典型週期為6至12個月，我們計劃運用此經驗來加快新產品線的商業化。

(iii) **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及解決方案競爭力。**因此，我們將繼續投入研發，重點關注：(a)持續迭代我們作為業務基石的專有感知交互大模型；(b)通過基礎模組能力、多模態傳感技術及設備建構的深度融合，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邊緣端部署能力；及(c)通過深化模型能力與光學系統的融合、簡化整體硬件結構、提升模型在具有挑戰性光學環境中的性能，並提高我們智能眼鏡解決方案的感知反應速度，鞏固我們在智能手機及智能眼鏡終端市場的領先地位，以抓住智能終端功能迭代產生的市場新機遇。

(iv) **深化並拓寬市場滲透。**我們擬通過早期參與智能終端品牌的產品開發週期，進一步深化我們與智能手機及智能眼鏡終端市場關鍵品牌的合作，將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擴展至更多的解決方案線及新一代解決方案中，將現有的NRE項目轉化為量產供應協議，並爭取更多設計中標及增加我們在客戶採購中的份額。我們亦計劃通過聯合行業領先合作夥伴開展產品發佈及其他戰略舉措，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並加速新興應用領域(特別是具身智能)的大規模商業化。

(v) **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規模經濟。**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深受我們的成本結構及運營效率影響，我們預期收益的持續增長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受惠於運營槓桿。我們擬優化銷售成本、提升我們的研發活動生產力、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效率，並通過引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AI輔助工具，以優化我們的行政職能，從而隨著我們規模的擴大精簡工作流程、自動化日常任務並提升管理監督效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盈利路徑」。

風險因素

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於決定投資股份之前， 閣下應完整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瞬息萬變，且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及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在智能手機解決方案以外的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且我們的歷史發展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iii)倘我們無法開發並商業化新解決方案或升級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依賴於有限數量的客戶，倘客戶需求或訂單模式變更，包括預期外調整或取消訂單，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v)我們經營的市場規模及我們解決方案的下游終端市場規模可能不會如我們所預期的那樣快速成長；(vi)我們面臨與銷售渠道相關的風險；(vii)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包括因依賴少數供應商而導致供應中斷，或供應商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產量或品質標準；及(viii)我們專有的基礎模型可能有缺陷，產生不準確或不恰當的輸出，或被濫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通過(i)極眾創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72%)；及(ii)豪宏芯勤(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98%)控制本公司約25.70%的投票權。嘉興極謙、嘉興極乾、嘉興極坤、嘉興極誠、嘉興極同(即極眾創芯的有限合夥人)、嘉興豪在、嘉興豪銓、嘉興豪汝、嘉興豪杞及嘉興豪煜(即豪宏芯勤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僱員激勵平台，各自由陳先生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陳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極眾創芯、豪宏芯勤、嘉興極謙、嘉興極乾、嘉興極坤、嘉興極誠、嘉興極同、嘉興豪在、嘉興豪銓、嘉興豪汝、嘉興豪杞及嘉興豪煜)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有權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5.70%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預計將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　要

[編纂]前投資者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及股份轉讓吸引了廣泛且多元化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投入業務運營及擴張，且在可預見未來預計不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規限，且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解決方案的順利商業化以及盈利水平、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預定的派息比率。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淨利潤將須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在

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宣派股息：(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提取足夠的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感知交互大模型、底層算法平台及核心技術的研發；(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解決方案部署及商業化能力；(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海外客戶拓展及項目支持；(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動我們技術的產業化及整合產業資源；(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上下游產業鏈參與者；(v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開支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股份，由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約佔估計**[編纂]**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纂]**開支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且並無預付**[編纂]**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且預計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項。我們認為上述費用或開支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亦不屬異常高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ii)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

我們提出申請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編纂]**／收益測試，並參考：(a)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即人

民幣468.9百萬元，相當於539.3百萬港元）將超過500百萬港元；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以**[編纂]**計算）將超過40億港元。

近期發展

業務更新

我們已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智能手機解決方案的第一代PoLi ID產品的研發，現已進入客戶驗證及商業化階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眼鏡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已通過四家行業參與者的技術驗證，其中包括小米、榮耀等。

我們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我們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5毫米超薄傳感器的模組開發，其在設計上支持在數據採集過程中應用於人手，從而為具身智能AI模型生成更高質量的訓練數據。

無重大變化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極光」	指	北京極光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極創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極豪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6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153,345,544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申請已於[•]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已向**[編纂]**提出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極眾創芯、豪宏芯勤、嘉興極謙、嘉興極乾、嘉興極坤、嘉興極誠、嘉興極同、嘉興豪在、嘉興豪銓、嘉興豪汝、嘉興豪杞及嘉興豪煜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之業務
「豪宏芯勤」	指	嘉興豪宏芯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及**[編纂]**許可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嘉興豪杞」	指	嘉興豪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豪宏芯勤的有限合夥人
「嘉興豪銓」	指	嘉興豪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豪宏芯勤的有限合夥人
「嘉興豪汝」	指	嘉興豪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豪宏芯勤的有限合夥人
「嘉興豪煜」	指	嘉興豪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豪宏芯勤的有限合夥人

釋　義

「嘉興豪在」	指	嘉興豪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豪宏芯勤的有限合夥人
「嘉興極誠」	指	嘉興極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極眾創芯的有限合夥人
「嘉興極坤」	指	嘉興極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極眾創芯的有限合夥人
「嘉興極謙」	指	嘉興極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極眾創芯的有限合夥人
「嘉興極乾」	指	嘉興極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極眾創芯的有限合夥人
「嘉興極同」	指	嘉興極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極眾創芯的有限合夥人
「極眾創芯」	指	嘉興極眾創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指引」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可卿先生，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Tan Kah Ong先生」	指	Tan Kah Ong先生，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豪威」	指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50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501)上市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極創」	指	上海極創豪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編纂]**前)及H股(**[編纂]**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陳先生、極眾創芯、豪宏芯勤、嘉興極謙、嘉興極乾、嘉興極坤、嘉興極誠、嘉興極同、嘉興豪在、嘉興豪銓、嘉興豪汝、嘉興豪杞及嘉興豪煜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極創」	指	天津極創豪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有關中國「省份」的提述應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及省級自治區。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在本文件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若干詞彙屬公司特定用語或新興行業術語，其涵義已於本文件內容中作出說明。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且未必可與本公司在同一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直接比較。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
「AI」或「人工智能」	指	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開發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慧任務的系統，如感知、學習、推理、預測、識別及決策支持等
「防偽」	指	生物識別系統識別並阻止利用偽造或人工生物特徵樣本(如列印照片、電子屏幕、三維面具或合成指紋等)欺騙系統的行為的能力
「AR」	指	擴增實境，一種通過智能眼鏡等設備，將計算機生成的影像、信息或其他數字內容疊加於使用者對真實世界的視野之上的技術
「自動化數據標註」	指	利用自動化或AI輔助技術對數據進行標籤及結構化處理，以供模型訓練、評估或迭代之用
「BSI」或「背照式」	指	一種影像傳感器製造工藝，使光線可從傳感器芯片的背面進入光電二極體，與前照式工藝相比，通常可提升感光能力及影像質量
「電容式指紋傳感器」	指	一種通過檢測指紋脊線與谷線之間微小的電容差異來構建指紋生物識別圖像的指紋傳感器
「CIS」或「CMOS影像傳感器」	指	一種採用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技術製造的影像傳感器，可將光轉換為電信號，並可用於攝像頭、成像模組、光學指紋傳感器及其他光學感測應用
「計算機視覺」	指	AI的一個領域，使計算機系統能夠從圖像、視頻或傳感器數據中獲取、處理及分析視覺信息

技術詞彙表

「非接觸式生物識別」	指	一種利用臉部特徵、聲音或指紋等獨特生理或行為特徵，在毋須實體接觸的情況下進行個人身份識別及驗證的技術
「裸手交互」	指	一種用戶互動形式，令用戶通過手部動作、眼部動作、手勢或其他感知信號，在毋須使用實體控制器的情況下控制設備
「CSP」	指	芯片級封裝，一種封裝尺寸接近半導體裸晶尺寸的集成電路封裝類型
「深度學習」	指	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領域，利用多層神經網絡從數據中學習表徵及模式
「EMG」或「肌電圖」	指	一種記錄及測量骨骼肌肉所產生電活動的技術
「無晶圓廠」	指	一種業務模式，在該模式下，公司負責設計半導體芯片或相關解決方案，而將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外包予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承包商
「FAR」或「誤識率」	指	生物識別安全系統錯誤放行未獲授權用戶的概率，為評估生物識別身份驗證安全性的重要指標
「視場角」	指	成像模組、攝像頭或傳感器所捕捉的可觀察場景的角度範圍
「大模型」	指	一種在廣泛數據集上的AI模型，通常通過自監督學習進行訓練，並可適配於或應用於多種下游任務或應用場景
「FPC」或「柔性印刷電路板」	指	一種柔性電路集成元件，用於手部追蹤及眼動追蹤解決方案等緊湊型穿戴式模組
「幀」	指	每秒幀數，用於衡量影像或感測幀率的指標，表示成像模組或傳感器每秒可捕捉或輸出的幀數
「FSI」或「前照式」	指	一種傳統CMOS圖像傳感器設計，光線從傳感器正面進入，在到達光電二極體之前會穿過金屬佈線及晶體管
「泛化能力」	指	模型或算法在應用於有別於訓練過程所使用的新任務、場景、設備類型或數據時，仍能維持其性能的能力

技術詞彙表

「手勢交互」	指	一種自然的人機交互形式，通過解析經追蹤的人體動作(主要為手部及手指手勢)，實現對數字系統的直觀控制
「硬件解耦」	指	能夠在不同硬件配置下運行，而毋須依賴特定硬件架構或固定元件配置
「人機交互」	指	用戶通過視覺、非語義聲音、動態等感知信號輸入及輸出方式與機器進行交互
「IC」或「集成電路」	指	一種由電子電路組成的半導體芯片，用於硬件工程、感測及系統功能
「影像傳感器」	指	一種將光轉換為電子信號來捕捉影像或其他視覺信息的半導體裝置
「IMU」或「慣性測量單元」	指	一種用於捕捉運動狀態或方向信息的感測單元
「IPD」或「瞳距」	指	使用者兩個瞳孔中心點之間的距離
「極指指紋算法」	指	我們自研的AI驅動指紋算法
「蒸餾」	指	一種模型壓縮技術，通過將大型模型的知識轉移至較小模型，在降低計算需求的同時維持模型性能
「大語言模型」	指	一種深度學習的AI模型，利用海量文本或其他語言數據進行訓練，以理解、生成或使用自然語言進行交互
「LED陣列」	指	由多個發光二極體組成的排列結構，用作攝像頭、傳感器、顯示器及照明模組等設備中的照明或光學元件
「輕量化部署」	指	對AI模型進行優化及壓縮，以在維持準確性及性能的同時，實現其於智能手機、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終端等資源受限設備上的高效運行
「活體檢測」	指	生物識別系統中的一項安全功能，用於判斷生物特徵樣本是否來自真人，而非照片、視頻播放、電子屏幕或三維面具等偽造媒介
「MIPI」	指	移動產業處理器接口，一種用於若干成像模組或眼動追蹤模組的輸入／輸出接口

技術詞彙表

「模型壓縮」	指	一系列用於降低AI模型計算及儲存需求的技術，包括剪枝、知識蒸餾和量化
「單色圖像傳感器」	指	一種在未獲取完整色彩信息的情況下捕捉光強度信息的圖像傳感器
「多模態」	指	系統或模型處理、融合及分析來自多種輸入信號或感官模態(如光學、紅外線、深度、聲學、慣性及電容信號)數據的能力
「NPS」或「淨推薦值」	指	一項客戶體驗指標，用以評估客戶推薦某項產品、服務或公司的可能性
「NRE」或「非經常性工程」	指	為特定客戶或產品項目開展的定製化工程、開發或技術支持工作，主要涉及產品設計、原型機製作、測試、驗證及量產前開發
「光學指紋傳感器」	指	一種指紋傳感器，利用用戶指尖反射的光線生成指紋圖像或圖譜，通常用於屏下指紋識別應用
「光學系統」	指	由透鏡、光源、濾光片及傳感器等光學元件組成的系統，旨在捕捉、引導、過濾或處理光線，以實現傳感或成像功能
「掌靜脈識別」	指	利用個人手掌內部獨特靜脈紋路進行身份識別的生物識別技術
「PCCR」或「瞳孔中心角膜反射」	指	一種傳統眼動追蹤方法，透過瞳孔中心與角膜反射之間的關係估算視線方向，通常需要經校準的硬件器件及固定照明點
「物理AI」	指	嵌入機器中的AI系統，能夠感知周圍環境、進行即時決策，並透過硬件執行動作
「像素尺寸」	指	影像傳感器中單個像素的物理尺寸，可能會影響影像捕捉特性及模組設計
「偏振光成像」	指	一種無創光學技術，利用特製紅外濾光相機，搭配緊湊型偏振光源，以區分真人皮膚與偽造材料，而無需依賴複雜的深度感應硬件。

技術詞彙表

「PoLi ID」	指	我們自主研發的非接觸式AI生物識別感測器解決方案，利用偏振光成像進行人臉活體檢測及手掌識別(包括掌紋與掌靜脈識別)
「預訓練」	指	模型在進行特定任務適配或微調之前，利用廣泛或大規模數據進行訓練，以學習通用表徵或能力的過程。
「剪枝」	指	一種模型壓縮技術，將稠密神經網絡轉換為稀疏網絡，或在保持性能的同時移除較不重要的參數
「量化」	指	一種模型壓縮技術，將高精度數值轉換為低精度表達，以縮減模型體積並加速推理
「傳感芯片」	指	一種半導體芯片，旨在捕捉、處理或支持傳感信號，以實現指紋識別、眼動追蹤、手部追蹤或其他感知交互應用等功能
「傳感器」	指	一種探測物理、光學、電氣、聲學、慣性、觸覺或其他信號，並將其轉換為數據以進行處理的設備或組件
「信噪比」	指	衡量有用信號相對於背景噪聲強度的比例，用作評估傳感器及識別系統性能的指標。
「單模態」	指	依賴單一類型的輸入訊號或感測模態，相較於多模態方法，後者處理並融合多種模態
「智能終端」	指	具備算力、感測及交互能力的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等。
「空間地標」	指	一種在感知交互任務中用於動作與姿態追蹤的模型輸出或參考點
「空間定位」	指	確定或估算用戶、設備、物體或身體部位在物理或三維空間中的位置
「SPI」或「串行外設接口」	指	一種同步串行通信協議，廣泛用於嵌入式系統及數字通訊應用
「結構光」	指	一種透過將光圖案投射到物體表面，以測量三維物體形狀及深度的方法

技術詞彙表

「觸覺感知」	指	對壓力、接觸、力度、滑動或表面紋理等觸覺信息的獲取及解析
「觸覺感測」	指	設備或系統感知與環境之間的物理互動(如壓力、振動、紋理或溫度)，並將這些互動轉換為可測量信號以作處理及回應的能力
「時序對齊」	指	將於不同時間或以不同頻率採集的數據流進行同步或對齊，使其能夠共同處理以作模型訓練或分析
「ToF」或「飛行時間」	指	一種用於深度測量的三維感測技術，透過計算發射光線傳播至物體並返回傳感器所需的時間以測算距離
「可供訓練數據集」	指	經處理、清洗、對齊及標註的數據集，其質量及結構適用於模型訓練、評估或迭代
「Transformer」	指	一種擅長處理序列數據的神經網絡架構
「可信執行環境」	指	與手機平台配套使用的安全執行環境，用於支持算法及相關系統功能的受保護部署及運行
「VCSEL」或「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	指	一種從其表面垂直向上而非從邊緣發射光線的半導體激光器
「視觸覺」	指	一種整合視覺感知與觸覺反饋的感測方法，以實現對物體接觸狀態、表面紋理、受力變化及操作過程的協同感測
「VR」	指	虛擬現實，一種創造沉浸式計算機生成環境的技術，通常透過頭戴式或穿戴式設備進行體驗
「晶圓」	指	用於芯片製造的半導體基板
「XR」	指	擴展現實，一個涵蓋AR、VR及相關沉浸式技術的統稱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此類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想」、「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此類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若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則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此類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而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或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有關我們與終端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動以及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障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為未來發展計劃融資獲取充足的資金資源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並留用人才的能力；
- 我們所運營或我們有意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 我們**[編纂]**的擬定**[編纂]**；

- 科技的快速發展及我們能否成功跟上科技進步的步伐；
- 匯率變動；
- 相關政府政策及我們運營的行業相關的監管規定；
- 本文件所載與價格趨勢、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有關的若干陳述；
- 利率波幅、股價、交易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
-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及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此類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或變為現實的聲明。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示聲明限制。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被我們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瞬息萬變，且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及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主要在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市場展開競爭，而擁有更長營運歷史、更雄厚財力及更廣泛客戶群的競爭對手，為我們帶來了巨大的挑戰。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技術進步、客戶及終端客戶的需求或監管變化，或無法擴大營運規模，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擁有顛覆性技術或更低價格的新進業者可能會加劇競爭，導致銷量下降、價格降低、利潤率縮水或市場份額流失。為了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行銷及人才引進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惟該等投資能否成功尚無定論。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成長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在智能手機解決方案以外的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且我們的歷史發展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雖然我們與採用我們智能手機解決方案的領先的品牌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在該市場積累了豐富的商業經驗，但我們在智能手機解決方案以外的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仍然相對有限，這使得預測該等類別的未來表現更具挑戰性。我們的一些新解決方案組合目前仍處於不同的研發階段或早期商業化階段。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應對市場動態及客戶及終端客戶的需求的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無法預測的挑戰、更高的成本，或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進程的延遲。儘管我們已制定成長策略，但產業的動態特性意味著外部因素，例如監管變化及技術進步，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於該等新興類別中實現盈利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挑戰，我們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倘我們無法開發並商業化新解決方案或升級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新解決方案或升級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週期漫長而複雜。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需經歷多個階段，包括算法開發、傳感器及晶片設計、流片、製造、封裝、測試、軟件整合及系統優化。在商業發佈及大量發貨之前，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必須完成智能終端品牌所要求的設計導入及解決方案開發流程。因此，我們在研發上的投資與收益確認之間存在顯著的時間延遲。倘其中任何一個流程出現延誤、中斷或失敗，我們的收益可能面臨不確定性、波動或延遲。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投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收回投資。此外，隨著產業不斷發展，向更先進的技術轉型，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出下一代解決方案，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可能會比預期更快過時，或面臨需求下降的風險。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該等投資對於維持我們在感知交互產業的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就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投資一定能轉化為商業上成功的解決方案。即使我們成功開發新技術，也可能面臨將其推向市場或產生足夠收益以支付研發成本的挑戰。倘無法做到，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依賴於有限數量的客戶，倘客戶需求或訂單模式變更，包括預期外調整或取消訂單，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為模組製造商，彼等其後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其他組件整合成模組，並售予智能終端品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44.5%、46.8%及41.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99.0%、97.4%及89.6%。有關詳情，見「業務 — 客戶 — 客戶集中度」。該等模組製造商主要由智能終端品牌指定，該等智能終端品牌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終端客戶的業務、市場狀況或產品策略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頭部模組製造商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採購解決方案。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市場的下游市場相對集中。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繼續依賴向相對較少的客戶銷售及採用相對較少數目的智能終端品牌。未來，我們目前的主要客戶及終端客戶相比過去可能會減少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改變其購買模式，或決定完全不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過去納入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及智能終端品牌可能決定設計內部解決方案，以取代其目前採用的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及／或智能終端品牌的任何此類自主開發工作，尤其是在成功的情況下，均可能減少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金額或我們的主要客戶集中度一般可能在任何特定期間波動。如果我們的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並無義務以特定數量或任何數量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儘管我們努力爭取新訂單並維護現有客戶關係，但無法保證該等努力能夠成功或保證我們能夠如預期獲得客戶的訂單。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獲得客戶的訂單，也無法保證該等訂單不會被調整、減少、延遲或取消，乃因實際結果可能受到市場狀況變化、客戶需求、技術發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因此，我們任何時候的訂單量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或經營業績。倘客戶調整或取消其訂單，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積壓或在製品無法快速重新利用或出售的情況，這可能導致庫存減損、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客戶需求的任何顯著波動或訂單模式的預期外調整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市場規模及我們解決方案的下游終端市場規模可能不會如我們所預期的那樣快速成長。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下游終端市場(包括智能手機、智能眼鏡、具身智能及其他智能終端)的成長、發展及整體狀況，而該等市場正是我們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的部署領域。該等市場瞬息萬變，我們難以預測遇到每個市場機會的時機及規模。特別是，具身智能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具身智能大規模商業化的時間仍然高度不確定。我們未來的成長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投資於合適的下游應用，並跟上該等終端市場的技術發展、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的腳步。該等智能終端商業化的任何延遲或失敗均可能對我們就有關投資產生預期回報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整合到終端智能終端中，我們的解決方案出貨量及上市時間，直接受到下游終端市場的規模、成長及產品週期的影響。該等因素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終端智能終端的出貨量、生產計劃及發佈週期。近年來，若干該等下游終端市場經歷了顯著波動。例如，智能手機市場受到記憶體價格上漲的影響，導致手機出貨量減少，進而降低了智能手機解決方案中所用半導體元件的需求。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AI驅動的記憶芯片短缺，導致晶圓代工產能及儲存供應從消費性電子產品移出，從而對智能手機產量及下游組件需求造成壓力，中國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市場中智能手機生物識別細分市場的規模預計將於2026年縮減，這可能進一步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倘該等下游終端市場未能如預期成長、經歷長期低迷或發生結構性轉變，或者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滿足日新月異的技術或監管要求，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如我們所預期而整合到終端智能終端中。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銷售渠道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代理向模組製造商銷售解決方案。該等代理通常是信譽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公司，其主要提供物流、倉儲、付款結算及信貸期支持(「**代理安排**」)。根據代理安排，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會按照我們的規格生產解決方案，並通常直接將解決方案發貨給我們的代理。我們的代理其後再將解決方案發貨給模組製造商。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持續直接參與客戶需求規劃、庫存管理、貨運協調及供應鏈管理。有關詳情，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少數代理，因此面臨許多與代理安排相關的風險。倘任何代理終止、未按可接受條款與我們續簽業務關係，或大幅增加服務費，則儘管我們能夠委聘替代代理，過渡過程仍可能耗費時間，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訂單履行、收款及整體供應鏈營運出現暫時中斷。任何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代理未能按時付款或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的代理可能未能依照相關協議條款履行其部分義務，例如未能及時交付解決方案或存貨管理不善。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糾正該等失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包括因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而導致供應中斷，或供應商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產量或質量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及光學元件的供應商、合約製造商、算力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尋求維持多元化供應商基礎。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只能找到有限或無法找到令人滿意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達成協定的生產進度或質量標準，或我們失去關鍵供應商，則我們按時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供應商合併或業務失敗可能會影響我們可獲得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性質、質量、可用性與定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42.7%、39.7%及50.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90.9%、84.8%及84.0%。

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控制有限，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與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我們的供應商可能面臨產能限制、交貨週期延長、價格上漲、品質問題或供應中斷，而中斷對我們的供應。尋找替代供應商通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額外成本，而該等替代方案並非總是可行。此外，倘實際市場狀況或項目進度與預期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或取消採購訂單，這可能導致庫存積壓、預付款項虧損或與供應商發生爭議。此外，由於整個供應鏈中對負責任採購實務的監管要求日益提高，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道德標準。因此，供應商的任何不合規、違規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影響我們按時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有的基礎模型可能有缺陷，產生不準確或不恰當的輸出，或被濫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基礎模型本身就非常複雜，可能包括缺陷、錯誤或偏差。倘我們的模型輸出結果不準確、不可靠或不恰當，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使用者體驗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基礎模型技術仍在快速發展。第三方濫用該等技術於不當目的或違反公眾信任的應用，可能會招致監管機構的審查及負面輿論，並對公眾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模型中任何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無論是由於程序錯誤、訓練數據問題或其他因素造成的，都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及投訴或業務機會損失。此外，隨著該等模型日益複雜，其本身就存在風險，即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出現意料之外的行為或無法如預期運作。我們可能面臨確保模型安全、可靠且符合預期用途的重大挑戰。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挑戰，模型在安全性或可靠性方面出現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故障都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受到監管審查以及客戶信任度下降，這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解決方案所需的供應品、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材料及其他元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生產解決方案所需的供應品、購買解決方案所用的材料及元件所在市場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可能面臨解決方案成本增加，因此，毛利率可能因成本增加而下降，至少短期內會如此。例如，於2022年及2023年全球半導體短缺期間，從主要供應商採購某些關鍵零件(如晶圓及封裝服務)的價格較短缺前水平上漲約20%至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晶圓及封裝服務方面並未遭遇重大困難。競爭及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向客戶提價來彌補成本增加的能力。如服務或材料價格迅速上漲或大幅高於歷史水平，而我們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同解決方案的定價及利潤率情況不盡相同，取決於交付的元件的數量、組成和規格等因素。如我們不能維持毛利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及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勞動力成本。

招募、挽留並激勵關鍵人才，例如管理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銷售代表，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在研發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我們所在行業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日益激烈，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因彼等的知識及人脈難以取代。為了吸引、挽留並激勵關鍵人才，我們提供員工激勵措施，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其於我們整體薪酬策略中發揮重要作用。然而，倘該等薪酬計劃與我們的工作場所文化不再具有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勞動力成本的不斷上漲，尤其是在通貨膨脹壓力、工資上漲及勞動法規日益嚴格的情況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支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管理勞動力成本上漲的影響。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的上漲可能需要我們調整解決方案定價，從而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試圖透過提高價格將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客戶，可能會導致需求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會為修復此類問題而產生大量開支。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包含難以偵測及修正的錯誤、可靠性問題或其他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時。我們的解決方案仍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及時成功修正或完全無法修正的錯誤、可靠性問題或其他問題。我們解決方案中的某些問題可能只有在經過測試、商業化並由我們的客戶和終端客戶部署後才會被發現，而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開支，並產生與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相關的成本。此外，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或其他各方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損失。倘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可靠性問題或其他問題導致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客戶蒙受損失，該等人士可能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巨額賠償，或完全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一旦任何客戶或終端客戶對我們提出法律程序、索賠或其他糾紛，作出抗辯很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委聘第三方為我們提供專業服務，其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我們委聘第三方提供高性能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例如測試、分析及技術開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研發開支項下的專業服務費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研發開支的37.2%、40.9%及47.8%。有關資源或會受到價格波動、服務短缺或服務條款變動的影響。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壓縮我們的利潤、限制我們解決方案的部署規模，或以其他

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為使用替代資源或採取其他行動以準備應對或回應損害我們所用第三方服務的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替代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及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認為，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打造知名品牌對於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維護並提升品牌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能否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及我們從滿意客戶及業務夥伴處獲得的口耳相傳推薦數量。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活動現在及將來均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實現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干此類負面宣傳可能由於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所致，而此類行為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未能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技術支持，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及終端客戶的關係，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向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技術支持，例如售前技術支持服務，包括除錯及設計導入協助，以及現場應用工程(「**FAE**」)。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營運及拓展與客戶及終端客戶的合作，我們需要提供高效且具可擴展性的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及終端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未必能招聘或挽留足夠具備深厚專業知識的合資格技術人員，以支持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客戶。擴大技術支持能力的過程中可能面對挑戰，包括招聘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此等挑戰可能削弱我們滿足我們客戶及終端客戶的需求及維持市場聲譽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足夠迅速地作出回應，以應付對技術支持需求的短期激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難以調整技術支持服務以保持與競爭對手不斷演進的服務相競爭。倘我們未能提供高效及高質素的技術支持，則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終端客戶以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提高解決方案應用率的能力，高度依賴我們的良好聲譽以及現有客戶及終端客戶的推薦。任何未能維持高質素技術支持的情況，或市場認為我們未有為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私隱、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複雜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數據的收集、處理、存儲及使用，因此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複雜且持續演變的監管框架。在中國，近年已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

人信息保護法，該等法規對數據處理者施加重大合規責任，包括取得用戶同意、實施數據安全措施、進行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以及遵守數據分類和保護要求等。未能或被指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業務營運暫停或聲譽受損。此外，我們可能因不可控因素而無法保障數據安全或網絡安全，任何數據安全事故(包括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數據外洩)或網絡安全事故(包括系統攻擊、劫持或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機密或專有資料遺失、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客戶及終端客戶流失，以及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訓練我們算法及模型的數據可能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我們算法及模型的數據的開發需要大量數據作訓練用途，該等數據可能包括我們通過與相關數據主體簽署的授權協議而直接採集的數據、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及公開可得的數據集。儘管我們與第三方賣方訂有數據採購協議，要求其對所提供數據的合法性及來源作出聲明及保證，且於直接採集數據時已向相關人士獲得授權，該等訓練數據可能存在無意中包含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商業秘密或其他受保護知識產權而未獲得適當授權或許可的風險。倘我們使用訓練數據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對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或授權費用，或須移除有關數據並重新訓練模型，此等工作將極為困難且費用高昂。因此，我們及業界同業可能面臨指控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的索償及訴訟。任何該等索償即使最終未能成立，亦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以作抗辯、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定期受到我們業務的季節性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歷部分季節性模式。尤其是，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第一季度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及之後減少生產及銷售活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此期間的收入確認。相反，我們通常在下半年接到較多的訂單，導致該期間的收入貢獻增加。倘我們未能取得符合我們對該季節性需求的預期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許多開支均基於預期的年收入水平。由於該等季節性模式，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該波動性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規劃營運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

隨著我們持續成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擴張。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顯著成長。隨著我們不斷成長，我們面臨與有效管理管理該擴張相關的風險。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應對快速成長帶來的挑戰的能力，包括擴大供應鏈規模、控管成本、提升研發能力以及改善內部系統及營運。此外，我們還需要管理規模更大的組織，擁有更多員工及部門，滿足新的市場需求，並於各種突發挑戰出現時進行應對。擴大業務規模需要大量財務資源，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融資，這可能涉及債務及出現利息成本。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戰略以應對市場狀況變化，而該等調整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拓展，可能會面臨成本上升、生產延誤以及難以應對競爭挑戰，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長期成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能涵蓋所有與營運風險有關的損失。

儘管我們已投購保險以減低若干營運風險，但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保單將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或負債。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面對的全部風險範疇，包括財產損毀、產品責任、網絡攻擊、業務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此外，若干類型的風險可能無法投保，或我們可能面對保險金額的限制或保單的除外責任條款。倘發生重大損失，例如大規模營運中斷、產品召回或數據外洩，我們可能須承擔全部財務負擔。倘我們的保險保障不足或出現未獲保障的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防止董事、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不合規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董事、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不合規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政府機關施加的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並帶來負面公眾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及政策能夠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不合規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欺詐或非法活動、不合規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洗錢、恐怖主義或賄賂)，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公眾影響，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有關行為由我們的僱員作出，更可能導致我們面對第三方提出的重大財務及其他法律責任，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倘我們未能偵測及防止董事、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不合規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準確呈報以及防止欺詐行為。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繼續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策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可能會與各類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開支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他們的行為，倘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此類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

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相關收購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而我們亦須面對與收購有關的估值風險。倘估計出現偏差或業務環境出現不利變化，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支出，從而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可能具攤薄效應的股本證券發行、增加債務、重大商譽減值支出、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面對被收購業務的未知負債。倘我們以股本證券支付收購代價，可能會攤薄我們股份的價值。用於收購的債務融資可能載有限制性契約，其中可能限制我們派發股息。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涉及重大成本。我們亦可能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及監管批准及牌照，從而增加成本及導致延誤。倘未能處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的預期效益、產生未預見的負債，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事故及我們或合作第三方的信息科技系統的其他中斷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使用信息科技(「**信息科技**」)系統，以支持營運及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的溝通。該等系統易受各種風險影響，包括自然災害、網絡攻擊、停電及其他中斷事件。任何有關我們信息科技系統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所使用的雲端平台)系統的安全性、

可靠性和完整性遭破壞或未能維持的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延誤銷售訂單或損害商業數據，導致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本身的信息科技系統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系統能完全免受入侵、網絡攻擊或數據竊取。此外，我們技術中所使用的第三方特許軟件，可能因缺乏支持而令我們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從而在系統中產生漏洞。有關風險及漏洞可能導致機密或專有資料遺失或洩露、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客戶及終端客戶流失，以及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產生額外成本。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所造成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地區的各項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客戶及終端客戶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對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我們經營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複雜，可能與客戶、終端客戶、供應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涉及合約違約、知識產權侵權、監管合規或其他事項。無法保證我們能在任何訴訟或糾紛中勝訴，亦無法保證任何和解或判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最終勝訴，為訴訟作抗辯仍可能耗費大量費用及時間。此外，因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負面公眾影響或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與現有客戶及終端客戶的關係、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或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和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區域緊張局勢、地區衝突、衛生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監管變化、區域緊張局勢和其他因素，包括利率、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動力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可及性、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波動，均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伊以衝突、巴以衝突、印巴衝突、烏克蘭衝突升級以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推升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

中國與其他國家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的關係，(其中包括)可能會影響國內和國際的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造成影響。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爆發大範圍衛生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所有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潛在的未來全球擴張可能令我們面對額外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

隨著我們推行全球擴張，我們將面對一系列額外風險，可能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成功經營的能力。雖然全球業務擴張帶來重大增長機會，但亦使我們面對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包括難以理解及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包括數據安全、勞工慣例及行業特定監管規定。管理國際業務(包括人員配置、差旅及在多個司法權地區經營所增加的成本)可能構成重大挑戰。此外，在不同地區取得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納可能存在困難，而國際市場的競爭亦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定價的能力。地緣政治因素，例如關稅及經濟制裁，可能進一步增加全球擴張的複雜性。尤其在美國及歐洲等市場，處理出口管制及國家安全政策的複雜性，可能限制我們取得關鍵技術或妨礙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進出口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挑戰，全球擴張可能受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長遠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制度、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以及若干投資限制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鏈及客戶關係可能受到制裁制度、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對外投資限制、關稅及多個司法權地區政府機關實施的其他監管措施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受不斷變化的政策發展、不斷變化的詮釋及不確定的執法趨勢所影響，而上述因素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發展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倘未來適用的限制性措施變得更嚴格或更廣泛，我們的營運、業務關係、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擴大了對華出口管制及制裁措施，包括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制及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經濟制裁。有關措施包括適用於各類受限方名單(包括BIS所維護的實體清單及OFAC所維護的制裁相關清單)上指定的若干產品、技術、司法權地區及各方的許可規定、交易限制及禁令。倘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則受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的物品之出口、再出口及／或(在國內)轉讓一般被禁止，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規定。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受到從我們採購或

向我們出售技術、軟件或產品的限制，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取得、延續及維持必要的監管許可，或該等許可將涵蓋我們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及潛在交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供應商(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已被列入美國出口管制受限方名單。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合規」。無法保證未來的監管發展、產品覆蓋範圍的擴大、額外的受限制方指定、許可政策的變動或實施新的制裁措施不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倘我們的任何解決方案、技術、客戶、供應商或交易於未來受到額外出口管制限制、許可規定或制裁措施所規限，我們進行若干交易或維持現有或潛在業務關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延遲或禁止，而我們的合規成本及營運不確定性可能會增加。此外，其他司法權地區未來可能會採取類似或協調的限制性措施，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為與中國有聯繫的實體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引入新的門檻並帶來不確定性。該規則針對涉及「受關注國家」(目前定義為僅包括中國(含香港和澳門))相關實體的投資，並就美國人士對受關注國家內從事以下三個行業相關「受限活動」的實體進行的各種投資交易施加了投資禁令或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某些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相關行業**」)。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與中國有重要聯繫並從事受限活動的實體被定義為「受限外國人士」。除某些例外情況外，美國人士對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投資(「**受限交易**」)須遵守禁令或通知要求。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上述事項提供的建議，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界定的「受限外國人士」。作為「受限外國人士」，若美國人士參與了「受限交易」，包括涉及收購我們股本權益的交易，有關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發佈通知。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就《對外投資規則》發佈補充常見問題解答(「**常見問題解答**」)。其中一項常見問題解答(X.4)規定：在無其他情況下，當美國人士收購「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權益，且相關股權權益於收購時屬公開交易證券時，相關證券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節所定義的「公開交易證券」，無論投資協議於何時簽訂。基於該常見問題解答指引，據法律顧問告知並考慮其意見，我們認為，當美國人士在本次**[編纂]**中收購我們的H股時(可解讀為收購日，即**[編纂]**日)，該等股份將屬**[編纂]**且**[編纂]**的證券；若美國人士於本次**[編纂]**中收購我們的H股(假設該美國人士未獲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則此項收購可能構成「例外交易」。儘管美國人士對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可能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下的「例外交易」資格，但此項例外的適用範圍與條件仍存有模糊之處。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採納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倘此項例外不適用，參與本次**[編纂]**認購我

們H股的美國人士可能需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文件。美國人士**[編纂]**應就本次**[編纂]**中涉及的《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的適用的合規要求(包括其通知義務及任何適用例外)諮詢其法律顧問；而本公司則無須就本次**[編纂]**履行《對外投資規則》所規定的申報義務。此外，即使美國人士收購某些發售證券(例如我們**[編纂]**的H股)將不在受限交易的範圍之內，但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不斷演變，《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本次**[編纂]**之前及之後向美國**[編纂]**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通過《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含《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保留現行《對外投資規則》核心內容的基礎上，進行若干修訂。儘管COINS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依法頒佈生效，但該法案不具自動執行效力，亦不會立即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作為美國聯邦法規，為《對外投資規則》提供法律依據。COINS法案要求美國財政部須於法案通過後450天內頒佈新訂或修訂法規(此後可修訂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該法律。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對外投資規則》將如何執行，亦無法保證《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不會擴大，不會通過改變詮釋以擴大其適用範圍，或將來不會頒佈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類似法律或法規。《對外投資規則》在詮釋和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我們股本證券的興趣。在該情況下，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籌集此類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及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及維持專利的過程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地區的規定。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包括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或繳納維護費，可能導致放棄我們的專利或專利申請或令其失效。專利的範圍及有效性亦因司法權地區而異，而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限制我們保護發明、行使知識產權或阻止競爭對手獲取類似技術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取得專利，亦無法保證該等專利能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阻止競爭對手開發類似解決方案。此外，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未必會獲授權，或已授權的專利未必能提供足夠的保護，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未能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發明取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機密性。

除了我們的專利外，我們亦使用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技術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來保護我們的競爭優勢。然而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故意或無意地濫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特別是，作為一家無晶圓廠的公司，我們向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披露若干設計規格及其他專有資料，以便生產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防止所有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如有任何合同製造商盜用或洩露我們的商業機密或專有設計，競爭對手可能會複製或改進我們的技術，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保護商業秘密本身已屬困難，而就未經授權披露商業秘密提起法律訴訟可能耗資巨大且曠日持久，且結果難以預料。此外，若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在與我們合作時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則可能產生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爭議。該等爭議即使最終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仍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導致代價高昂的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面臨僱員就轉讓予我們的職務發明尋求補償或使用費的申索。該等申索一旦出現，可能導致訴訟，進一步消耗財務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特定風險。

我們目前在我們的技術堆棧中採用開源軟件，並計劃在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開源軟件提供若干優勢，惟其亦帶來風險，例如可能須根據開源許可披露專有源代碼或對專有軟件作出的修改。該等許可可能允許競爭對手或第三方存取、使用及修改我們的專有軟件，而無需承擔開發成本，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開源軟件通常缺乏保障、支持及定期更新，這增加了安全風險，例如可能被網絡攻擊或數據洩露利用的漏洞。倘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賴於我們所使用的開源軟件，該等軟件的任何缺陷或瑕疵均可能損害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延遲解決方案推出，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法律挑戰，該等第三方可能聲稱對我們就開源軟件所作修改擁有所有權，或指控我們違反開源許可。該等挑戰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或迫使我們更改解決方案、支付昂貴的許可費用，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解決方案。與開源軟件相關的風險，包括潛在的安全漏洞及法律糾紛，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營運安全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有關知識產權的申索、糾紛、行政程序或訴訟。

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對保護我們的創新至關重要。然而，專利的範圍、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糾紛。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需要進行昂貴且耗時的訴訟，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專利。同時亦存在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出反申索的風險，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此外，知識產權訴訟的複雜性及高昂成本，可能導致機密資料曝光，並引致專利權被撤銷或範圍被縮窄。倘我們的任何專利無效或裁定為無法執行，可能導致我們的

解決方案失去專利保護，這將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財務表現。此外，持續使用第三方授權軟件可能使我們面臨知識產權風險，因為任何針對我們的法律挑戰或索償均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或要求我們取得授權，而有關授權未必能以有利條款獲得。該等問題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消耗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且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尋求通過專利申請、商業秘密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然而，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程序複雜、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權地區獲得或維持足夠的保護。若干司法權地區的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地區的法律全面。此外，第三方可能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此舉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雄厚的資源來強制執行及捍衛其知識產權，而我們對其主張權利的任何一方，均可能對我們提出反申索。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且該等程序中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專利面臨失效或被狹隘解釋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而招致責任及經濟罰款，且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所涉解決方案。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擁有大量專利，其中部分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並不確定。因此，專利保護及潛在侵權風險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目前及將來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指控我們侵犯其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的申索及訴訟。該等申索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倘若判決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令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營運遭受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執行。倘我們的任何解決方案被裁定侵犯一項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倘我們試圖避免潛在的知識產權糾紛，我們可能須取得授權，而該等授權未必可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或者，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專利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降低侵權風險，這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此外，倘若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面臨侵權指控，我們可能須對彼等承擔彌償申索或其他法律補救責任。此外，第三方(包括專注於專利貨幣化的非執業實體)可能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其理據為何，均可能耗費高昂成本及時間來解決，並可能最終引發訴訟，或要求我們取得第三方授權。隨著我們持續拓展解決方案並將新技術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組

合中，我們面臨的潛在知識產權風險可能隨之增加。此外，知識產權糾紛(即使最終未能成功)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消耗大量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關係、聲譽及整體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淨額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快速增長市場中拓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收益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有效競爭並成功開發新解決方案、擴大客戶基礎、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以及提升客戶體驗。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益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在未來期間增加。此外，我們預期因作為**[編纂]**公司而產生不斷增加的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並管理開支，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錄得虧損淨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此情況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持續，並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可能不時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對資本資源支撐業務運營期限的預測屬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或取得足夠融資以滿足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持續經營、違反付款義務及未能應付資本開支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412.5百萬元、人民幣580.5百萬元及人民幣588.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8.7百萬元、人民幣610.3百萬元及人民幣613.4百萬元。該等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虧損、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的重大賬面值，以及我們的銀行貸款。我們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於付款義務到期時履行該等義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為現有借款續期或再融資，或及時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融資未必可按我們接納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來撥付日常營運所需。由於業務狀況轉變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拓展至的新業務或地區市場、市場推廣活動或投資)，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以撥付該等活動，且我們現有或未來的信貸融資亦未能提供足夠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無法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或及時取得該等融資，我們經營及拓展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透過發行股票證券或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證券籌集額外資本，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新證券的持有人亦可能享有較現有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此外，我們所產生的任何債務可能使我們受制於限制我們營運及為業務實施若干公司決策能力的契約，並將需要支付利息及本金，這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現金需求及財務風險。

我們可能就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及軟件。彼等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直線法攤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減值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在釐定關鍵假設時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而日後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價值下降。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繼而限制我們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

該股份獎勵計劃乃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而設立，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酬金，並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員工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未來可能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相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而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增發股份，或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價值下跌。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

我們面臨與管理存貨水平相關的風險，存貨水平可能因客戶需求變動、市場狀況及技術應用週期而波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而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9天、95天及76天。我們的絕大部分存貨為在製品。我們一般根據確定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並偶爾提前採購較大數量以獲取優惠價格。我們在確認客戶訂單後開始進行在製品。儘管設有該等監控措施，我們仍面臨存貨滯銷的風險。滯銷風險可能來自(其中包括)：(i)訂單取消或延遲，可能導致部分完成的訂單無法轉讓；(ii)在使用前發生變質、損壞或逾期；及(iii)客戶在生產開始後無力償債。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存貨過多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及撇銷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在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於履行履約義務前預先收取的現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因為我們履行履約義務的情況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我們已收取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代理、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多名代理、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若干代理，該等代理通常為信譽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物流、倉儲、付款結算及信貸期支持。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模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41.8百萬元，而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9天、8天及19天。由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部分代理或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代理或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轉差，以及代理或客戶因其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力支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我們的代理及／或客戶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並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文件所指名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提起訴訟。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與全球大多數國家一樣，本集團在送達司法文書及執行境外判決方面均面臨諸多困難。中國境外**[編纂]**可能難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論身處中國境內或境外)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境外法院針對本公司及上述人士作出的判決。

雖然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並不適用於部分民商事判決。因此，**[編纂]**在內地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申請執行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其中許多補助屬於一次性性質或須接受定期審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淨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在若干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如有任何變動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日後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而此等未能取得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居住至少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必須通過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手續。未能遵守可能導致罰款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

附屬公司出資或收取股息的能力。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通告，行使購股權或收取限制性股份的員工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若我們未能代扣稅款或員工未能繳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的制裁。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且派付股息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我們的**[編纂]**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及營運狀況，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一直盈利，我們未來可能仍沒有足夠或任何盈利以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H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

[編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會在香港聯交所發展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或交易量出現重大及出乎意料的變化。此外，近年股價持續大幅波動，而這種波動並不總是與相關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特定股東(須遵守若干監管規定)日後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或轉換未上市股份(如有)，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然而，在該等限制屆滿或獲豁免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轉換現有未上市股份(如有)的情況，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編纂]將導致　閣下即時及大幅攤薄，且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　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即時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H股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H股購買者可能面臨攤薄。此外，我們可能通過僱員激勵平台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或陳述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陳述。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編纂]**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特別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本文件所使用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編纂]**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他們不利地變更對我們H股的推薦，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可能下跌。

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若一名或多名跟進我們的分析師下調對我們H股的評價，或發表關於我們營運的負面展望或失實陳述，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跟進我們或未能定期發表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或交易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同意或未能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有關我們擬定**[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編纂]**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 閣下將資金託付給我們的管理層， 閣下必須信賴管理層就本次**[編纂]**的具體用途所作的判斷。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使用前瞻性術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能實現計劃及目標的陳述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不打算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v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的規限。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告誡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其不承擔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將會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不擬為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設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設有有效溝通渠道：

(i)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陳先生及崔嘉欣女士(「**崔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ii) 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提出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每位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iv) 本公司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v)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亦將在**[編纂]**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本公司、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別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該名個別人士：(i)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述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權地區取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亮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及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的角色需要該名人士深諳我們的運營及特定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的關係。聘用自2025年11月起便一直任職於本公司的張亮女士這樣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張亮女士非常熟悉我們的運營，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張亮女士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入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張亮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張亮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彼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張亮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崔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提供協助，以使張亮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妥為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張亮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引第3.10章，該項豁免獲批准的條件為：(i)崔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亮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取得上

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有關經驗；倘及當崔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該項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被撤銷。

此外，張亮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述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亮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亮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並協助評估張亮女士在崔女士提供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可卿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萬壽寺北里 7號樓3單元401室	中國
張亮女士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西直門南大街 18號樓9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附註]		
Tan Kah Ong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七莘路2855弄 146號402室	馬來西亞
王晨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芳城園小區 三區10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san Gadjali先生	44339 View Point Circle Fremont California USA	美國
梁冠寧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西灣台1號 Mount Parker Residences10樓B室	中國
許欣然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安慧里四區14號樓 11單元402室	中國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思遠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於**[編纂]**後生效。有關**[編纂]**後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金亞女士為我們的唯一監事。緊隨**[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取代監事。張金亞女士將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自**[編纂]**起生效。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6樓-28樓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
3601、07及11-13室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门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门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層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濱海科技園 日新道188號 4座2樓20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址	**www.jiiov.com** *(此網站的資料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亮女士 中國 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濱海科技園 日新道188號 4座2樓201-1室 崔嘉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陳可卿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濱海科技園 日新道188號 4座2樓201-1室 崔嘉欣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梁冠寧先生*(主席)* 王晨先生 Hasan Gadjali先生
提名委員會	Hasan Gadjali先生*(主席)* 張亮女士 許欣然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許欣然先生*(主席)* Tan Kah Ong先生 梁冠寧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榮業大街支行**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榮業大街7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津灣廣場 解放北路 金之谷大廈3號樓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青龍胡同1號 歌華大廈首層116-119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資料、市場研究資料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智能終端市場概覽

當前中國消費級智能終端市場呈現出明顯的品類分化格局，不同品類所處發展階段的差異，決定了各自截然不同的競爭邏輯。

智能手機、平板、筆記本、個人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等核心品類的市場滲透率已處於高位，換機需求主導市場增量。隨著硬件配置逐漸同質化，用戶體驗已成為換機的主要考量。因此，市場競爭重心正從基本功能轉向AI能力，而智能終端廠商持續增加此方面投資。

以智能眼鏡為代表的新興智能終端已步入高速增長階段，但生態體系完善及使用習慣培育正在發展中。具身智能及其他形式的物理AI下一代設備形態尚處於商業化探索初期。儘管該等設備的技術方案、商業模式及應用場景仍在驗證階段，但已展現出明確的中長期高增長潛力。

智能終端交互框架

消費級智能終端依托兩大互補的交互框架提供流暢及智能化的用戶體驗。

語言類交互

語言類交互使用語言符號，如自然語言或代碼。當前，大語言模型已使語言類交互成為大部分智能終端的標配基礎能力。在用戶需求明確且能清晰表達的場景中，語言類交互效率最高。

感知交互

感知交互則以非語言類物理信號為輸入。智能終端對視覺、非語義聲音、動態等多源信號進行採集、融合與實時解析，以識別設備用戶狀態及環境信息。

感知交互有兩個主要優勢。第一，拓展智能終端對物理世界的感知與理解邊界，使其能夠實時解讀用戶狀態與環境變化；第二，實現智能終端對用戶潛在意圖的主動識別與前置響應。舉例而言，用戶僅需指向某個物體，智能終端便能識別該手勢並執行對應操作，

無需語音指令。當用戶意圖模糊或未清晰表達時，這些能力可作為基於語言的交互之補充。

行業發展趨勢：以感知交互向物理AI演進

當前，AI正經歷從數字系統向物理世界的躍遷。大語言模型雖已獲廣泛應用，但AI的下一技術邊界將突破語言符號體系，向真實物理環境的實時感知、狀態解析與主動決策延伸，智能終端由此進化為「物理AI」，其可被構建及訓練，以與現實世界中的周圍環境無縫交互。

語言類交互的核心職能在於用戶意圖的符號化映射，但在物理世界應用中有明顯局限，因其無法直接感知物理環境或實時變量。感知交互則使智能終端能夠捕捉並融合物理環境中的空間特徵、行為軌跡及感知信號。物理世界的服務閉環需依託感知交互體系對環境參數的採集與融合，從而克服基於語言的交互所帶來的限制。二者協同構成物理AI的技術基礎。

中國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市場

當前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痛點

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依托智能終端內置算法，通過單一或視覺、聲學及光學等多模態感知方式解析用戶狀態與環境信息。然而，隨著用戶使用場景日趨複雜，現有系統已顯性能不足，同時面臨幾大核心挑戰：

- **單模態輸入意圖識別準確率低：**僅依靠單一感知模態的交互所能承載的信息十分有限。若無法融合視覺、觸覺及環境傳感器等多源數據，單模態感知系統僅能響應顯性指令，往往無法捕捉用戶潛在意圖。

- **複雜環境下表現不佳：**單模態感知系統無法利用其他感知模態進行校準或提高精度以克服挑戰，因此在暗光、遮擋、嘈雜背景或其他肢體受限等具挑戰性的條件下往往不可靠。

- **主動服務欠缺：**大多數設備交互依賴指令式輸入，屬被動響應模式，無法在無用戶刻意指令的情況下推斷用戶意圖或提供前置服務。

技術路徑對比

當前行業正在探索兩條顯著不同的技術路徑，二者在架構、能力與商業化擴展潛力上均有差異。

路徑一：模塊化堆疊(主流廠商現行路徑)

該開發範式以獨立、專用於特定任務的算法(如視覺識別)為基礎構建。儘管該方式可有效處理單一場景算法，卻欠缺統一的智能層，每當需要拓展至全新應用時，需要大量重建。因此，導致該範式開發成本高昂、部署週期漫長及可擴展性先天受限。隨著應用場景的數量與複雜度的增加，研發開支亦會相應增加。此外，模組堆疊架構難以協調不同功能，例如在不同感知模組間共享數據，或實現功能間的無縫切換。

路徑二：統一基礎模型(創新型多模態交互)

該方法以統一感知交互模型為核心，能夠處理多模態感知。通過對用戶行為、環境上下文與多模態感知信號的統一建模，統一感知交互模型能實現跨場景的用戶意圖識別及將其能力擴展至新的使用場景。

該方法有兩大關鍵優勢。首先，融合多模態感知可提升準確性及可靠性。其次，通過使用統一系統對多模態數據進行編碼，現有能力可迅速擴展至新場景。這使得大規模開發成本更低，並形成「數據飛輪」效應 — 數據越多，訓練效果越好，越能加快擴展至新場景。

按照信息處理路徑來分，多模態交互包括輸入層、設定對象層和輸出層三個核心層面。

- 輸入層可處理各類信息源，包括圖像、觸覺輸入、振動信號及其他感官數據。
- 目標識別層可識別和理解多種目標類型，包括人體特徵、生物特徵、行為模式及環境物體。
- 輸出層可生成和傳遞多種形式的反饋，包括空間關鍵點定位、物體檢測、動作識別及其他智能交互反饋。

三個層面協同構成了多模態交互的完整信息處理架構，使智能終端實現從被動響應向主動、智能化系統的演進。

路徑一雖然有助於快速部署特定場景，但其結構性局限導致研發成本隨時間推移不斷增加，用戶體驗亦隨之下降。相比之下，路徑二雖然需要較大的前期投入，但能夠形成強大的「數據飛輪」效應，應用場景越多，效果越佳。因此，統一基礎模型方法是實現全場景、全智能終端覆蓋的唯一可持續路徑。

技術演進階段

感知交互技術正經歷三個階段的演進：從單模態、規則驅動的感知，到跨模態聯合建模，最終邁向由統一認知模型驅動的智能多模態系統。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第一階段採用單一模態傳感信號(如光、電或聲信號)，結合基於規則的算法或針對特定任務的機器學習模式，在預設使用場景中執行基礎識別任務，例如智能手機上的生物識別認證。該方案技術成熟，但局限於特定場景且幾乎不具備情境感知能力。第二階段以多路異構傳感數據為聯合輸入，透過利用跨模態互補信息提升整體性能及擴大應用場景。例如，智能眼鏡可能會收集並分析來自各種傳感器的數據，以更準確地理解用戶意圖，使現有交互功能可更好運行。然而，此類系統的學習能力仍然有限，且主要依賴用戶發起交互。第三階段以大模型作為認知核心，超越簡單的環境感知，實現意圖理解、物理情緒解讀及提供主動且具備上下文情景的輔助。例如，智能眼鏡可融合視覺、手勢、語音或唇部動作及空間理解，識別用戶關注對象及適時疊加相關信息或指引，而無需等待明確指令。此階段有兩大關鍵轉變：從用戶主動發起之交互模式轉變為系統主動驅動之服務模式；從基於規則之決策模式轉變為認知驅動之決策模式。

產業鏈與價值分佈

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產業鏈涵蓋三個主要環節：上游核心硬件供應、中游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下游智能終端應用場景。該產業鏈的核心價值分佈正在發生結構性遷移。

智能終端製造商曾主導價值鏈。傳感器與芯片製造商主要提供硬件，算法層依附於硬件銷售或以標準功能授權的方式提供。這是因為感知交互的關鍵競爭差異體現在硬件層面，例如過去的傳感器精度與芯片性能。

隨著大模型日益重要，感知交互領域的競爭正從硬件轉向算法與模型層。能夠提供感知交互大模型及軟硬協同系統的解決方案商，不再僅僅是硬件供應鏈中的輔助角色。他們現已成為定義感知交互能力邊界的核心技術提供商。在實際應用中，這些解決方案商從芯片架構、傳感器配置，到數據傳輸及端側協同，對整體感知交互系統進行設計與優化。該結構性遷移可降低功耗、優化多模態協同及性能，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產業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中國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按商業化成熟度及應用場景劃分，感知交互的應用分為三大類：3C產品、具身智能及車載。其中，3C領域最為成熟，應用已趨於穩定且市場平穩增長。該領域增量主要來自智能眼鏡等新興品類，這類產品對實時感知交互的需求持續提升。具身智能代表下一階段的產業發展方向。車載領域方面，智能座艙在乘用車中的滲透率雖已超過70%，但目前應用主要與手勢識別和人臉識別有關。在物理AI時代，具身智能將成為感知交互能力落地的最優載體，其增長潛力預計將超越車載及3C領域。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的智能終端工廠出貨量(按產品類型計)

百萬台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共計		2.0%	3.6%
3C	智能手機	2.4%	3.8%
	平板及個人電腦	-4.4%	3.7%
	智能穿戴設備	5.7%	2.8%
車載		8.5%	5.2%
具身智能		9.8%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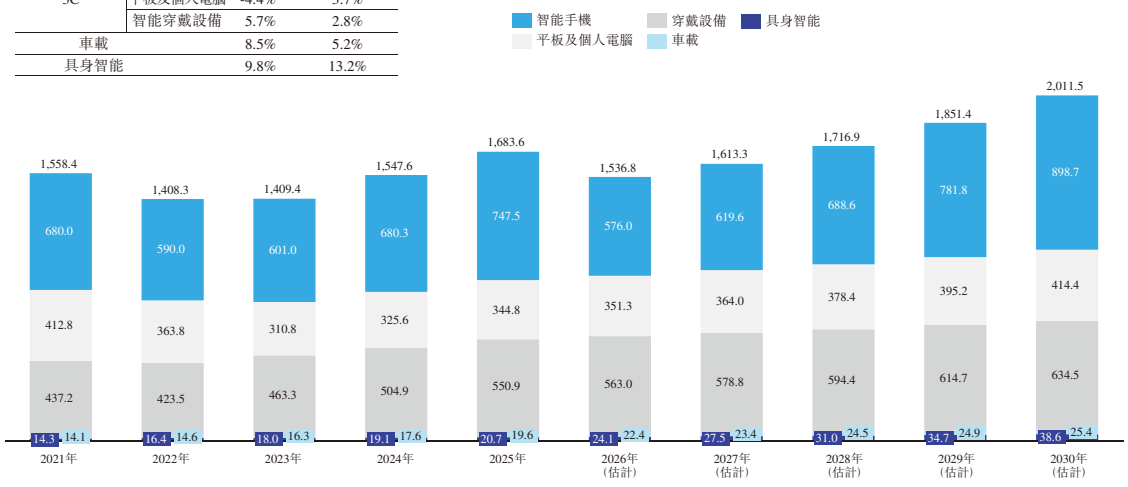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IDC

註：

(1) 上述市場規模為中國的工廠出貨量，不包含搭載iOS操作系統的智能終端，此類設備主要使用專利技術，並不涉及第三方解決方案。

(2) 具身智能的市場規模涵蓋所有類別的具身智能，例如人形具身機器人及家用具身智能。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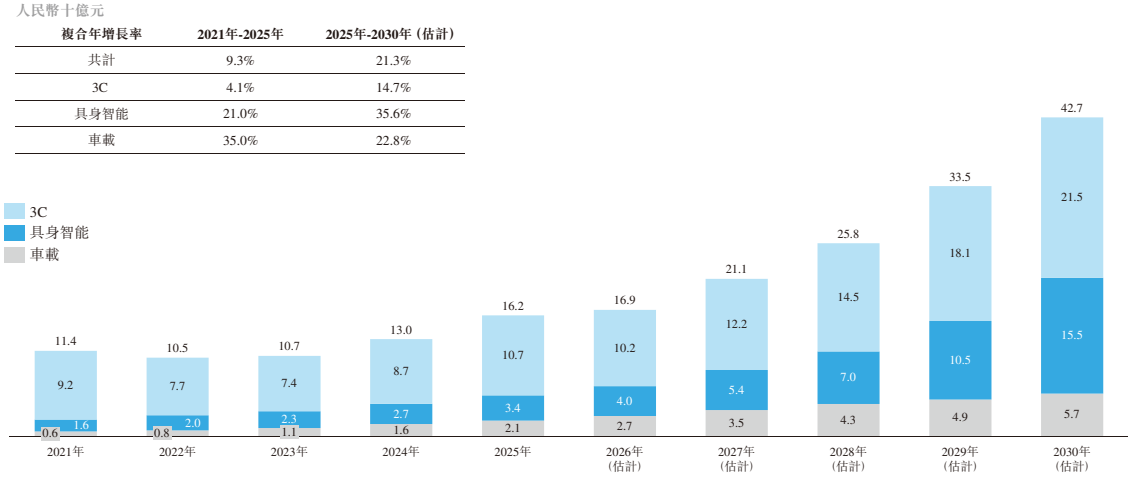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共計	9.3%	21.3%
3C	4.1%	14.7%
具身智能	21.0%	35.6%
車載	35.0%	22.8%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3C智能終端領域

3C智能終端(包括智能手機、平板、筆記本電腦、個人電腦及各類智能穿戴設備)已被廣泛應用，是感知交互技術商業化最為成熟及部署最為廣泛的應用領域。該領域增長由現有技術升級及新興品類擴張兩大因素驅動。一方面，在智能手機生物識別等技術成熟且應用廣泛的領域，增長來源於向超聲波指紋識別、非接觸式AI生物識別等更高價值解決方案的升級轉換。另一方面，感知交互技術在以智能眼鏡為代表的新興智能終端中的應用日益增加，構成新市場增長的主要來源。

於3C智能終端整體市場之中，生物識別為關鍵細分領域，該領域之感知交互技術且已廣泛落地應用。智能手機生物識別市場主要按技術劃分為人臉識別技術及指紋識別技術。在人臉識別領域，未來的增長預計將由非接觸式AI驅動的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帶動。現時的3D人臉識別系統依賴ToF模組等昂貴的深度感應組件，應用大多局限於高端智能手機機型。隨著對更高安全性、便捷性及適應性的需求增長，行業正逐步轉向整合包括人臉及掌靜脈識別等多種驗證方式的多模態生物識別解決方案。預計2027年多模態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將進入規模化部署階段，而人臉識別市場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48.3%，達至人民幣29億元。指紋識別市場按技術及價格分層。電容式解決方案依托成本優勢及成熟的技術，常用於中低端及側邊識別應用。光學式解決方案受益於OLED屏幕使用率提升，已成為屏下指紋傳感器的標準配置。超聲波解決方案具備3D成像能力及更高的安全等級，正越來越多應用於高端智能手機。上述技術並非相互排斥，而是長期共存，依據智能終端的定位、成本結構及應用場景，在不同價位區間提供分層覆蓋。

由於指紋傳感器為所有檔次終端的標準組件，故智能手機生物識別市場規模與智能手機出貨量密切相關。受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影響，智能手機生物識別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

人民幣42.178億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3.456億元。產能限制、疫情衝擊及地緣政治囤貨導致智能手機出貨量下降，從而降低了對端側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樣，行業需求預計在2026年將再次出現收縮，原因為AI驅動的存儲芯片短缺將製造產能及存儲供應從消費電子產品轉移，從而壓縮智能手機出貨量及下游組件需求。展望未來，得益於更高ASP解決方案從旗艦機型向更廣泛的高端市場拓展，智能手機生物識別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恢復至人民幣58.14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賽道市場規模圖(按收益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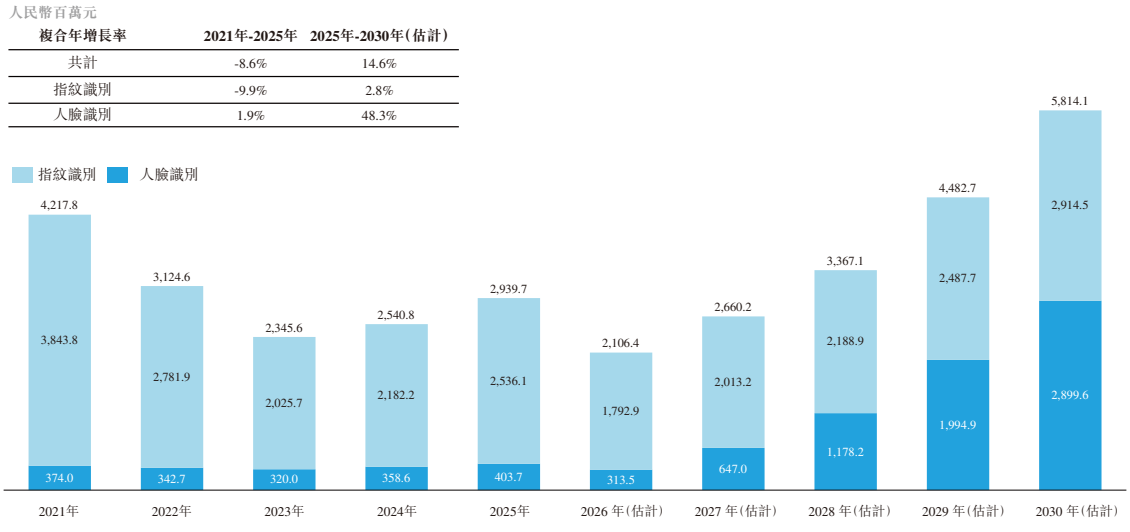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新興3C智能終端(如智能眼鏡)為3C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該等設備所涉及的場景更為廣泛、複雜且互動密集，通常整合的感知交互模組數量多於3C市場之平均水平。因此，隨著單台設備所搭載模組價值提升及出貨量的持續增加，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市場智能眼鏡賽道預期將持續擴大。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智能眼鏡賽道市場規模圖(按收益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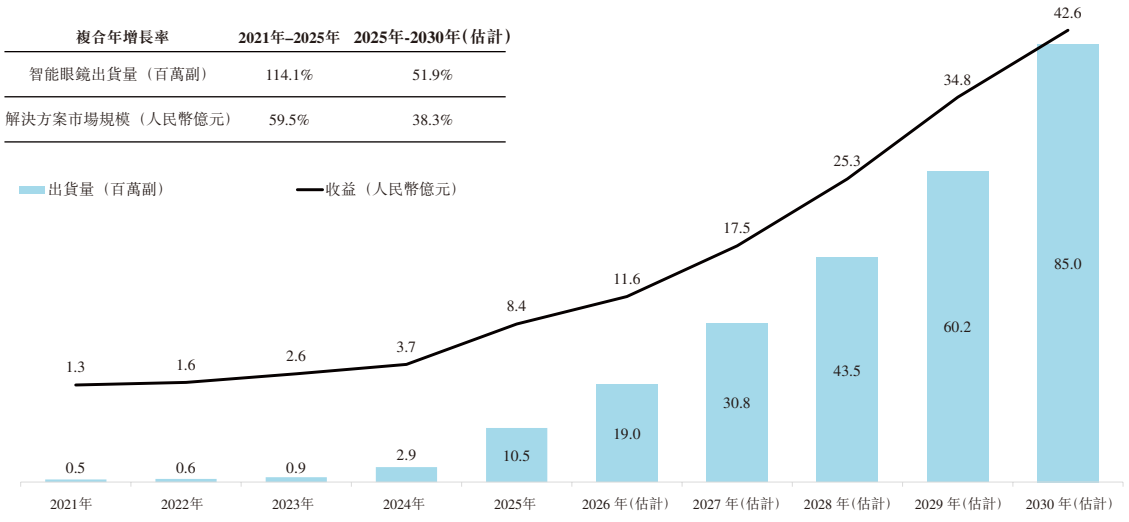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具身智能賽道

當前，視觸覺融合模組、空間感知模組等軟硬件一體化方案即將被具身智能廠商採用，部分頭部廠商已進入小批量驗證階段。該早期階段代表的技術能力方向 — 理解用戶意圖、感知環境狀態並通過自主決策達成任務目標 — 正是感知交互大模型未來能力迭代的核心指向。伴隨具身機器人放量，視觸覺模組需求將同步提升；同時，搭載靈巧手的具身機器人規模化出貨，亦將帶來可觀的感知交互市場機遇。隨著多模態基礎大模型、邊緣計算及低功耗感知技術的持續突破，該類別具備快速放量的潛力，有望成為感知交互行業下一階段的核心增長引擎。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具身智能賽道市場規模圖(按收益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估計)
具身智能出貨量(百萬台)	9.8%	13.2%
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人民幣億元)	21.0%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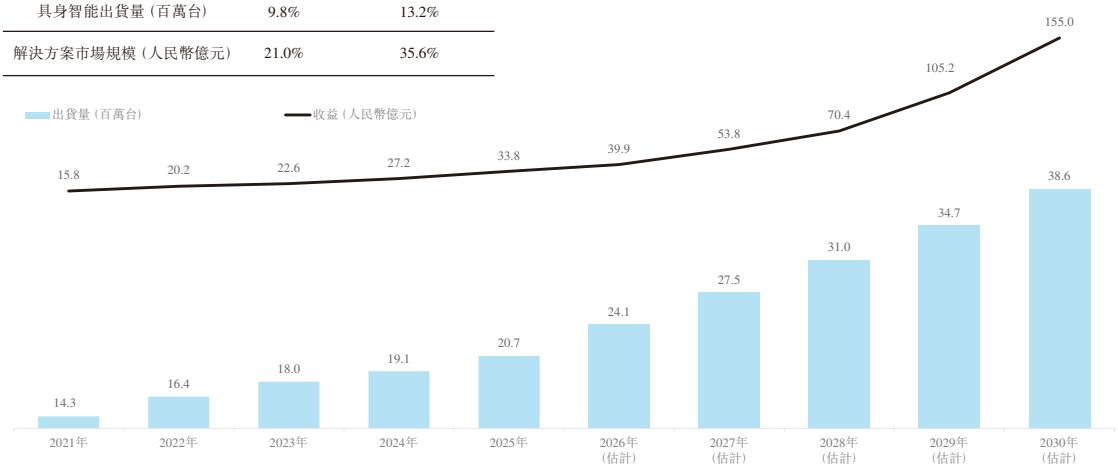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註： 具身智能的市場規模涵蓋所有類別的具身智能，例如人形具身機器人及家用具身智能。

車載賽道

車載場景雖然智能座艙滲透率較高，但感知交互能力仍處於發展初期。當前車載感知交互以手勢、人臉識別等單一能力為主；未來隨著眼動追蹤、駕駛員監控系統(DMS)、座艙監控系統(OMS)及多模態融合等技術在智能座艙中的持續滲透，市場將向更先進及一體化的解決方案演進。

中國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端側算力突破與模型能效優化，打開規模化部署窗口：神經處理單元(NPU)NPU算力在消費級芯片中的持續滲透，為複雜模型運算提供了底層硬件基礎支持；Transformer架構透過在單一模型內處理來自視覺、語音、觸覺及動作信號等不同來源的數據，實現多模態感知。此舉可減少單台設備所需模型數量，並降低算力成本。量化、蒸餾等模型壓縮技術日趨成熟，進一步透過縮減模型規模及推理成本以提供更多支持。由此，此前僅能在高端設備上實現的功能正逐步向中端及以下價位段的消費級終端滲透，擴展了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的市場覆蓋範圍。

各類新興智能終端對高階感知能力提出更高需求：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在新型終端品類中的案例數量不斷增加。以智能眼鏡為例，因其第一人稱視角感知及解放雙手等特徵，更依賴視覺等多模態信息實現環境理解與實時交互，從而催生眼動追蹤、手勢識別及意圖預測等複雜感知需求。新品類設備對感知交互提出更複雜的需求，感知交互能力正逐步由產品差異化功能演變為智能終端的核心競爭要素。

競爭核心由硬件向軟件定義體驗遷移：智能終端市場競爭者重心從硬件參數向軟件定義體驗的轉移，正在重構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商在產業鏈中的地位。隨著感知交互能力對用戶體驗的重要性持續提升，部分設備廠商開始將其作為跨終端佈局的重要技術方向，供應鏈軟硬一體化整合趨勢逐步顯現。由此，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已從輔助配套功能轉向核心元件，能夠提供算法、硬件及軟件集成方案，並具備跨平台部署能力的解決方案商的議價能力有望提升。

智能終端滲透率提升推動跨設備協同需求：隨著智能終端日益普及，用戶在不同場景下所交互的互聯設備數量日益增加。該趨勢推動了跨設備間無縫協調及信息共享的需求。因此，隨著跨設備交互的複雜程度日益增加，不同智能終端需相互協同運作，以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

競爭格局

中國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行業整體較為分散，不同子賽道的集中度存在差異。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賽道頭部集中度相對較高。然而，智能眼鏡感知交互等新興賽道尚未出現主導者。

該競爭格局反映感知交互行業的結構複雜性。技術鏈條較長，涵蓋傳感器、算法、芯片及系統集成等多個環節，各環節均需深度專業化。因此，全價值鏈垂直整合能力構建需要廣泛的專業知識與資源，從而形成了較高的准入門檻。多數廠商在特定環節具備一定競爭力，但鮮有廠商具備提供全價值鏈綜合解決方案所需的跨功能整合能力。

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賽道競爭格局

智能手機生物識別作為感知交互領域商業化最成熟、規模最大的細分賽道之一，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據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行業超過80%的市場份額。儘管集中度較高，頭部企業採用的技術路線呈現顯著分化。多數主要競爭對手仍依賴單一場景算法或模組堆疊架構。相比之下，本公司已研發出差異化方案，使用統一感知交互模型彌補上述短板。

本公司是當前中國感知交互市場中唯一具備感知交互大模型的企業。我們的統一模型架構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能力擴展至指紋、人臉、多模態應用及新興智能終端。

於2025年，本公司已躋身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第二大從業者，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為14.5%，按出貨量計的市場份額為24.1%。更為關鍵的是，2023至2025年，儘管行業整體因技術轉型與價格變動而增長緩慢，本公司相關業務收益複合年增長率達44.4%，約為前五大競爭對手中增速第二快企業增長率(約15%)的三倍。

2025年中國前五大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按收益及增長率計)

排名	公司	相關業務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市佔率	相關業務收益複合年增長率(2023年至2025年)
1.	公司A	~1,450.0	49.3%	4.1%
2.	**本集團**	**426.0**	**14.5%**	**44.4%**
3.	公司B	224.8	7.6%	5.1%
4.	公司C	196.1	6.7%	~15.0%
5.	公司D	80.5	2.7%	~1.5%
	前五名	2,377.4	80.8%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附註：

(1) 上述收益及複合年增長率不包括來自iOS產品的收益。

2025年中國前五大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按出貨量計)

排名	公司	出貨量(百萬顆)	市佔率
1.	公司A	325.4	42.8%
2.	**本集團**	**183.5**	**24.1%**
3.	公司B	117.7	15.5%
4.	公司C	100.8	13.2%
5.	公司D	4.0	0.5%
	前五名	731.4	96.1%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附註：

(1) 上述出貨量按芯片出貨量計，不包括與iOS產品相關的出貨量。

(2) 公司A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深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指紋傳感器、觸控控制器IC及其他智能終端半導體解決方案。

(3) 公司B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上海，為一家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包括指紋傳感芯片及智能終端生物特徵安全解決方案。

(4) 公司C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台灣，於台北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物特徵認證技術，包括指紋傳感器、生物特徵安全解決方案及相關IC設計服務。

(5) 公司D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加州，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該公司主要專注於無線通訊技術、半導體平台及芯片解決方案。

進入壁壘

大模型壁壘：第一，因該等模型的開發需要持續且大規模的研發投入及長期優化，因此形成先發優勢，從而為新進者帶來較高的前期成本及技術門檻。第二，飛輪效應逐漸顯現：累積的數據與反饋，有助於更好地理解用戶意圖及降低擴展至新場景的成本。此舉鞏固了既有業者之優勢，而新進者難以複製。

軟硬件一體化壁壘：感知交互功能的大規模部署，有賴算法與硬件深度融合，此乃由於系統效能由傳感器參數、芯片架構及算法效率共同決定。準確率、響應延遲、功耗等核心指標相互制衡，須於系統層級進行優化，不可單獨分開調校。基於此，建構高性能感知交互系統需要產業生態緊密協作，為新市場參與者設下極高進入壁壘。

工程化交付壁壘：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成效，取決於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規模交付軟硬件整合解決方案。這需要具備將技術轉化為可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落地能力。成熟廠商可依托統一技術基礎實現大規模部署，藉此壓低邊際成本，並為新市場參與者築起門檻。

原材料價格分析

晶圓為智能手機生物識別的主要上游原材料。2023年至2025年，由於晶圓代工產能持續擴張及智能手機指紋識別需求低迷帶來的壓力，指紋芯片的晶圓採購成本持續走低。12英吋晶圓平均售價每年下跌4%至6%，反映標準邏輯製程產能長期的過量供應。由於低端電容式指紋識別解決方案需求收縮，8英吋晶圓平均售價經歷的下跌更為明顯。截至2025年末，隨著代工廠產能利用率的回升，價格下行的惡性循環開始穩定下來，後續價格進一步下跌的空間已相當有限。下圖列示2023年至2025年的指紋識別芯片晶圓的價格範圍走勢。

2023年至2025年中國晶圓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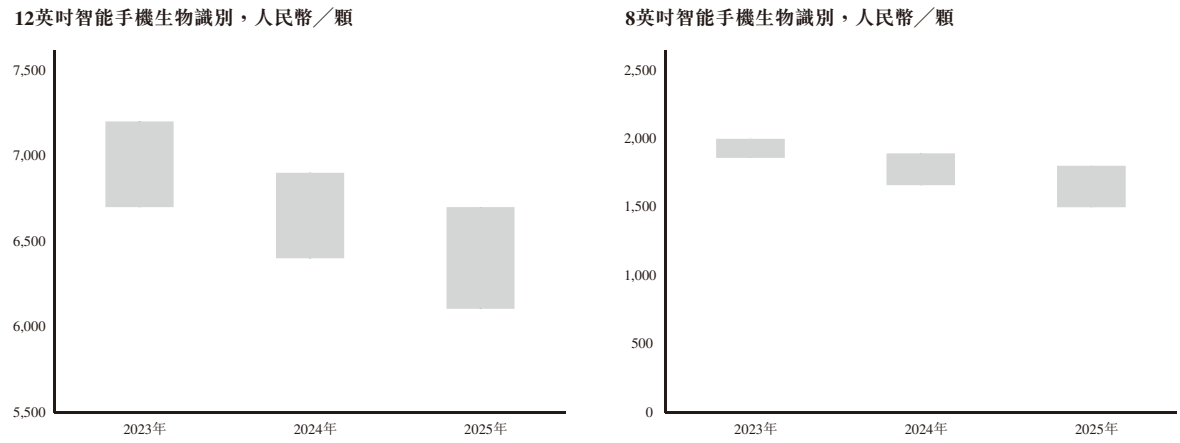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感知交互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600,000元，並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使用情報收集方法自各種來源取得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編製而成。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對相關各方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將公開來源所取得的數據及刊物進行資料整合，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間，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間，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中國感知交互解決方案行業增長。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政策

於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該政策旨在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及軟件產業的發展環境、深化國際合作，以及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及發展質量，並推出一系列涵蓋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及國際合作的配套政策。於2025年8月2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當中強調將在集成電路、先進計算、未來顯示及新型工業控制系統等領域持續支持科技創新，以提升協同研發的效率。

於2025年12月2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連同其他七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人工智能+製造」專項行動實施意見》。為推動「智能產業化」，加快「產業智能化」，促進AI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以及AI技術與製造業應用「雙向賦能」，該意見為2027年設置若干發展目標並於七個重點領域推行21項具體措施，例如創新築基、賦智升級、產品突破及國際合作，為製造業智能化及綠色轉型擘畫戰略藍圖。

外商投資法規

於2019年3月，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方式，確立了外商投資在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方面的基本框架，着眼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列為「限制」或「禁止」類行業營運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而國務院須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以及推進更高水平開放。

現行規管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審批規定，載列於兩份目錄，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

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該兩份目錄就外商投資將行業進一步劃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此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惟受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集成電路設計，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圍。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須按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當事方須在(i)投資於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或(ii)取得對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主動向設於國家發改委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領導的工作機制辦公室提出申報。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於2026年5月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將於202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規定，國家支持投資者按照市場化原則開展對外投資活動，積極參與國際合作競爭。投資者依法享有對外投資自主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自負盈虧。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依法需要履行核準備案、信息報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如實提交有關材料，並配合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須視乎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在進行境外投資時，須辦理境外投資項目(「**項目**」)的核准或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須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

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明敏感行業。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及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最後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國海關為國家的出入境海關監督管理機關。根據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海關負責對進出中國的運輸工具、貨物、貨運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進行監管，以及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所有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所有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以及過境、轉運及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均須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關稅繳納可由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辦理，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同時，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亦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而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對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被處以罰款。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所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期限為十年，可應商標所有人要求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使用須報商標局備案並公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先申請」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被處以罰款。侵權方亦可能須承擔權利人的損失賠償責任，賠償額相當於侵權方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被侵權所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獨創智力成果。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

著作權的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省級通信管理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須要求申請註冊的申請人提供域名持有人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僱傭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所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所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前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施加了嚴格要求。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僱主須確保其僱員享有休息的權利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法的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所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為其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的福利計劃。僱主須自成立之日

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須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僱主及其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處以罰款。同時，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訂明了社會保險的具體細節。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設立的單位須在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僱主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任何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將被責令限期繳存或補繳；逾期仍不辦理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人有權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置該財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出租人有權終止租約。此外，倘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發生變動，租賃合同的效力將不受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

外匯相關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最近於2008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境外貨幣進行，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倘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匯回投資及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則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最近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試點改革推廣至全國。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其中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轉及使用受到規管，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惟其經營範圍另行允許者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有關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合資格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無需就每筆交易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修訂並於2025年1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除特定行業及項目獲授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20%。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税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或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税法，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税納税人，須依照增值税法繳納增值税。除納税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另行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税税率為13%，惟另有規定者除外(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税税率為9%)；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税税率為9%。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税税率為6%。

股息相關税務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及紅利等股權投資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税，惟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關中國境內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的減免税率。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税實行源頭扣繳，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税款須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已支付金額或到期應支付金額中扣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個人所得税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須按20%的税率繳納個人所得税，並由該中國境內企業代扣代繳，惟中國政府為締約方的國際公約及協定中規定的免税收入，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税收入及減税情形除外。

有關股份轉讓的税項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境內企業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税，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則適用10%的優惠税率。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規定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税，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税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個人所得税法及個人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財產轉讓所得(包括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取得的所得)應按20%的税率繳納個人所得税。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該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的通知》(財税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然而，上述規定並未明確就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税。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税務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份轉讓收益及股息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應納税所得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税。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税。H股公司無須就中國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代扣代繳税款，應納税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中國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向中國結算申請，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單，由H股公司按20%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已在境外繳納預扣税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税務憑證向中國結算的主管税務機關申請税收抵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税。

於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規定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個人投資者透過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及透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3年第23號)，該項個人所得稅暫免政策進一步延續實施至2027年12月31日。

證券及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指定的境內實體須於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情況，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的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管理規定應適用於：(i)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中國企業及(ii)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間接上市」資格的外國企業的中國運營實體(上述(i)及(ii)統稱「**境內企業**」)。

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建立並落實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境內企業決定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則應遵循適當的政府審批程序。獲得政府批准後，作為披露信息方的境內企業及作為接收信息方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簽訂保密協議，明確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等承擔的保密義務和責任。境內企業將其留存的上述信息提供予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時，亦須出具書面說明，概述其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及程序的情況。

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檔案管理規定規定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如違反上述規定，境內企業或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受到監管處罰；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對其作出最新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詳列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

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私隱保護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確保依法治理網絡空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健全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禁止竊取或非法交易個人信息。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違反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的個人或組織，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關閉網站等處罰，情節嚴重者更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透過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

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實名致電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電話諮詢，該中心是獲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CCRC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編纂]**」一詞不適用於香港**[編纂]**，因此尋求在國外**[編纂]**的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本次建議**[編纂]**。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訂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訂立個人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資訊保護認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保護認證：(i)為訂立或履行合同所需(如跨境電子商務或支付)；(ii)跨境人力資源管理；(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每年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及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

此外，該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為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告知、同意及個人權利等規定提供具體操作指引；(ii)規定重要數據目錄的建立要求，並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及報告重要數據的責任；(iii)優化數據跨境安全管理規範，澄清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依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iv)訂明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

隱私保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民法典設有獨立的人格權編，重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依法保障個人信息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及方式，並明確個人信息處理者在下列情況下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履行與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訂立的合同所必需等情形。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已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一詞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當時本公司由北京極感(定義見下文)及豪威成立。本公司由陳先生及Tan Kah Ong先生帶領。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擁有約15年深度學習及計算機視覺領域的技術開發、產品化和管理經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Tan Kah Ong先生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在本公司成立初期，豪威委派Tan Kah Ong先生就一系列基礎事宜提供戰略指導及支持，包括公司組建、初步業務規劃及營運設置。於本公司成立之時，儘管Tan Kah Ong先生並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但鑒於彼對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作出關鍵貢獻，我們視Tan Kah Ong先生為本公司與陳先生一起的聯合創始人。有關陳先生及Tan Kah Ong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陳先生的帶領下，並在Tan Kah Ong先生的戰略指導及支持下，我們已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綜合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供應商。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我們推出首款屏下指紋產品，並順利通過一家頭部智能終端品牌的產品驗證。
2021年	我們開始將首款屏下指紋產品商業化。
	我們實現商業化，截至2021年6月，我們的指紋傳感器累計出貨量突破100萬顆。
2022年	截至2022年1月，我們的指紋傳感器累計出貨量突破1,000萬顆。
2023年	我們維持指紋傳感器的穩定供應，截至2023年11月累計出貨量突破1億顆。
2025年	我們研發的JIIOV手勢交互解決方案已應用於最新發佈的vivo Vision。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已覆蓋中國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中的八家。
	截至2025年11月，我們的指紋傳感器累計出貨量突破4億顆。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或戰略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以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天津極創	中國	2022年7月5日	100%	提供研發服務
北京極光	中國	2023年4月28日	100%	提供研發服務

本公司的設立及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設立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在中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北京極豪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設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由陳先生設立且當時全資擁有的北京極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極感**」)持有55.0%，並由豪威持有45.0%。

2. 早期增資

於2020年9月，本公司、北京極感及豪威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極感以人民幣1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0百萬元，豪威以人民幣9.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21年8月1日，北京極感以人民幣38.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8.5百萬元，豪威以人民幣31.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5百萬元。

3. 第一次股權轉讓及員工持股計劃設立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及北京極感分別與北京千尋萬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尋**」)及北京興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興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極感分別以人民幣10,214,286元及人民幣91,928,571元的代價向北京千尋及北京興昊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5,107,143元及人民幣45,964,286元。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北京極感的實繳資本出資額，並考慮新入股股東同意支持為陳先生及其他管理團隊同時設立僱員激勵平台。

同日，本公司、北京極感、北京千尋、北京興昊、豪威、極眾創芯及豪宏芯勤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極眾創芯以人民幣23,571,429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3,571,429元，豪宏芯勤以人民幣19,285,714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285,714元。極眾創芯與豪宏芯勤均為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用於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4. 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北京極感、豪威及巡星投資(重慶)有限公司(「**巡星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極感及豪威分別以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的代價，向巡星投資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28,571元及人民幣3,214,286元。巡星投資(OPPO生態系統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透過豪威的介紹及下游供應鏈的互動而認識本公司，並建議按經公平磋商釐定的價格收購股權，該價格反映本公司當時的市場估值及增長潛力。在轉讓後，北京極感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5. Pre-A輪融資及第三次股權轉讓

於2022年3月21日，本公司、豪威、北京千尋、北京興昊、極眾創芯、豪宏芯勤、巡星投資、義烏韋豪鋆軒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豪鋆軒**」)、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乾**」)、昆山市啟明融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凱**」)、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大聯大**」)簽訂增資協議，據此：(i)韋豪鋆軒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74,603元；(ii)啟明融乾以人民幣24.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04,762元；(iii)啟明融凱以人民幣16.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69,841元；及(iv)大聯大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93,651元。

隨後，於2022年5月30日，極眾創芯、豪宏芯勤、天津韋豪海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豪海河**」)及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韋豪海河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93,651元。

於2022年6月17日，豪威分別與韋豪海河、天津海創益和科創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益和**」)、天津海泰海河新動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新動能**」)及天津尚遠科創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遠科創**」)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豪威

分別以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的代價，向韋豪海河、海創益和、海河新動能及尚遠科創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539,683元、人民幣2,865,079元、人民幣2,661,056元及人民幣505,611元。

6. 第四次股權轉讓

於2023年8月31日，北京千尋分別與啟明融乾及啟明融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北京千尋分別以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的代價，向啟明融乾及啟明融凱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15,873元及人民幣2,091,270元。

7. A輪投資及第五次股權轉讓

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極眾創芯、豪宏芯勤、豪威、北京興昊、巡星投資、韋豪鋆軒、啟明融乾、啟明融凱、大聯大、韋豪海河、海河新動能、尚遠科創、海創益和及天津海河沄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沄柏**」)簽訂A輪增資協議，據此，海河沄柏以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51,893元。

同日，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北京興昊、海河沄柏、極眾創芯及豪宏芯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興昊以人民幣17.0百萬元的代價向海河沄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7,937元。

8. 第六次股權轉讓

於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北京興昊、海河沄柏、極眾創芯及豪宏芯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興昊以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代價向海河沄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644,258元。

9. 第七次股權轉讓

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豪宏芯勤及深圳市陸騏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陸騏**」)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豪宏芯勤以人民幣12.0百萬元的代價向深圳陸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20,073元。

同日，本公司、極眾創芯及廈門清悅港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清悅**」)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極眾創芯以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代價向廈門清悅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30,201元。

1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發起人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所有發起人(即當時全體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53,345,544元，分為153,345,5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於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2日取得新的營業執照，並更名為極豪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股權融資

輪次	投資協議日期	全額結清日期	已付代價金額	已付每股股份概約成本(1)	[編纂]折讓(2)	本公司投後估值(3)
Pre-A輪融資.....	2022年3月21日及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24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2.60元	**[編纂]**%	人民幣1,890百萬元
A輪融資.....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8日	人民幣33百萬元	人民幣12.93元	**[編纂]**%	人民幣1,950百萬元

附註：

(1)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平均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彼等於相關融資輪次中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於適用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 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每股H股的**[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3) 投後估值乃基於(a)每股股份成本；及(b)相關**[編纂]**前投資輪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並於適用時作出調整，以反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Pre-A輪融資至A輪融資的投後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增加、市場份額提升、新產品商業化進展、收入及業務擴張、盈利能力改善。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全額結清日期	已付代價金額	已付每股概約成本[1]	較[編纂]折讓[2]
第一次股權轉讓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6月26日	人民幣102,142,857元	人民幣2元	[編纂]%
第二次股權轉讓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24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7元	[編纂]%
第三次股權轉讓	2022年6月17日	2023年5月30日	人民幣153百萬元	人民幣11.27元	[編纂]%
第四次股權轉讓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2月2日	人民幣49.11百萬元	人民幣9.62元[3]	[編纂]%
第五次股權轉讓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8日	人民幣17百萬元	人民幣11.27元	[編纂]%
第六次股權轉讓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1月5日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人民幣11.27元	[編纂]%
第七次股權轉讓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8日	人民幣45百萬元	人民幣13.04元	[編纂]%

附註：

(1) 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代價除以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2) 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每股H股的**[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3) 儘管第四次股權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低於第三次股權轉讓，轉讓方原先乃於較早一輪的**[編纂]**前投資中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基準購入相關股份。因此，協定價格仍代表轉讓方原有投資可觀的回報，並由轉讓方與受讓方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代價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批**[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基準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投資時本集團的估值，經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當時狀況、當時市場競爭格局、本集團在相關時間達到的業務里程碑、本集團的前景／增長潛力和財務表現以及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後，通過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營運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核心技術及產品開發、商業化能力建設、市場拓展以及戰略生態及產業資源佈局，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已悉數動用。

禁售.....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須受自**[編纂]**起計12個月禁售期約束。

[編纂]前投資的策略裨益.....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所帶來的策略或財務價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所擁有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知名的專業投資者，彼等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專業意見，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認同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股東協議(「**2026年股東協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例如反攤薄權、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強製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與檢查權、分紅權、最惠國待遇以及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等各方於2026年5月15日簽訂的2026年股東協議補充協議，(i)本公司授出的的贖回權自該協議簽署日期永久且不可撤銷地終止；(ii)極眾創芯及豪宏芯勤授出的贖回權(「**僱員激勵平台贖回權**」)自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動終止及惟僱員激勵平台贖回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自動恢復：(a)本公司自首次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24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b)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或(c)本公司的**[編纂]**申請因任何原因失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如適用)或香港聯交所不予受理、撤回或拒絕)，且本公司未在**[編纂]**申請失效之日起六(6)個月內向香港聯交所重新提交有效的**[編纂]**申請或恢復申請(**[編纂]**申請失效後本公司重新提交**[編纂]**申請的情形除外)；及(i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應於**[編纂]**時終止。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於上文所載重大方面就**[編纂]**前投資自主管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提交**[編纂]**申請前超過28個整日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經或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文另有披露外，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興昊

北京興昊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興昊的股權結構為：(i)北京千尋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2.53%；(ii)施曉燁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11%；及(iii)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37.36%，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北京興昊30%或以上的權益。北京千尋由陳麗萍及劉平浩分別持有70.00%及30.00%。

海河沄柏

海河沄柏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河沄柏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河沄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珠海佑柏私募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權益，而珠海佑柏私募基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鮑毅間接持有90%權益。除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河產業基金**」)持有33.7%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海河沄柏30%或以上的權益。天津海河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其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天津海河產業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天津市財政局，持有天津海河產業基金99.75%的合夥權益。

韋豪資本

韋豪海河

韋豪海河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韋豪海河的股權結構為：(i)天津韋豪鎰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韋豪鎰芯**」)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50%；(ii)天津海河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00%；及(iii)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49.50%，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天津韋豪鎰芯最終由董事周思遠(其辭任將於**[編纂]**後

生效)控制。天津海河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河產業基金管理，該公司無任何股東持有30%或以上權益。

韋豪鋆軒

韋豪鋆軒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韋豪鋆軒的股權結構為：(i)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韋豪創芯**」)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15%，(ii)浙江義烏高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伙人持有60.00%，而浙江義烏高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義烏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義烏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義烏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50.98%及由義烏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義烏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擁有49.02%，及(iii)其餘十位有限合夥人持有39.85%，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於韋豪鋆軒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韋豪創芯由周思遠最終控制，周思遠為董事，彼將於**[編纂]**後請辭。

巡星投資

巡星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歐加**」)全資擁有。廣東歐加的股權結構為：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約65.70%，高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3.80%及金樂親先生持有約0.50%。巡星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明永先生。

啟明融乾及啟明融凱

啟明融乾

啟明融乾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啟明融乾的股權結構為：(i)蘇州啟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01%；及(ii)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98.99%，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啟明融凱

啟明融凱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啟明融凱的股權結構為：(i)蘇州啟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90%；(ii)昆山市產業發展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及(iii)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67.10%，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昆山產業基金最終由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

蘇州啟坤的股權結構為：(i)蘇州啟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啟望**」)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67%；及(ii)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元**」)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33%。蘇州啟望由于佳及徐靜各持有50%。蘇州啟元由普通合夥人啟明中國(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持有1%及有限合夥人啟明中國(有限合夥人)有限公司持有99%，兩者均由啟明中國有限公司(「**啟明中國**」)全資擁有。僅鄺子平先生及胡旭波先生分別及最終持有啟明中國超過30%的股權。

海創益和

海創益和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創益和的股權結構為：(i)天津智瑞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智瑞**」)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5.00%；及(ii)天津維佳裝飾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0%。天津智瑞最終由謝明蕾控制。

海河新動能

海河新動能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河新動能的股權結構為：(i)天津海泰海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海河**」)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33%；(ii)天津海河產業基金持有39.87%；及(iii)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59.80%，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天津海泰海河最終由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天津海河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河產業基金管理，該公司無任何股東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廈門清悅

廈門清悅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清悅的股權結構為：(i)廈門清創華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清創華悅**」)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1667%；(ii)葉莉瓊擁有44.4444%及(iii)另外九名有限合夥人擁有51.3889%，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廈門清創華悅分別由清康華悅(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清康華悅**」)及廈門興華至悅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華至悅**」)擁有51.00%及49.00%。興華至悅的股權結構為：(i)清康華悅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010%；(ii)蕭國超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4.0806%及(iii)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45.9184%，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興華至悅超過30%的合夥權益。清康華悅最終由蕭國超控制。

深圳陸騏

深圳陸騏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侯志軍全資擁有。

大聯大

大聯大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大聯大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最終由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2))控制。

尚遠科創

尚遠科創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尚遠科創的股權結構為：(i)天津熙凡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熙凡**」)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0.00%；及(ii)梁燕持有10.00%。天津熙凡由梁燕全資控制。

有關另一名現有股東的資料

豪威

豪威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50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501)上市的公司。豪威是全球前三大數碼圖像傳感器供應商，具備多樣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靈活的Fabless業務模式、廣泛的客戶網絡和供應鏈生態系統。其服務領域涵蓋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安防等高增長垂直領域，以及機器視覺、智能眼鏡和端側AI等新興市場。

過往一致行動

陳先生自2026年1月29日起擔任豪宏芯勤普通合夥人。在此之前，本公司產品及營運總監方軍先生(「**方先生**」)出任豪宏芯勤普通合夥人。根據極眾創芯、豪宏芯勤、陳先生與方先生於2026年6月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函，於方先生擔任豪宏芯勤普通合夥人期間，豪宏芯勤與極眾創芯就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所有重大決策事項採取一致行動。實際上，方先生代表豪宏芯勤行使任何投票權前，均會充分諮詢陳先生，並按照雙方達成的共識、依從陳先生的最終決定進行投票。倘意見出現任何分歧，豪宏芯勤須按照極眾創芯的意見及決定行事。因此，於方先生擔任豪宏芯勤普通合夥人期間，極眾創芯與豪宏芯勤於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方面一直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控制極眾創芯及豪宏芯勤雙方所持有的投票權。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設立了12個僱員激勵平台，採用雙層有限合夥架構，分別為極眾創芯、嘉興極謙、嘉興極乾、嘉興極坤、嘉興極誠、嘉興極同、豪宏芯勤、嘉興豪在、嘉興豪銓、嘉興豪汝、嘉興豪杞及嘉興豪煜，以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嘉興極謙、嘉興極乾、嘉興極坤、嘉

興極誠、嘉興極同各自為極眾創芯的有限合夥人，嘉興豪在、嘉興豪銓、嘉興豪汝、嘉興豪杞及嘉興豪煜各自為豪宏芯勤的有限合夥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上限為五十人。鑑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人數眾多，這種雙層架構使本公司能夠在遵守該監管限制的同時，通過多個平台容納大量合資格參與者。此外，該架構由陳先生擔任所有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集中了投票權及管理權，既提高了即時運營效率，又保持了長遠的靈活性。隨著本公司的擴張，這種可擴展的設計允許在不需進行複雜的公司重組(尤其是無需變更直接持股結構)的情況下增設額外的有限合夥企業，從而確保員工激勵的有效分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的簡化持股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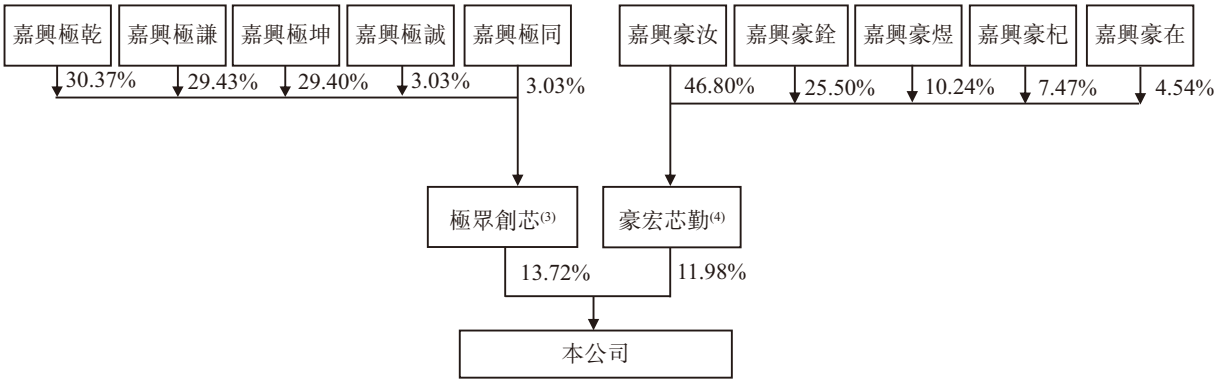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眾創芯及豪宏芯勤合共持有本公司39,406,869股股份。有關我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包括合夥架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益、相應的合夥權益及經濟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以及投票權安排)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合夥權益百分比與經濟權益一致。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平台	股份數目	姓名	合夥權益	姓名／名稱	合夥權益	所持投票權
極眾.....	21,041,228	陳先生(D、SM)	0.48%	嘉興極乾	30.37%	陳先生(D、SM)
				嘉興極謙	29.43%	
				嘉興極坤	29.40%	
				孔沅女士(SM)	4.28%	
				嘉興極誠	3.03%	
				嘉興極同	3.03%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平台	股份數目	姓名	合夥權益	姓名／名稱	合夥權益	所持投票權
嘉興極謙	／	陳先生(D、SM)	99.19%	孔沅女士(SM)	0.81%	陳先生(D、SM)
嘉興極乾	／	陳先生(D、SM)	3.13%	方軍先生(SM)	18.52%	陳先生(D、SM)
				孔沅女士(SM)	3.65%	
				湯瑤博士(SM)	0.99%	
				其他46名僱員	73.71%	
嘉興極坤	／	陳先生(D、SM)	3.23%	湯瑤博士(SM)	20.95%	陳先生(D、SM)
				張亮女士((D、SM))	3.72%	
				孔沅女士(SM)	0.81%	
				其他33名僱員	71.29%	
嘉興極誠	／	陳先生(D、SM)	31.39%	孔沅女士(SM)	7.85%	陳先生(D、SM)
				其他17名僱員	60.77%	
嘉興極同	／	陳先生(D、SM)	31.40%	孔沅女士(SM)	7.85%	陳先生(D、SM)
				其他15名僱員	60.75%	
豪宏芯勤	18,365,641	陳先生(D、SM)	2.72%	嘉興豪汝	46.80%	陳先生(D、SM)
				嘉興豪銓	25.50%	
				嘉興豪煜	10.24%	
				嘉興豪杞	7.47%	
				嘉興豪在	4.54%	
				方軍先生(SM)	2.18%	
				一名其他僱員	0.54%	
嘉興豪在	／	陳先生(D、SM)	23.98%	孔沅女士(SM)	6.00%	陳先生(D、SM)
				其他46名僱員	70.02%	
嘉興豪銓	／	陳先生(D、SM)	4.27%	張亮女士((D、SM))	10.64%	陳先生(D、SM)
				孔沅女士(SM)	1.07%	
				其他26名僱員	84.02%	
嘉興豪汝	／	陳先生(D、SM)	2.33%	Tan Kah Ong先生(D)	97.09%	陳先生(D、SM)
				孔沅女士(SM)	0.58%	
嘉興豪杞	／	陳先生(D、SM)	14.58%	孔沅女士(SM)	3.64%	陳先生(D、SM)
				其他47名僱員	81.78%	
嘉興豪煜	／	陳先生(D、SM)	10.63%	李嗣勇先生(SM)	84.17%	陳先生(D、SM)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平台	股份數目	姓名	合夥權益	姓名／名稱	合夥權益	所持投票權
				孔沅女士(SM)	2.66%	
				其他兩名僱員	2.54%	

(D) 代表該合夥人為本公司董事。

(SM) 代表該合夥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極眾創芯	21,041,228	13.72%	21,041,228	[編纂]%
—豪宏芯勤	18,365,641	11.98%	18,365,641	[編纂]%
北京興昊	33,812,092	22.05%	33,812,092	[編纂]%
豪威	28,214,285	18.40%	28,214,285	[編纂]%
海河沄柏	14,704,087	9.59%	14,704,087	[編纂]%
韋豪資本				
—韋豪海河	8,333,334	5.43%	8,333,334	[編纂]%
—韋豪鋆軒	3,174,603	2.07%	3,174,603	[編纂]%
啟明融乾及啟明融凱				
—啟明融乾	4,920,635	3.21%	4,920,635	[編纂]%
—啟明融凱	3,361,111	2.19%	3,361,111	[編纂]%
巡星投資	7,142,857	4.66%	7,142,857	[編纂]%
海創益和	2,865,079	1.87%	2,865,079	[編纂]%
海河新動能	2,661,056	1.74%	2,661,056	[編纂]%
廈門清悅	2,530,201	1.65%	2,530,201	[編纂]%
深圳陸騏	920,073	0.60%	920,073	[編纂]%
大聯大	793,651	0.52%	793,651	[編纂]%
尚遠科創	505,611	0.33%	505,611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53,345,544**	**100.00%**	**[編纂]**	**100%**

[編纂]

極眾創芯、豪宏芯勤、北京興昊及豪威持有的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該等股份將不計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按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比例為**[編纂]**%。

基於上述情況，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持有的本公司**[編纂]**H股(包括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最低**[編纂]**要求。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未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的**[編纂]**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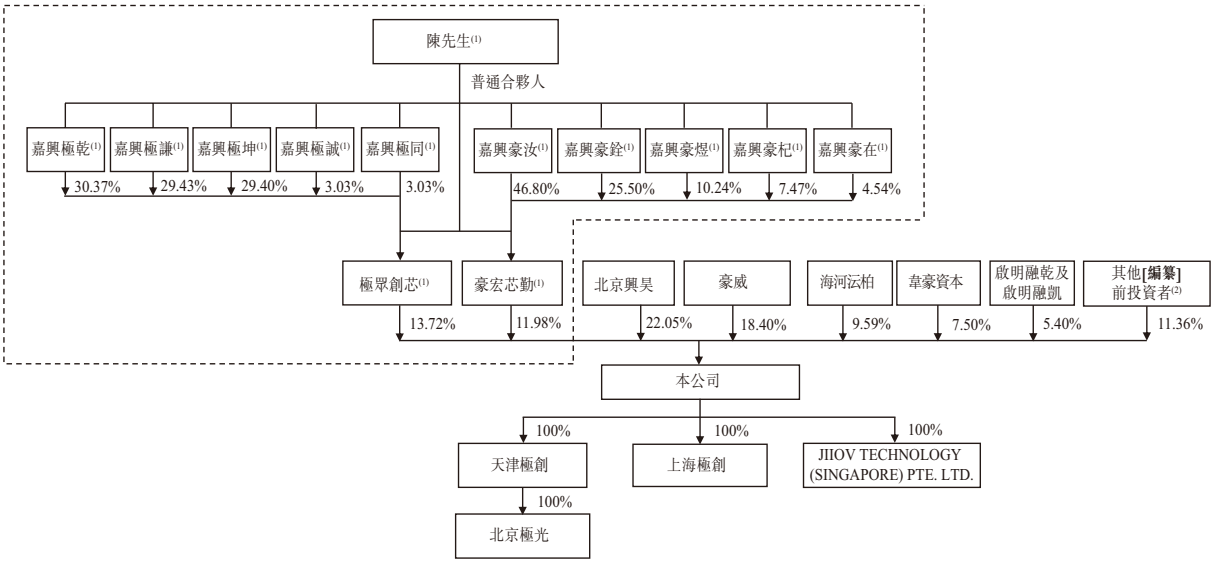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嘉興極乾、嘉興極坤、嘉興極謙、嘉興極誠、嘉興極同、嘉興豪汝、嘉興豪銓、嘉興豪煜、嘉興豪杞、嘉興豪在、極眾創芯及豪宏芯勤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指七名現有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少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少於5.00%。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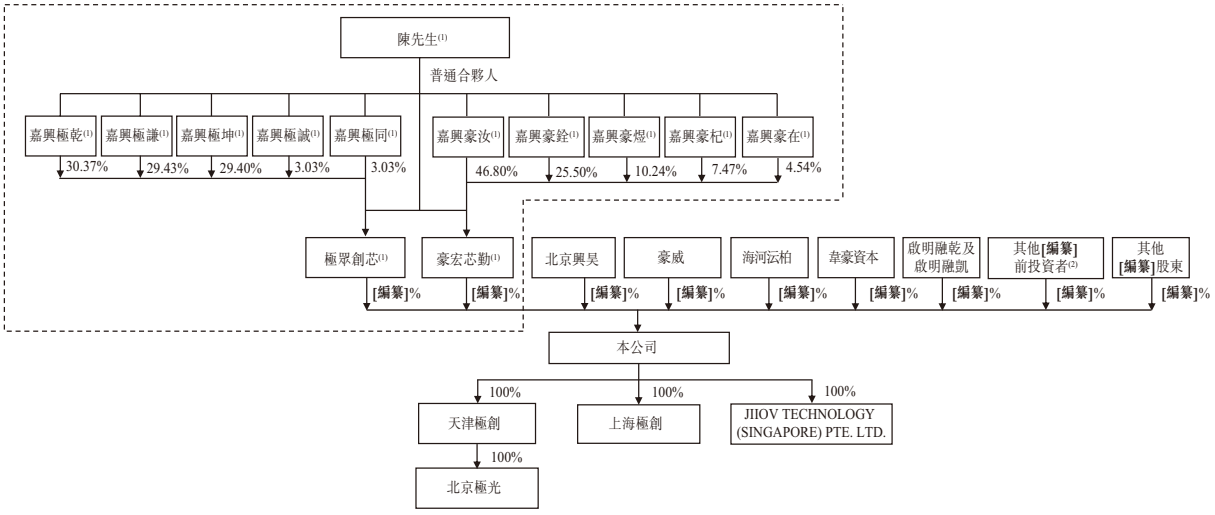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附註(1)及(2)，請參閱「—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概要

概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一體化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AI驅動解決方案使人類與智能終端能夠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下實現無縫、自然的交互。

我們自主研發的AI驅動感知交互大模型是我們在人機交互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自主研發的模型於中國同類模型中首個實現商業應用。我們依託大模型能力，針對不同智能終端打造一體化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交付予模組製造商的產品主要包括自主設計並由第三方晶圓代工廠製造的專有芯片及相關組件，以及適用的算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相關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二，持有14.5%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相關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4.4%，增速位居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首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與模組製造商合作，我們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已應用於中國十大智能手機品牌（按2025年出貨量計）中八大品牌的旗下產品。

下圖重點載列我們的部分核心成就：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大模型在中國同類產品中首個實現商業化落地應用。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相關收益計，2025年，我們在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

(3) 在與某智能眼鏡品牌的部署測試中，我們的眼動追蹤解決方案在戶外場景下達致超過傳統單一光學輸入技術60%的識別精度提升。

(4) 我們可在大幅保留模型精度的前提下，將模型的算力需求降低超過1000倍。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4.4%，增速位居中國市場首位。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與模組製造商合作，我們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已應用於中國十大智能手機品牌（按2025年出貨量計）中八大品牌的旗下產品。

感知交互

感知交互是指智能手機、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等各類智能終端通過多模態感知硬件及端側算法，對用戶及周邊物理世界進行信號採集與認知的過程。智能終端依託兩大互補的交互體系。*基於語言的交互*主要指以語音助手與聊天機器人為載體，負責用戶明確指令的傳遞與響應，已實現規模化普及；*感知交互*通過傳感器與AI算法實時觀察用戶及周圍環境，以檢測未被言明、表達不精確或不便以語言溝通的需求。該交互使終端能夠提供主動服務，例如，感知交互可以識別用戶的注視以滾動內容，或感應抓握壓力以調節靈巧手的受力。

正如鼠標及鍵盤定義了個人電腦時代，觸控屏定義了移動時代，感知交互勢將與語言交互一同成為定義物理AI的交互範式。與主要專注於在數字場景中解讀數據並輔助決策的傳統AI不同，物理AI的核心特徵為有能力於物理世界中感知、理解及行動。要實現物理AI模型，須依賴感知交互，這對AI模型而言至關重要，因為這既需要學習物理原理，亦需在真實場景中執行各項操作。

感知交互解決方案通常遵循兩大主流技術路徑：模組堆棧與統一多模態模型。模組堆棧將獨立開發之演算法與功能模組結合，通常用於個別感測模態或預定義任務。雖然其可於特定場景中表現良好，但往往需額外工程投入以協調跨模態輸入與適應新場景，限制可擴展性並可能分散用戶體驗。相比之下，我們的感知交互模型採用統一多模態架構，可學習傳感器輸入及應用情境間的共享表徵，實現協同感知與交互、能力重複使用及跨場景高效擴展。隨著模型部署及數據累積，該方法可形成數據飛輪，支持能力持續提升及更廣泛的場景覆蓋。

我們的感知交互大模型

我們秉持一個核心理念：以人為核心的感知交互類解決方案的能力是由模型和算法驅動的。因此，我們打造了以多模態數據為核心，專注於感知交互的大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大模型為中國同類模型中首個實現商業應用的大模型，它通過統一採集、融合及建模自不同傳感器收集的聲、光、電信號以及視頻及圖像多模態感知數據，在真實數據集上進行自監督訓練。通過此過程，我們的模型深入掌握了人體運動的原理、人體行為背後的邏輯以及物理交互的基本規律，從而在各種複雜的場景中展現出卓越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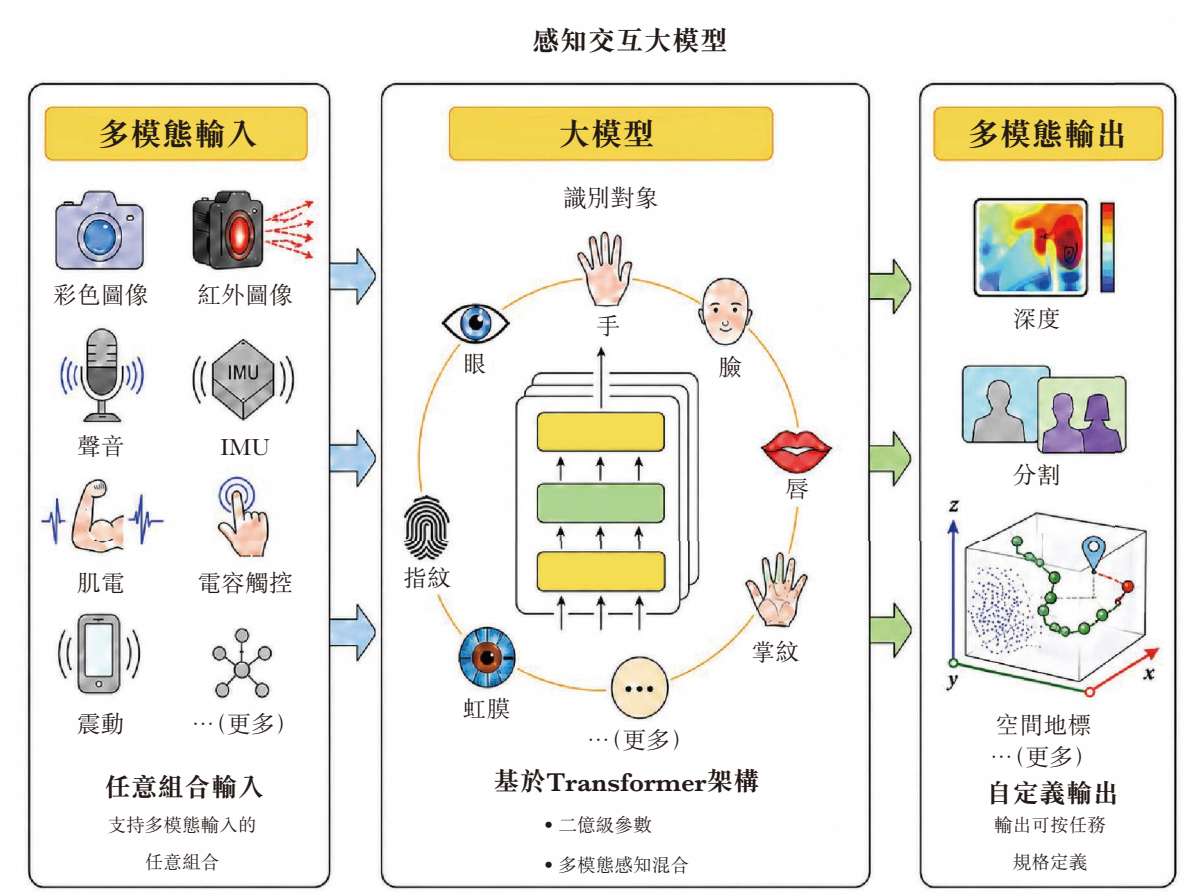

我們大模型的關鍵優勢在於其多模態感知交互能力、大規模自動化數據處理能力、強大的泛化能力以及行業領先的輕量化部署能力。我們通過大規模、多模態預訓練持續迭代及優化算法，實現識別精度和魯棒性的提升。我們還掌握了專為邊緣端應用設計的行業領先輕量化端側部署技術。我們的大模型及算法無需大量算力資源，即可在多種不同的智能終端環境中高效運行，並保證在各種邊緣計算場景和輸入形式下的極致性能體驗。

我們的AI驅動一體化解決方案

為了將我們的大模型能力充分並高效地適配到可擴展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我們自研傳感芯片及相關硬件，作為我們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核心組成部分，形成與我們的算法深度整合的解決方案。我們的AI驅動一體化解決方案遵循算法主導的硬件協同設計方法，由感知交互基礎模型之能力引導硬件的規格及架構。在傳統的硬件驅動模式下，算法必須遷就固定的硬件限制，通常需要冗餘的軟件層或複雜的重新設計。相比之下，我們的方法可幫助減少設計迭代與系統開銷，同時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組合之性價比。

技術架構與商業化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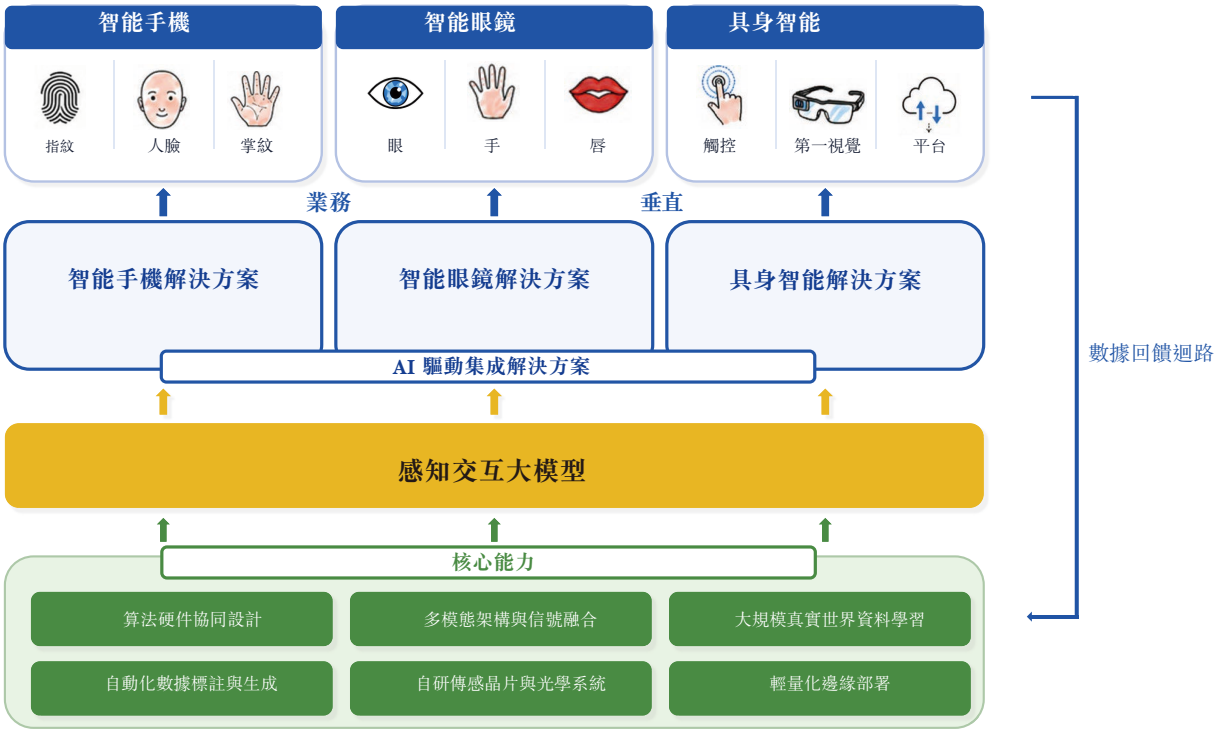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包括智能手機解決方案、智能眼鏡解決方案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在內的解決方案。

智能手機解決方案

- **指紋傳感器：**我們的指紋傳感器利用我們大模型的深度生物特徵提取能力，實現了相較於傳統硬件驅動方法更高的精度與魯棒性。我們相繼獲得國際指紋活體檢測比賽(LivDet)2023年及2025年的冠軍。在我們感知交互大模型的支持下，我們自主研發的極指指紋算法在識別成功率、防偽識別率、解鎖速度及淨推薦值(NPS)等關鍵指標上表現優異。

- **人臉及手掌識別方案：**PoLi ID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非接觸式AI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利用偏振光進行人臉識別及活體檢測，以及掌紋與掌靜脈識別，在顯著縮小模組尺寸並降低CMOS影像傳感器(CIS)及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VCSEL)等核心元件的硬件要求的同時，這一創新的非接觸式AI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實現了與結構光及ToF解

決方案相媲美的支付級安全(誤識率(FAR)為1/1,000,000)。除身份認證外，PoLi ID還能在極低功耗下支持常開智能交互功能，包括AI助手喚醒、注視檢測與表情識別。由於無需主動照明校準，該解決方案在各種複雜且具挑戰性的光線環境下展現可靠性能。

智能眼鏡解決方案

- **手勢交互解決方案：**我們的手勢交互解決方案能夠實現對完整手部動作(包括單個手指關節)的精確、實時追蹤，即使在手指重疊或部分遮擋的複雜場景下亦然。傳統系統僅能識別少量預設手勢，設備往往難以理解用戶的真實意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辨識各類自然手部動作，使設備能應對更多元化的用戶指令，而非受限於少數固定手勢。

- **眼動交互解決方案：**基於我們感知交互大模型所驅動的視線估計算法，我們的解決方案獨立於智能終端上的特定硬件配置運行。傳統眼動交互系統依賴瞳孔中心角膜反射(PCCR)法，嚴苛依賴精確校準的硬件器件及特定燈點，從而限制了緊湊型設備設計的靈活性。相比之下，與硬件解耦的方法實現了高精度、高幀率的眼動交互，且在戶外強光、鏡片反光及用戶運動抖動等挑戰性環境下保持高魯棒性。除智能眼鏡外，我們的眼動交互技術也具有極高的泛化性，可輕鬆適配並應用於具身智能及其他新興應用中。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 **空間數據處理平台：**具身智能AI模型訓練需要海量結構化、高質量的數據，然而原始傳感數據天然存在噪聲、未對齊且非結構化的特點。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據處理平台實現了從原始傳感數據採集到可用訓練數據的完整流程自動化，包括不同傳感器的數據同步、質量篩選與數據標註。這顯著降低了為具身智能AI模型準備訓練數據所需的時間、成本與人工投入。

- **第一視角數據採集設備：**訓練具身智能AI系統需要海量真實世界的人類數據 — 展示人們在日常場景中如何與物體交互。我們自主研發了輕量化可穿戴數據採集設備，可採集第一視角視頻、頭部姿態、手部動作、眼動視線及空間定位數據。這些設備使用戶在真實環境下執行任務時能夠進行大規模的數據採集，從而產生訓練具身智能模型所需的豐富多模態數據集。

- **視觸覺解決方案：**當前具身智能系統缺乏類似人類的觸覺感知能力 — 具身智能能夠看見物體但缺乏感知接觸壓力、滑動及表面紋理的觸覺反饋。我們的視觸覺解決方案融合了視覺感知與高精度觸覺傳感，使靈巧手能夠檢測物體操作過程中的接觸壓力、表面紋理及受力變化。我們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我們5毫米超薄傳感器的模組開發，其在設計上亦支持在數據採集過程中佩戴於人手，從而為具身智能AI模型生成更高質量的訓練數據。

我們廣闊的市場增長機遇

中國智能終端市場蘊含廣闊的增長機遇，並持續向更高智能化及更深層次的AI融合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智能終端工廠出貨量從2021年的15.584億台增至2025年的16.836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0%，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0.115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6%。隨著AI技術的進步與普及，智能終端的外觀形態、功能及交互模式正經歷深刻變革。感知交互能力作為用戶與終端之間的核心橋樑，正成為衡量設備智能化的關鍵標杆，並推動全球對相關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感知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1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

智能手機作為消費者最常使用的智能終端之一，其智能化升級正在顯著加速。在AI大模型及終端算力突破的推動下，智能手機品牌正不斷提升設備感知環境、情境及用戶意圖並作出響應的能力。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在智能手機中的滲透率穩步上升，成為品牌差異化及產品迭代的關鍵槓桿，為上游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了規模化增長機遇。

與此同時，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作為全球智能終端領域可預見的新興發展方向，正迅速崛起為下一代AI部署的關鍵載體。其固有的產品屬性要求更強大的AI能力及更自然、無縫的人機交互，對高精度、低延遲及多模態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產生迫切需求。受行業滲透率提升及出貨量加速推動，2025年至2030年間，應用於中國智能眼鏡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以3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有關解決方案同期應用於中國具身智能的市場規模則預計將以3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潛力顯著高於傳統智能終端品類。

我們的往期業績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長76.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當中，我們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展現出穩健的增長態勢，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增長75.8%至2024年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8.6%至2025年的人民幣426.0百萬元。

我們亦在新解決方案開發方面取得顯著成果。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收益(即量產前有關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等新興解決方案的NRE服務)於2025年達人民幣40.0百萬元，相比2024年收益同比增長超過六倍，為與領先品牌開展合作及新興設備品類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奠定基礎。

受出貨量增長的帶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了顯著的盈利能力提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3%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36.4%，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37.6%。我們的經調整年度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而我們於2025年扭虧為盈，錄得經調整年度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0.5百萬元。

競爭優勢

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供應商

基於我們自研的感知交互大模型，我們為智能終端提供領先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與依賴於具體硬件優化的傳統方法不同，我們的模型設計用於支持指紋、人臉、虹膜、眼動追蹤、手勢交互及觸覺等多種感知交互能力，並可經壓縮後在終端高效部署而不影響準確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出貨量於2025年為183.5百萬件，全國排名第二。這一大範圍部署讓我們得以接觸各類應用終端及用戶反饋，我們對其進行分析，以優化我們的大模型，提升識別精度與魯棒性。這種在部署與模型迭代升級之間的自我強化循環，建立起了隨規模增長而持續強化的複利優勢，競爭對手難以複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相關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二，持有14.5%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相關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4.4%，增速位居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首位，遠超其他參與者。

自研多模態感知交互大模型 — 於中國同類模型中首個實現商業應用

我們自主研發了一款專為感知交互打造的多模態大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模型是中國同類模型中首個實現商業應用的模型。我們的大模型具備以下關鍵技術優勢：

多模態感知交互能力：我們的大模型基於Transformer算法結構，可以處理光學、紅外、深度、聲音、慣導及電容信號等十多種模態的輸入，識別人體生物特徵及行為特徵等，例如指紋、虹膜圖案、眼動視線及人臉結構。不同於受限於信息不足且容易受到環境干擾的傳統單模態方法，我們的模型在統一框架下集成跨模態信號，從而實現了更高的準確率與魯棒性。在與某智能眼鏡品牌的部署測試中，我們的眼動追蹤解決方案在室內和室外場景中的準確率分別較傳統單一光學輸入技術提升了約40%和60%。

大體量自動化數據處理能力：依賴於我們自研的自動化數據標註優化和數據生成技術，我們累積並處理超過1億張圖像數據和數百萬小時的手勢與交互數據，並保持極高的一致性與準確性。這一持續擴大的專有數據集(作為感知交互領域同類中規模最大的數據集之一)提供了支撐我們模型性能的關鍵訓練優勢且難以被新進入者複製。

強大的泛化能力：我們的模型依託在大規模、多模態數據集上的預訓練，已掌握強大的核心能力，能夠輕鬆應用於不同的識別任務與設備類型。這一基礎意味著新應用所需的特定任務數據和工程投入大幅減少，從而使開發過程更加快速且高效。我們的研發及部署流程充分利用我們大模型的通用能力，能夠靈活地重新配置各組件，以處理不同的輸入、識別目標和輸出。我們的模型通常只需常規方法所需訓練數據的千分之一，因此我們能較缺乏此項能力的對手顯著更快、成本更低地切入新興市場。

行業領先的輕量化部署能力：通過剪枝、蒸餾和量化處理，我們在將模型算力需求壓縮千倍級的同時，基本保持算法精度不變。這使我們的AI算法能夠直接在嵌入於消費級設備中的低成本、低功耗芯片上運行，對於對延遲敏感的應用至關重要，例如指紋解鎖、電池受限的智能眼鏡中的常開眼動追蹤，以及靈巧手中的實時觸覺反饋。

AI驅動、硬件賦能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先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最早將AI算法與自研硬件結合在單一一體化產品中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通過算法與硬件的協同設計，我們提供高度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將我們的自主研發算法與專門構建的硬件(如傳感芯片及光學系統)相適配。這種垂直整合 — 從模型開發、芯片設計到智能終端部署 — 賦予了我們結構性優勢：由於我們同時設計算法及其運行的芯片，我們能夠對二者進行協同優化。在實際操作中，這意味著我們能夠按精準適配我們算法的方式設計硬件，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相比，我們可以實現更小的模組尺寸、更低的功耗以及更快的處理速度。例如，2021年，我們與領先智能手機品牌共同研發了光學指紋極速解鎖功能，實現當時業界最快解鎖速度，即從用戶觸碰屏幕至完成設備解鎖僅需200毫秒，並迅速在手機行業推廣，成為了行業標杆；2022年，我們與領先智能手機品牌共同研發了當時最薄的1.8毫米超窄電容指紋傳感器，隨著行業向更薄的可折疊手機轉型，該傳感器成為標準配置。

這種協同優化亦使我們能夠較競爭對手更快地響應客戶需求。我們的客戶無需在獨立的算法供應商與芯片供應商之間反覆協調，而是與掌控完整解決方案技術棧的單一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繼而能夠快速開發並部署定製化功能，提供即用型解決方案，並根據用戶反饋進行迭代，從而建立極強的客戶關係。

與行業領先合作夥伴共同增長及提前進入新型設備領域

我們大模型的多模態架構支持可複製的市場切入策略：我們將核心AI能力適配到新的終端品類，通過與行業頭部企業的深度合作共創建立市場信譽，並以此為立足點進行規模化拓展。我們的旗艦解決方案，與領先智能終端品牌合作共創的指紋傳感器成為行業標杆，實現了規模化商業化；在新興市場，我們與定義每個新品類的智能終端品牌共同增長。

在智能手機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屢次定義行業標杆並實現了大規模採用。我們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已透過模組製造商整合至中國領先的智能手機品牌，如OPPO、小米、vivo、榮耀及三星電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指紋傳感器在上述領先智能手機品牌中的部署數量及滲透率持續增加。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23年的12.3%上升至2025年的24.1%。

我們正利用與領先智能手機品牌建立的合作關係，推動在新興智能眼鏡領域的增長。例如，於2025年，我們與小米AI眼鏡部門共同開發了用於AI眼鏡的眼動追蹤技術，定義了行業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眼鏡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已通過四家行業參與者的技術驗證，其中包括小米、榮耀等。我們亦正與該等品牌合作研發下一代解決方案。同時，我們持續推進與高通等生態夥伴的合作機會。

在仍處於起步階段的具身智能領域，我們在全價值鏈(從數據採集設備、處理平台到視觸覺感知模組)擁有先發者優勢。我們已累積超過30,000小時的結構化感知數據，為具身智能AI模型訓練提供基礎數據集。我們已完成超纖薄視觸覺感知模組的研發。該模組厚度僅為5毫米，處於行業主流解決方案約5至10毫米厚度區間中的最薄水平，彰顯我們可為空間受限的具身智能應用場景提供緊湊、高度集成的感知模組的專業能力。我們預期於2026年第三季度進一步開發數據收集手套。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我們的數據採集眼鏡設備及數據處理平台的開發，以形成更全面的具身訓練數據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該等進展使我們能夠與塑造該品類的品牌一同增長，印證我們有能力將成熟的的智能手機業務模式複製到新設備品類。

經驗豐富且具備複合型技術專長的管理團隊及研發人才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具備複合型技術專長的管理團隊帶領，專業領域橫跨人工智能、大模型、感知技術、芯片設計及量產商業化。我們的創始人陳可卿先生本科、碩士均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曾獲全國信息學奧林匹克競賽金牌、ACM國際大學生程序設計競賽(ACM-ICPC)金牌。陳先生曾為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曠視**」)初創團隊核心成員，擁有約15年深度學習及計算機視覺領域的技術開發、產品化和管理經驗，他曾主導旗艦安卓智能機型人臉識別解決方案及OPPO Find X 3D結構光人臉識別系統的量產落地。

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創始團隊的領導下，我們組建了一支兼具AI算法能力、感知技術及硬件工程專業知識的複合型研發組織。我們廣義上的高級團隊及研發骨幹成員包括來自人工智能、半導體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其經驗涵蓋上游設備、芯片及模組，以及與智能終端品牌的協作與量產整合。彼等的專業知識橫跨顯示與觸控集成、傳感器、

算法、產品工程及供應鏈協調，形成從基礎技術開發到客戶特定解決方案交付的端到端能力鏈。此人才架構支持我們在感知交互技術的持續創新，並增強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高質素研發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戰略

加強對感知交互大模型的研發投入

感知交互大模型是我們業務賴以發展的基石，我們計劃持續投入與迭代模型，以增強其整體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技術領先優勢。

- **技術層面：**我們計劃從各種真實世界的情境中，進一步擴大多模態數據的收集規模。藉助自研的數據收集設備與平台，我們將獲取人類互動行為的大數據。與此同時，我們擬持續加強算力基礎設施，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額外算力資源，並優化我們的專有算力管理平台，以擴大感知交互模型訓練規模並加速迭代開發。通過不斷提升有關數據的規模與質量並不斷加以分析，我們構建起強大的持續提升的循環機制。這一過程將不斷提升模型的性能，進而增強其在複雜的環境下運行於設備時的精確度、可靠性與泛化能力。

- **應用層面：**依託AI算法與傳感芯片的深度融合，我們計劃持續強化端側輕量化部署，實現端側模型低功耗、低內存佔用及低延遲，提升終端硬件的性能表現，推動模型在多元智能終端的商業化落地。

優化現有終端市場解決方案的研發，穩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將加強對智能手機和智能眼鏡核心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以穩固我們在感知交互領域的領先地位。在智能手機領域，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我們的指紋傳感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模型能力與光學系統相結合，以簡化硬件架構，同時提升在具挑戰性光學環境下的感知性能。隨著智能手機向原生AI設備演進，感知交互正成為實現新一代功能的關鍵推動力，例如先進的生物識別認證以及智能注意力檢測。我們預期，隨著AI的廣泛應用，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在智能手機中的滲透率將顯著提升，從而擴大我們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並為增長創造重大機遇。隨著市場對更先進、AI驅動的功能需求持續加速，我們的下一代技術與解決方案(例如Poli ID)將有望解鎖更龐大的市場機遇。

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實現新興市場的大規模商業化

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於智能眼鏡、具身智能及其他AI智能終端的應用。我們計劃跟隨智能終端品牌進入AI眼鏡量產的步伐，實現我們智能眼鏡解決方案的商業化。

我們將逐步推出採用超薄視觸覺感知模組的數據採集手套以及頭戴式數據採集設備。綜合而言，該等產品將加強我們的具身智能多模態數據採集能力。

為加速商業化，我們將加強解決方案部署及工程支持，包括為關鍵客戶及領先智能終端品牌提供原型驗證、方案適配、聯合開發及數據標註支持。我們亦將提升供應鏈管理、品質保證及量產交付能力，以確保在多條解決方案線及終端模型中實現高效、高品質的交付。我們將持續擴大客戶基礎，與核心產業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探索將蒸餾技術應用於具身智能及其他新興智能裝置中的感知交互模型，以實現更高效的解決方案迭代及開發。

推進國際化發展及產業價值鏈資源整合

國際化是我們的重要戰略規劃之一。我們計劃優先進入日本、韓國及北美，依託核心模型算法及創新能力，與智能終端廠商開展戰略合作，深入了解海外市場的本地法規及需求，並通過合作開發創新品類產品打開市場。

為了更好地整合產業價值鏈資源，我們將積極聯動關鍵上下游夥伴開展戰略協同，同時密切關注新興前沿技術發展動態。我們可通過少數股權投資、合資合作及其他戰略安排等方式尋求戰略合作。我們的目標是在所選的優質上下游產業中建立適度的佈局，擇優收購及整合與我們核心戰略契合的前沿技術。

我們的技術平台

受物理AI應用的涌現所驅動，智能終端日益演進為能夠在物理世界中感知、理解並與用戶互動的AI賦能設備。隨著應用場景日趨多元，用戶的交互需求正由簡單的語音及文字指令轉向多模態感知、情境理解及個性化服務。以語言為中心的交互方式已無法滿足新一代AI設備的要求，新一代設備需要具備用戶感知、意圖理解、情境感知交互及個性化自主服務等能力。這為新一代感知交互技術創造了迫切的市場需求。

憑藉我們對該等行業趨勢的深刻洞察，我們已構建全球領先的感知交互大模型。基於我們的算法與硬件融合能力，我們的技術平台深度融合算法、傳感器、光學、芯片及終端產品，推動智能終端由「被動響應指令」邁向「主動理解用戶與情境以提供自然交互」，從而帶來更智能、更自然且更個性化的人機交互體驗。

我們的核心技術建基於自主研發的AI大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為中國首款實現商業化落地的模型。該模型基於先進的Transformer架構，並通過自監督學習在真實世界多

模態數據集上進行訓練，掌握人體運動的原理、人類行為背後的邏輯以及物理交互的基本規則，從而在各類多樣且複雜的情境中實現強大性能。我們的技術平台具備以下核心能力：

- *多模態感知交互能力*。基於Transformer架構，我們的大模型支持光學、紅外、深度、聲音、慣性及電容等十數種模態的輸入，對指紋、人臉結構、虹膜紋路、眼動視線、手勢交互信號及唇部動作等人體生物特徵及行為特徵做出識別與理解。該模型生成特定任務的輸出，如生物特徵表示、物體分割圖，以及用於動作與姿態追蹤的空間地標。此外，單一模態感知受限於信息維度不充分、易受環境干擾(如噪聲、光照變化及遮擋)，且無法捕捉複雜場景中準確識別所需的多維信號，故存在固有局限。通過對多個輸入模態的信號進行交叉驗證，我們的大模型亦實現了相較於傳統單模態方法更高的能力上限，從而實現更精確的識別與對真實世界環境更深層次的理解。通過對視線、虹膜、臉部、手勢交互及其他以人為中心的信號進行聯合建模，該模型在統一技術框架下捕捉身份、意圖與動作特徵之間的跨模態關係，而非為每個感知交互任務依賴單獨的算法。例如，我們的模型採用的識別方法針對虹膜與鞏膜，且不依賴角膜反射光斑定位，從而在複雜環境下提升識別精度。在與某智能眼鏡品牌進行的同步部署測試中，我們的眼動交互解決方案在室內及室外場景下的精度較傳統單一光學輸入技術分別提升約40%及60%。

- *大體量自動化數據處理能力*。我們的大模型由自研數據引擎提供支撐，該引擎包含(i)數據採集、加密及回流平台；(ii)管理結構化標註工作流的數據標註平台；以及(iii)支持治理與質量監控的數據管理及可視化平台。依賴於我們自研的自動化數據標註和數據生成技術，我們在研發過程中累積並處理超過1億張圖像數據和數百萬小時的手勢與交互數據(在取得數據當事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並保持極高的一致性與準確性。我們專有的自動化標註技術利用大模型推理，在準確性、速度、一致性及可擴展性方面較人工標註優勢顯著。我們亦開發了數據合成與生成技術(尤其適用於指紋識別領域)，可在寒冷環境、強光環境及屏幕保護貼等嚴苛條件下生成圖像，大幅增強了我們防偽能力的魯棒性。

- *強大的泛化能力*。通過大規模多模態數據集預訓練，我們的模型習得了一組強大的核心能力，隨時可應用於不同的感知任務及設備類型。針對全新應用場景，我們的模型僅需千分之一量級甚至更少樣本的微調數據即可實現高效的場景適配。例如，依託我們的大模型，我們自2023年起快速開發出面向智能眼鏡的眼動交互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關鍵指標(包括在不同測試場景的準確性及精準度，以及用戶感知穩定性測試中的識別準確度)上已實現行業領先的技術性能。我們的跨模態數據引擎及訓練方法進一步賦能泛化的智能能力，廣泛支持智能手機及智能眼鏡，並已切入具身智能等新興領域。

- *行業領先的輕量化部署能力。*我們行業領先的模型壓縮技術涵蓋(i)剪枝，在保持性能的同時將稠密網絡轉化為稀疏網絡；(ii)蒸餾，將知識由大型模型遷移至緊湊的模型；及(iii)量化，將高精度浮點數值轉換為低精度表達以縮減模型體積並加速推理。通過剪枝、蒸餾和量化處理，我們在模型計算資源需求壓縮千倍級的情形下，大幅保留算法精度。我們的系統工程管線支持幾乎全部主流芯片組平台，配合各類可信執行環境，並兼容主流深度學習框架。通過我們「以AI算法為核心、以芯片為部署載體」的策略，我們的硬件顯著優化，例如，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採用更具經濟效益的前照式(FSI)影像傳感器工藝，實現一般需透過更高成本的背照式(BSI)影像傳感器工藝方能達成的技術效能。歷經數代產品迭代，我們在維持性能穩定的同時實現成本優化，從而在大規模部署中提升成功率。就電容式指紋傳感器而言，隨著數代產品迭代，晶片尺寸已縮減34.3%，且每一代的識別成功率均維持於95%以上。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一體化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供應商。依託涵蓋感知交互大模型、多模態感測技術及邊緣部署能力的綜合技術平台，我們為領先的智能終端品牌及生態合作夥伴提供感知交互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智能手機解決方案、智能眼鏡解決方案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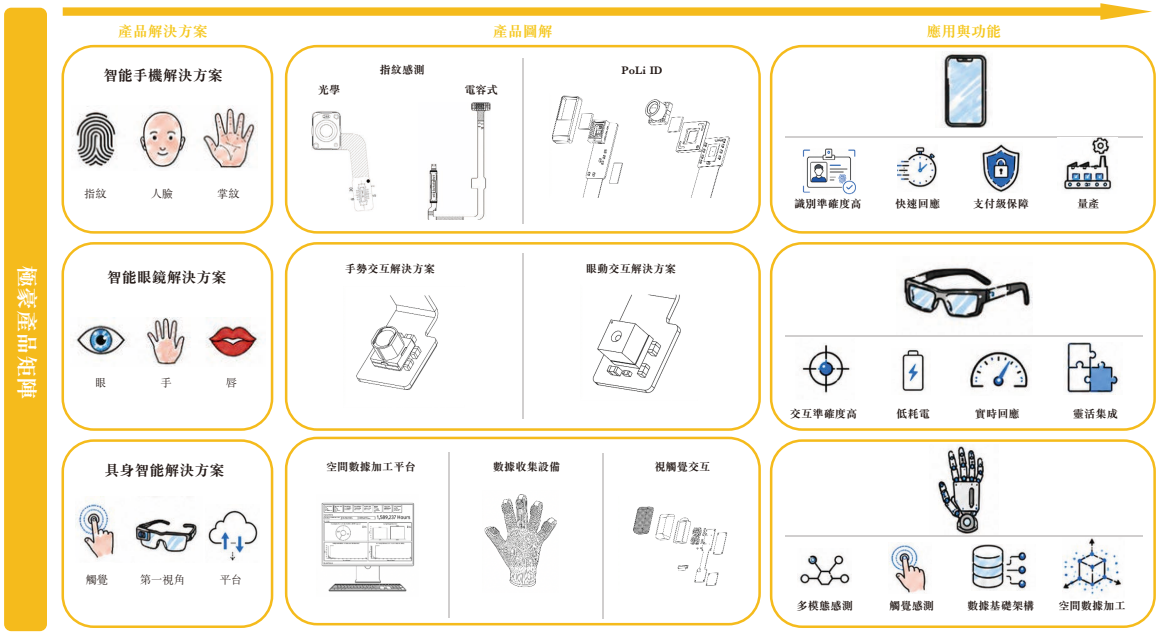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的客戶。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ii)提供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所產生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包括光學及電容指紋傳感器，而較小部分收益則來自測試用零部件的銷售。我們亦提供技術服務，主要為有關新興智能終端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包括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的NRE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205,703**	**98.8**	**362,140**	**98.5**	**428,891**	**91.5**
—智能手機解決方案	204,403	98.2	359,316	97.7	426,035	90.9
—光學指紋傳感器	80,935	38.9	214,109	58.2	281,273	60.0
—電容式指紋傳感器	123,468	59.3	145,207	39.5	144,762	30.9
—其他產品[(1)]	1,300	0.6	2,824	0.8	2,856	0.6
技術服務	**2,479**	**1.2**	**5,505**	**1.5**	**39,964**	**8.5**
總計	**208,182**	**100.0**	**367,645**	**100.0**	**468,855**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測試的零部件。

下表按解決方案類別載列我們基於自主研發框架開發的主要感知交互解決方案概覽：

解決方案類別	概覽
智能手機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交付芯片、組件及適用算法提供智能手機解決方案。指紋識別及非接觸式生物識別乃智能手機最廣泛採用的生物識別應用，於所有用例中滲透率最高。我們已開發並商業化全面的指紋傳感器產品組合。憑藉我們在芯片設計領域的深厚技術底蘊，我們已開發出AI指紋專用算法—極指指紋算法，並為客戶提供包括傳感器設計、光學系統設計、專用算法開發和軟件集成在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指紋傳感器自成立以來累計出貨量超4.5億顆，通過模組製造商應用於中國領先智能手機品牌的產品，例如OPPO、小米、vivo、榮耀、及三星電子。 我們亦開發了PoLi ID，作為新一代非接觸式人臉及掌紋識別用生物識別解決方案，相較傳統人臉識別技術實現重大突破。於往績記錄期間，PoLi ID尚未產生收益。我們已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第一代PoLi ID產品的研發，現已進入客戶驗證及商業化階段。

解決方案類別	概覽
智能眼鏡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交付芯片、組件及適用算法提供智能眼鏡解決方案。智能眼鏡作為第一視角AI交互界面，將感知能力與視聽反饋相結合，協助用戶檢閱資訊、獲取及分享內容，並以第一視角與周圍環境互動。該等功能與感知及交互功能本質上高度契合，人機交互主要通過語音指令、觸控操作乃至眼動追蹤技術實現。我們已為智能眼鏡上廣泛的交互場景設計定製化解決方案，並利用輕量化部署技術推出高度適配的解決方案。 我們已承接中國領先的智能眼鏡品牌的NRE項目，共同開發相關組件，並已完成若干解決方案的組裝及試生產。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具身智能面臨兩大關鍵挑戰：高性能觸覺感知能力的缺失以及高質量、可擴展數據集的短缺。我們已開發出涵蓋觸覺感知、數據採集和數據處理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i)用於大規模多模態數據標註、清洗及管理的空間數據處理平台；(ii)用於高質量真實世界交互數據獲取的第一視角數據採集設備；及(iii)適用於靈巧手及其他具身設備的跨模態視觸覺交互解決方案。我們已積累逾30,000小時的結構化第一視角感知數據，以支持具身智能模型訓練。我們已完成超薄視觸覺感知模組的研發工作，現已進入客戶驗證及商業化階段。此外，我們已就第一視角數據處理與領先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我們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將實現數據加工平台商業化。

智能手機解決方案

我們為智能手機提供兩類感知交互解決方案：指紋傳感器及PoLi ID —— 一款自主研發的非接觸式AI生物識別傳感器解決方案，集人臉及掌紋識別於一體。我們的指紋傳感器產品主要包括光學式解決方案及電容式解決方案。我們自早期階段即與智能終端品牌緊密合作，共同確立產品方向、制定技術路線圖，並開發符合其需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我們以無晶圓廠模式營運，將晶圓製造、組裝及測試外包予合資格合約製造商。我們隨後通過代理商將解決方案銷售予模組製造商。從下達訂單到成品出廠的一般生產週期為三至四個月。

指紋傳感器

在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組合中，光學式屏下解決方案則面向中高端智能手機，而電容式解決方案戰略定位於旗艦智能折疊屏手機及中低端直板手機，兩者形成鮮明互補的差異化佈局。我們的指紋傳感器深度結合自研極指指紋算法，該算法運用大型感知互動模型，

優化指紋影像處理及識別效能。

光學指紋傳感器

隨著行業全面轉向無邊框、沉浸式OLED顯示屏，屏下光學指紋感應已成為旗艦及中高端智能手機的黃金標準。該技術利用顯示屏光源照亮用戶指尖，由位於屏幕堆疊下方的傳感器捕捉反射光線，從而生成高分辨率指紋圖像。此方案的核心優勢在於其無縫集成特性，使智能手機品牌得以在保持高端工業設計美學的同時，於覆蓋玻璃下方提供安全、直觀的身份驗證體驗。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以高精度及即時響應為特徵，提供業界領先的指紋認證體驗。通過AI驅動的信噪比優化，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在一般使用場景下持續實現超過99%的識別成功率。即使在複雜且具挑戰性的條件下，如環境眩光、濕手或乾手等情況，我們亦能穩定實現超過95%的識別成功率。憑藉AI與傳感器協同的設計能力，我們在提供性能出眾的光學解決方案的同時，亦保持具競爭力的單位成本。這使智能終端品牌能夠將工業設計與卓越的性價比無縫融合。

我們提供三個系列的高性能光學指紋傳感器，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JV02、JV03及JV04系列。JV02系列為我們的超薄屏下解決方案，採用集成片上圖像預處理功能的單色圖像傳感器。JV03系列為我們主流的鏡頭式屏下指紋識別解決方案，已獲多家旗艦智能手機品牌採用。JV04系列為我們的超小型鏡頭式解決方案，集成CSP封裝背照式傳感器與晶圓級鏡頭，並支持壞點校正，可在空間受限的應用場景中實現微型化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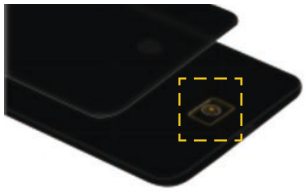

應用於智能手機屏下設計

電容式指紋傳感器

電容式指紋感應作為傳統的生物識別傳感器方案，在各式各樣的智能手機型號中廣為採用。該技術通過檢測指紋脊線與谷線之間微小的電容差異來構建高精度的三維生物識別圖像。其設計靈活性高，易於集成至智能手機側邊框架。

我們提供成熟的電容式指紋傳感器產品組合，在卓越性能、結構簡潔性及成本效益之間達致最佳平衡。我們亦為業內首批引入滑動錄入技術的企業之一，該技術最大化捕捉指紋面積，並以業界領先水平提供極速錄入體驗。利用我們的輕量化部署技術，我們的電容

式指紋傳感器模組厚度約為1.8毫米，所需外部元件極少，極為緊湊的芯片尺寸令該解決方案為智能終端品牌帶來顯著的成本優勢。

上述能力體現於我們的JV01系列 — 電容式指紋傳感器的旗艦系列。該系列以低功耗及高信噪比為特徵，可通過標準SPI接口進行配置。通過設計與功能的持續迭代，我們的JV01系列已在主流直板智能手機中廣為採用。近期的迭代版本封裝尺寸逐步縮小，性價比持續提升；最新一代則引入窄邊框設計，滿足旗艦智能折疊屏手機的嚴苛空間要求，為高端設備提供側邊指紋傳感器，集優雅工業設計與安全便捷的身份認證於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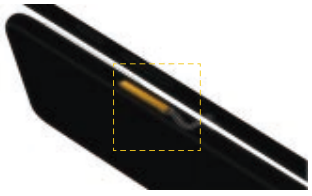

應用於智能手機側邊按鍵設計

PoLi ID

PoLi ID是我們開發的由AI驅動的非接觸式生物識別傳感器解決方案，提供穩健的安全性能，並支持廣泛的應用場景，如支付級人臉、掌紋及掌靜脈識別、靜脈健康監測、常開感應及多區色溫感應。我們已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第一代PoLi ID產品的開發，目前已進入客戶驗證及商業化階段。

隨著移動支付日益普及，用戶對人臉識別系統的支付級安全期望與日俱增；然而，傳統二維人臉識別易受照片及視頻回放等欺騙攻擊，而傳統三維結構光及ToF解決方案則涉及高昂的元件成本、過大的空間要求及較高的功耗，使其主要局限於旗艦設備。PoLi ID通過創新的偏振光成像方案應對上述挑戰，將經特殊濾光處理的紅外攝像頭與緊湊的偏振光源配對，從兩個不同角度交替照亮用戶面部，可靠區分真實人體皮膚與打印照片、電子屏幕及三維面具等欺騙材料，從而無需複雜的深度感應硬件即可實現穩健的活體檢測。此等多功能性及卓越性能由以下功效提供支持：

- *支付級安全及主動多場景支持*。PoLi ID實現與三維結構光及ToF技術同等水平的安全性，誤識率(FAR)低至百萬分之一，並已通過獨立第三方測試。除檢測及評估生物識別信息外，PoLi ID還能主動實時分析及評估用戶的交互行為、意圖及場景特定風險，從而在多樣化用例中實現支付級安全及出眾速度。

- *卓越的普及潛力、成本效益及靈活性*。相較傳統ToF解決方案，PoLi ID提供更緊湊的模組尺寸，並與CIS及VCSEL等核心元件保持更佳兼容性，帶來顯著的長期成本優勢。由於光源僅用於照明而非深度測量，攝像頭與光源在設備內的布置更為靈活，大幅拓寬工業設計空間。憑藉較低的光學功率需求及無物理基線限制的架構，PoLi ID在保持精度與安全性的同時，實現卓越的系統級能效。

- *量產就緒性及可擴展性*。與需要繁複校準程序的ToF解決方案不同，PoLi ID無需額外的生產校準或調試，可直接利用現有生產線進行集成。這顯著加快解決方案落地週期，並最大限度降低量產相關的額外成本。通過實質降低安全人臉識別的硬件成本，PoLi ID使支付級生物識別認證得以超越旗艦設備範疇，觸及更廣泛的智能手機及智能裝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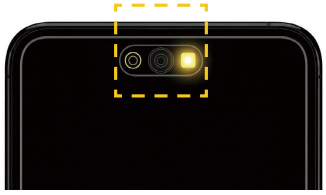

手機應用

智能眼鏡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眼鏡解決方案無縫整合眼動追蹤與手勢識別技術，實現手眼協同控制，提供具備卓越適應性與設計靈活性的高精度多模態識別能力。依託我們自主研發的AI算法，眼動交互解決方案運用大數據驅動的優化技術，無需人工設計特徵。其在極具挑戰性的光照環境(包括強烈光照、複雜反光及極端曝光條件)下表現出色。我們的技術於真實使用場景中保持穩定精度，即使設備位移、用戶運動抖動，或配戴屈光度高達-7.00D的處方眼鏡，亦能精準運作。這些優勢使其在緊湊架構與低功耗條件下仍能實現高幀率與高精度，並支持自動瞳距(IPD)調節及虹膜識別等先進功能。我們的手勢交互解決方案採用26關節骨骼追蹤技術，針對高幀率與超低延遲進行優化。系統支持多種輸入模式，包括單目及多目灰度圖像，實現精準、流暢且可靠的裸手交互。

我們的智能眼鏡業務已從初期研發快速進展至大規模商業化的邊緣。我們於2022年底展開基礎研究，專注於手部及眼動交互。在2023年及2024年全年，我們與業界領先的AI眼鏡品牌及製造商進行深度聯合開發，鞏固了我們的技術優勢，並從NRE服務中產生初始收入。在智能手機解決方案深度合作的基礎上，我們正深化與小米及榮耀在AI眼鏡領域的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眼鏡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已通過四家行業參與者的技術驗證。我們已完成部分解決方案的組裝及試產。我們亦正與該等品牌合作研發下一代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持續推進與高通等生態夥伴的合作機會。我們亦持續推進智能眼鏡交互的下一代解決方案管線(包括新型眼動追蹤解決方案、手勢交互產品及唇語識別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擴展解決方案矩陣及其應用價值。

手勢交互解決方案

JVH系列是我們面向AI眼鏡、AR及VR智能眼鏡等可穿戴設備的軟硬件一體化手勢交互解決方案。該方案將我們的JVH成像模組、LED陣列、柔性印刷電路板(FPC)及自主研發的深度學習算法整合於緊湊低功耗的形態中，易於集成，並支持每副眼鏡配置一個或兩個成像模組。JVH具備兩大核心能力：手部關鍵點追蹤 — 可檢測用戶手部位置，並持續以世界坐標系估算整體手部姿態及關節姿態；以及手勢交互 — 通過解析時序追蹤輸出，識別確認、點擊、拖曳及手寫輸入等語義化用戶手勢。JVH系列成像模組提供640×480成像，像素尺寸為3.006微米，對角視場角達180°（水平及垂直視場角均為140°），幀率範圍為每秒1至120幀，並輸出用戶手部姿態、關節姿態及語義手勢信息，以支持智能眼鏡、AR及VR應用中的手部動作重建及基於手勢的人機交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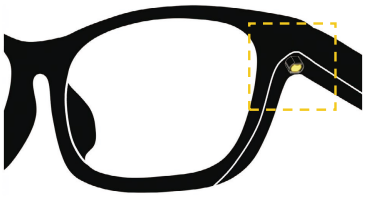

應用於眼鏡

眼動交互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一系列眼動交互解決方案，將成像模組、LED陣列及我們的AI能力整合於緊湊且高度集成的封裝中。我們的眼動交互解決方案提供400×400至426×426像素的成像分辨率，像素尺寸介乎2.2微米至2.9微米，支持103°至117°的對角視場角，幀率高達每秒240幀。模組通過MIPI或SPI輸入輸出接口運作，並採用雙940nm LED照明配置。我們的眼動交互解決方案形態小巧，僅約1.69立方毫米，並具備柔性印刷電路板(FPC)集成選項，專為無縫集成於智能眼鏡及其他可穿戴設備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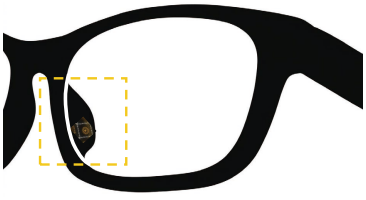

應用於眼鏡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發展具身智能—即賦能機器人及智能體與物理世界互動的學科—面臨兩大關鍵挑戰：一是高性能觸覺感知能力的缺失，限制了機器人交互的精度與穩定性；二是缺乏高質量且可擴展的觸覺數據集，以訓練、精進及部署靈巧操作技能。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持續開發一套綜合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系統，涵蓋三大核心組成部分：空間數據處理平台、第一視角數據採集設備，以及視觸覺交互解決方案。

- ***空間數據處理平台。***依託我們自主研發的算力管理平台及模型開發工具鏈，我們為具身智能提供大規模多模態數據處理與管理平台。該平台支持數據自動解析、時序對齊、質量評估、篩選清洗、結構化標註及統一管理。同時支持空間定位、環境感知、手勢交互軌跡及動作事件等關鍵信息的重建與生成，從而提升原始數據轉化為訓練數據的效率與標準化水平，為具身智能模型訓練、評估及迭代提供穩定的數據基礎設施支撐。

- ***第一視角數據採集設備。***我們自主研發了輕量化可穿戴數據採集設備，該設備集成第一視角視覺捕捉、頭部姿態感知、手部動作捕捉、眼動追蹤、環境光感知及空間定位能力。此等設備可在真實環境中持續穩定地採集人類交互過程中的高質量多模態原始數據。我們已累積逾30,000小時的結構化第一視角感知數據(在取得數據當事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可用以支持具身智能模型訓練及持續迭代。

- ***視觸覺交互解決方案。***我們為靈巧手及其他具身智能提供跨模態視觸覺交互解決方案，融合視覺感知與觸覺反饋，實現對物體接觸狀態、表面紋理、受力變化及操作過程的協同感知。這有助於設備更精準地理解物體屬性及交互狀態，顯著提升精細操作、穩定抓取及複雜任務執行能力。我們的5毫米超薄解決方案支持可穿戴數據採集，並實現人類操作數據與機器人靈巧手數據的對齊。

就觸覺傳感器硬件而言，主要以整合五個觸覺傳感器模組的數據採集手套形式提供，這些模組分別位於五根手指的指尖及指腹，可實時捕捉包括法向力、切向力、扭力、表面紋理及形狀在內的多維度觸覺信息。我們的視觸覺感知技術實現高精度測量，切向力測量精度達約0.003N。每個傳感器模組提供262×288分辨率，採樣率為每秒30幀，感測面積為94平方毫米，封裝緊湊。我們的觸覺傳感器設計亦充分利用經過驗證的其他解決方案供應鏈，

支持大規模量產就緒及成本效益。在系統層面，手套以主控制器為核心，將觸覺數據與集成慣性測量單元(用於方向感知)及溫度傳感器進行同步，使系統能夠同時捕捉觸覺、姿態及溫度信息。緊湊的中央控制器位於手背或手腕處，支持USB及WiFi無線傳輸至主機設備，為多種部署場景及數據採集需求提供靈活性。

我們的具身智能研發始於2023年，當時我們開發視觸覺指尖及快門相機。於2024年，我們開始將感知芯片應用於工業智能檢測應用，並於2025年進行初步部署。繼完成超纖薄視觸覺感知模組的研發工作後，我們目前已進入客戶驗證及商業化階段，亦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度進一步將該模組產品化為數據採集手套。此外，我們已就具身智能應用的第一視角數據處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有關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推動數據處理平台實現商業化。這將在我們現有的手勢交互及眼動追蹤能力的基礎上，進一步補充空間定位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更為全面的具身訓練數據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並在適用情況下具備匿名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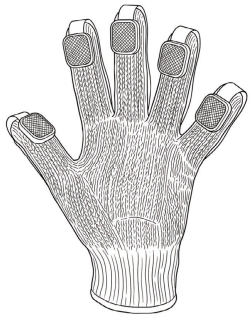

應用於手套

研發

研發團隊

我們對創新的執著追求，加上強大的跨學科研發能力，鞏固了我們的技術實力與競爭優勢。我們已投入並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在創始人陳可卿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研發團隊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陳先生在深度學習和計算機視覺領域擁有約15年的技術開發、產品化及管理經驗，曾主導旗艦智能手機人臉識別方案的規模化部署，並為我們核心技術路線圖及產品方向的重要推動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0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約57%)。

依託由AI及傳感器專家組成的跨學科研發團隊，我們的雙引擎研發策略協同加強軟硬件能力，以交付具競爭力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AI算法部門專注於開創性算法研究及端到端落地實施。我們研發團隊中的傳感器部門負責硬件工程的全譜系工作，包括系統開發、集成電路(IC)驗證、器件工程、光學設計、原型製作、模組開發及測試。我們的研發能力亦

因一支在電子、半導體及消費電子行業擁有數十年經驗的管理團隊而進一步強化，其帶來上下游資源整合能力，以及在顯示與觸控集成、傳感器、算法、產品工程及供應鏈協調方面的深厚技術專長。該等能力共同形成從基礎技術研發到客戶特定解決方案交付的完整鏈條。

我們深知，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高技能研發人才的能力。為此，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人才留任框架，涵蓋短期和長期激勵計劃。我們的短期激勵計劃包括與個人及團隊業績掛鈎的績效獎金，旨在獎勵對關鍵研發里程碑及解決方案開發目標的貢獻。我們的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及留任方案，使研發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其長期投身於我們的增長及創新願景。除薪酬形式的激勵外，我們亦致力於促進研發人才的專業成長及職業發展。我們提供持續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包括參加行業會議、技術工作坊及跨職能項目歷練，以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我們亦提供結構化的職業晉升路徑，使我們的核心技術人員能夠在組織內晉升至高級研究、領導或專業崗位。我們認為，該等舉措對於保持我們的核心研發能力及支持我們持續創新和技術發展至關重要。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智能終端品牌)提供專業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例如測試、分析、驗證及算力服務。我們對該等服務維持控制權，包括釐定相關技術要求及測試計劃、審查數據及結果，以及驗收服務交付成果。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算法開發，該等算法推動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從而實現智能終端的感知交互。我們的研發流程可分為以下階段：

- *初步評估*。我們首先根據潛在客戶的需求及目標應用場景，評估擬開發算法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化潛力。評估內容包括算法實現方式、模型複雜度、數據可用性、嵌入式部署精度及預期投資回報。我們會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討論，並通過原型對目標場景進行初步驗證。若評估結果支持啓動項目，則成立跨職能團隊，制定項目目標、開發計劃及交付基準。

- *開發*。在開發階段，我們針對目標應用場景進行數據採集、數據處理、模型訓練、模型優化及量化部署。我們調整算法解決方案，以適配終端設備的計算能力、功耗、外形尺寸及用戶交互需求。同時，我們將算法及部署需求轉化為相關芯片、模組

及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規格，以期優化整體解決方案性能。我們開發配套的算法庫、韌體及相關工具，形成標準化工具包，供客戶進行標杆測試，並根據其特定需求後續使用。

- *驗證*。我們從功能、性能、精度、功耗、穩定性及可靠性等多個維度驗證算法。在設備或模擬應用環境中進行系統級測試，評估算法與目標硬件及系統的兼容性。通過在各個開發階段進行迭代樣品測試，我們持續識別並解決集成與應用風險，確保算法解決方案達到預定性能目標及客戶要求。

- *大規模交付*。算法驗證完成後，我們最終確定可量產版本，向智能終端品牌交付標準化的算法套件、韌體、工具鏈及技術文檔，提供有關解決方案集成、量產爬坡及後續優化方面的協助。在整個解決方案生命週期內，持續提供技術支持，以確保持續的性能表現。

- *迭代*。我們持續維護及迭代算法，根據反饋及新興用例需求，不斷優化數據、模型及邊緣部署方法。我們將這些經驗用於指導後續算法及解決方案的開發。通過積累真實應用場景的訓練數據及驗證結果，我們提升算法在不同設備及應用環境下的泛化能力及部署效率。

銷售及營銷

銷售模式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中國領先智能終端品牌的產品當中。在常規項目中，智能終端品牌首先確定相關智能終端機型的產品規劃、功能要求及性能規格，及根據項目本身技術要求及商業需要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我們與該等智能終端品牌在技術規格、解決方案設計、項目資質、需求預測及定價要求等方面保持直接溝通。智能終端品牌亦可能向我們提供一系列與我們解決方案相關的服務，如推廣服務。

一旦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相關驗證及資格認定程序，並獲智能終端品牌選定或指定用於特定智能終端機型，相關模組製造商通常會根據該等智能終端品牌的技術規格及項目要求，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將其與其他部件組裝為模組。該等模組製造商通常由智能終端品牌指定為其直接供應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模組製造商及智能終端品牌之間的關係在業內屬常見。

代理安排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解決方案，客戶主要為模組製造商。根據我們與模組製造商的協商，我們的解決方案由合同製造商進行加工，並通過代理交付，代理通常是信譽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公司，具備橫跨半導體及智能終端價值鏈的深厚知識。該等代理主要提供物流、倉儲、支付結算及信貸期支持(「**代理安排**」)。根據代理安排，智能終端品牌及模組製造商一般會就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滾動需求預測。我們根據有關需求預測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制定生產計劃，並與代理協調庫存安排。我們亦透過與代理及客戶的定期信息共享及存貨報告機制，掌握下游需求預測、出貨安排及存貨水平。代理將解決方案運送給模組製造商，並根據我們的指示提供物流及倉儲支持。根據代理安排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我們的會計政策，於相關解決方案的控制權轉移至相關模組製造商時確認。

代理安排為我們帶來特定營運及財務收益。具體而言，代理幫助我們處理物流、倉儲及結算支持、優化現金流管理並降低信貸風險。透過與承擔付款義務的代理進行合作，我們得以根據理想回款週期收取款項，不受模組製造商可能另行提出的信貸條款約束。根據代理安排，代理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事。彼等不得自行釐定智能終端品牌或模組製造商的甄選、解決方案定價、出貨優先次序及交付安排等主要商務條款。我們向代理支付服務費，一般介乎於提供予模組製造商解決方案售價2.0%至2.5%不等，該筆服務費列作我們的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代理安排屬行業慣例，因其有助於彌合供應商與客戶在信貸政策及流動性需求方面的落差，即使雙方原可直接進行交易亦然。

代理安排項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代理訂立的標準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存貨管理及呈報*。代理一般須定期向我們提交銷售、出貨及存貨資料。我們透過與代理及模組製造商持續互通資訊及協調工作，時刻掌握下游需求預測、存貨水平及出貨安排。

- *付款*。除特定採購訂單中另有明確約定外，我們通常授予代理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收益於交付給模組製造商時確認。

- *交貨*。代理須於收到解決方案當日進行檢驗；若未於當日提出書面異議，即視為接受。隨後，代理將在獲得我們批准後，應模組製造商要求將解決方案交付給模組製造商。

- *保修、產品退貨或換貨*。我們通常提供自出貨日期起提供兩年保修期。保存狀況良好之存貨解決方案，於六個月期間內且獲我們的批准後，可按採購總額之小比例受理退換貨。如產品因重大版本升級或規格更新而出現問題，或經核實存在品質瑕疵，亦准予辦理退貨或換貨。

- *終止*。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代理若嚴重違約(例如違反任何適用的進出口管制法規)，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並就該違約行為所引致的損害及損失提出索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透過代理實現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人民幣359.7百萬元及人民幣42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益的96.8%、97.8%及91.0%。於相同期間內，我們分別與一名、三名及四名代理合作，且該等代理關係尚未終止。

與代理之間的代理安排，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代理安排的主要條款乃根據相關商業安排釐定。董事確認，相關安排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代理銷售，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任何單一代理構成重大依賴。經考慮以下因素，終止與任何單一代理的代理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的代理主要提供物流、倉儲、付款結算及信貸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具可替代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建議，市場存在可替代代理；(ii)我們的代理根據代理安排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事。與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主要商業安排，如客戶關係、市場渠道及項目機會主要由我們管理，而非代理；(iii)產品設計、技術路線、資格驗證、定價及時間安排，均由我們直接與相關智能終端品牌及／或模組製造商磋商，代理並無作出重大參與或施加影響；及(iv)我們一直跟隨業務發展持續擴展代理網絡，並持續篩選其他合資格代理，以實現網絡多元化。

NRE服務

除產品銷售外，我們亦承接領先的智能終端品牌公司及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公司的非經常性工程(「**NRE**」)項目。該等項目主要涉及為其特定智能終端定製開發感知交互算法及解決方案。該等NRE項目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品牌及解決方案公司的關係，促進更深層次的技術聯合開發，為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後續在其智能終端平台上大規模商業化奠定基礎。透過該等安排，我們能夠從早期階段參與智能終端品牌及解決方案的產品定義及開發週期，加深我們對終端市場需求變化的理解，並為後續的量產供應協議奠定有利位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NRE客戶之標準NRE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範圍*。就我們的NRE項目，我們負責根據與NRE客戶協定的項目工作範圍，提供定製化算法開發及持續技術支持。NRE客戶負責設定要求及性能目標、提供原型硬件及測試環境，並對我們的交付成果進行驗證及驗收。雙方獨立運作，且NRE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僱傭、代理、合資或合夥關係。

- *期限*。我們的NRE協議通常自簽立後生效，並延續至相關產品的預研階段及量產階段完成為止。

- *費用及付款*。NRE客戶主要需支付固定開發費，涵蓋預研階段，於項目啟動、各項目階段的交付驗收及量產投產等里程碑節點分期支付。

- *知識產權*。各方在NRE合作前持有的既有知識產權仍為該方專有財產，不受合作影響。於NRE項目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無論交付成果是否已達到約定的驗收標準。項目衍生專利由雙方共同申請，共同指定申請人及發明人。一旦項目交付成果通過驗收，我們保留無需NRE客戶事先同意或向其付款，即可將項目成果連同我們的專有技術獨立許可給第三方的權利。各方均有權基於共同項目成果獨立進行改良開發，且該等改良所產生的具有實質性或創造性技術進步的任何新技術成果，歸相關改良方單獨所有。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協議終止。此外，倘一方違反其保密或誠信義務，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並索償損失。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透過NRE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收益的1.2%、1.5%及8.5%。

定價

釐定解決方案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戶需求、供應鏈動態、生產成本、技術差異性、採購策略及各解決方案的預期毛利率。我們亦會評估競爭格局，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同業就類似產品所提供的價格。我們會根據客戶概況及市場趨勢動態調整售價。就我們的NRE項目而言，我們一般透過與客戶協商釐定價格，並計及預期研發投入、項目複雜性，以及項目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價值(包括其提升我們能力、支持進入客戶量產計劃或提高市場知名度的潛力)。

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9名僱員組成。我們已實施一套結構化且多層面的營銷策略，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強化我們於感知交互行業的定位，並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通過長期供應鏈及研發整合與領先的智能終端品牌進行深度協作為核心，並輔以正式的季度審查及管理層直接溝通。在國內，我們利用行業專業知識及憑藉聲譽建立的業界引薦網絡來擴大客戶基礎。在國際上，我們正在組建專屬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提升市場覆蓋度。

除銷售及營銷團隊外，我們設有一個客戶支持團隊，專門協助智能終端品牌(我們的終端客戶)對我們的模型作出微調及部署，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特定業務環境中的效能及能力。我們為模組製造商及智能終端品牌提供現場應用工程(「**現場應用工程**」)及售前技術支持服務，包括調試及提供設計協助。我們的技術支持主要集中於在其產品開發的設計階段及生產前階段協助智能終端品牌。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代理將解決方案出售予模組製造商，該等製造商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其他組件整合成模組，再交付予智能終端品牌。除特定採購訂單中另有明確約定外，我們通常授予代理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由於我們的代理通常承擔對我們的付款義務，我們對客戶信貸風險的暴露程度已大幅降低。有關我們銷售模式的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銷售模式」。

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客戶的各年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358.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的99.0%、97.4%及89.6%。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1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的44.5%、46.8%及41.4%。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及來自該等客戶收益的資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指紋識別模組及相關生物識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指紋傳感器	2021年	194,141	41.4%
客戶集團B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及智能指紋生物識別模組的研發、設計、封裝及生產	指紋傳感器	2021年	128,645	27.4%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指紋識別模組、光學感測模組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指紋傳感器	2022年	46,335	9.9%
客戶D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生物識別模組及車載影像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指紋傳感器	2024年	27,620	5.9%
客戶E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指紋識別模組、觸控模組及智能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指紋傳感器	2023年	23,322	5.0%
總計				**420,063**	**8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指紋識別模組及相關生物識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指紋傳感器	2021年	172,222	46.8%
客戶集團B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及智能指紋生物識別模組的研發、設計、封裝及生產	指紋傳感器	2021年	146,183	39.8%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指紋識別模組、光學感測模組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指紋傳感器	2022年	29,917	8.1%
客戶集團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終端組件(包括顯示、觸控、攝像及指紋識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指紋傳感器	2020年	5,213	1.4%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智能終端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NRE服務	2022年	4,437	1.2%
總計				**357,972**	**97.4%**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集團B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及智能指紋生物識別模組的研發、設計、封裝及生產	指紋傳感器	2021年	92,726	44.5%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指紋識別模組及相關生物識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指紋傳感器	2021年	58,777	28.2%
客戶集團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終端組件(包括顯示、觸控、攝像及指紋識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指紋傳感器	2020年	46,255	22.2%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指紋識別模組、光學感測模組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指紋傳感器	2022年	7,278	3.5%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智能終端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NRE服務	2022年	981	0.5%
總計				**206,017**	**99.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相對集中於少數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99.0%、97.4%及89.6%，而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44.5%、46.8%及41.4%。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主要客戶，原因如下：

- *下游市場的集中性*。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的下游市場於多個層面呈現集中特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智能手機與智能終端行業的市場結構相對集中，少數領先智能終端品牌佔據行業需求的絕大部分。此外，領先智能終端品牌通常與數量有限的認證模組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開展合作。因此，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上游供應商的客戶集中屬行業普遍特徵。作為智能終端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上游提供商，無論我們於價值鏈哪一環節開展銷售，均存在客戶集中性。

- *與終端客戶保持密切持續的溝通*。我們的客戶 — 模組製造商通常被智能終端品牌指定為彼等的直接供應商。我們一般通過與智能終端品牌直接接洽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於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內，我們會就技術規格、解決方案設計、項目資質、需求預測、定價要求及商業化計劃與智能終端品牌保持直接溝通。我們亦通過NRE共同開發項目，直接與若干領先智能終端品牌就新解決方案的聯合研發進行對接。此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前瞻性設計能力以及對客戶終端產品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強化與該等智能終端品牌的關係，使我們提前了解技術路線圖及需求趨勢，從而增強我們開發及時且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與智能終端品牌的關係相對穩定，因為一旦解決方案部署於特定項目，轉用替代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需要重新設計及重新整合工作，以及全新測試及認證，有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延遲及影響產品性能及用戶體驗。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合作的主要智能終端品牌發生任何重大爭議，雙方業務關係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智能終端品牌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遭終止的可能性相對偏低。

- *解決方案組合及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類別。此多元化策略使我們能夠服務更廣泛的客戶需求，並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的集中風險。隨著我們開發更多解決方案能力，我們將能夠接觸不同應用場景下的更廣泛客戶，進一步減低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隨著我們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推進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預期商業化，我們預期未來客戶基礎將更為多元化。具身智能領域涵蓋傳統消費電子以外的多種新興應用及終端用戶，預期將引入新的客戶類型，並隨時間推移降低過往的集中模式。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及光學元件的供應商、合同製造商、算力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我們積極採取供應商管理政策，包括維持充足的供應商資源池及物色替代供應商，以維持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

合同製造商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的商業模式，委託第三方代工廠及承包商來製造、封裝及測試我們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此模式使我們能專注於解決方案的設計，同時避免因擁有及運營生產設施而產生費用，從而提升靈活性、簡化運營流程，並降低資本需求。我們負責設計核

心傳感器架構並開發AI技術，同時向代工廠及承包商提供精確的生產規格。儘管封裝與測試由外部進行，但測試流程、質量標準及目標良率均由我們制定。我們的工程師與這些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提升質量、提高良率並降低製造成本。

我們與代工廠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供應範圍*。晶圓代工廠負責按照採購訂單所要求的規格製造晶圓。
- *付款*。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或協議所訂明的條款付款。我們通常分期付款。
- *期限及終止*。與晶圓代工廠訂立的協議於協定期限內維持有效。倘任何一方出現重大違約、清盤或無力償債，另一方可終止有關協議。

我們與封裝及測試承包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供應範圍*。我們負責向封裝承包商提供晶圓及集成電路，而封裝承包商則負責按照採購訂單所訂明的規格，對晶圓進行加工及封裝成解決方案。封裝承包商亦須進行後續測試及包裝。
- *質量控制*。我們通常於與封裝承包商訂立的協議中設定封裝良率。
- *付款*。我們一般須於發票開具後30日內全數付款。
- *期限及終止*。與封裝承包商訂立的協議一般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

算力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算力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AI模型訓練、數據處理及算法開發。

我們與算力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算力服務供應商通常根據相關協議、服務訂單或定價安排提供算力服務，包括GPU雲計算資源及相關的技術、網絡及配套雲基礎設施服務。
- *費用及付款*。我們通常按實際使用量或訂閱期間計費，並一般獲授30天的信貸期。

- *期限*。與算力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通常在約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其項下相關服務訂單屆滿為止。

- *數據保護*。算力服務供應商一般須按照約定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處理和保護相關數據，並在提供相關服務後或終止相關服務後的約定或合理期限內刪除或匿名化該等數據。

- *知識產權及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技術、數據或其他內容中的知識產權通常仍歸該方或其合法權利持有人所有。各方一般須對合作期間從對方獲得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 *終止*。任何一方一般可根據約定條款終止有關協議，包括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對方發生重大違約或其他指定情況時終止。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2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90.9%、84.8%及84.0%。我們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42.7%、39.7%及50.1%。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下表概述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相關資料，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其採購的金額：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集團A.....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	晶圓	2021年	117,913	50.1%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測、集成電路封裝及最終測試服務	測試及加工服務	2022年	21,022	8.9%
供應商集團C.....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部件的封裝及測試	晶圓封裝	2021年	20,427	8.7%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外包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	晶圓封裝	2022年	20,355	8.7%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片及相關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光學元件	2023年	17,731	7.5%
合計.....				**197,448**	**8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集團A.....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	晶圓	2021年	100,455	39.7%
供應商集團F.....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	晶圓	2022年	48,099	19.0%
供應商集團C.....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部件的封裝及測試	晶圓封裝	2021年	39,411	15.6%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測、集成電路封裝及最終測試服務	測試及加工服務	2022年	13,513	5.3%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外包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	晶圓封裝	2022年	12,987	5.1%
合計.....				**214,465**	**8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集團A.....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	晶圓	2021年	72,554	42.7%
供應商集團C.....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部件的封裝及測試	晶圓封裝	2021年	39,359	23.1%
供應商集團F.....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	晶圓	2022年	31,949	18.8%
供應商集團G.....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光學及光電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光學元件	2022年	5,732	3.4%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晶圓探測、集成電路封裝及最終測試服務	測試及加工服務	2022年	4,970	2.9%
合計.....				**154,564**	**90.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根據Fabless業務模式向模組製造商提供包括由我們自主設計並由第三方晶圓代工廠製造的芯片。因此，我們的上游原材料及服務主要包括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及光學元件，該等材料及服務主要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故可能面臨集中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包括因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而導致供應中斷，或供應商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產量或質量標準。」該集中主要源於半導體行業中合資格公司的集中程度，此乃因半導體製造涉及高昂資本投入及高技術門檻等進入壁壘所致。

我們認為不存在重大供應商依賴風險，考慮到(i)我們的每一種材料均向多家供應商採購或由多家供應商備貨，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及(ii)我們已分散供應商基礎，包括於近年已開始與新代工廠進行晶圓生產驗證及流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無晶圓廠設計公司向有限供應商採購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因半導體製造涉及高技術門檻、巨額資本投入及複雜的供應鏈協調，僅少數上游供應商可持續滿足嚴格的品質及技術規格，並確保大規模且穩定的供應。隨著中國技術之進步，合資格供應商群預期將持續擴大，進一步增強我們多元化供應商基礎的能力。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與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集團G最終受共同控制。客戶C專注於光學模組的製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客戶C銷售我們智能手機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5%、8.1%及9.9%。同時，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向供應商集團G作出的光學元件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及0.5%，而我們於2025年並無向供應商集團G作出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乃源於我們客戶基礎的性質及行業生態系統。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模組製造商，彼等擁有成熟的供應鏈及採購能力，作為其業務營運一部分。於上述情況下，儘管該客戶及該供應商最終受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母公司共同控制，惟彼等屬不同的法律實體及不同的合約交易對手。出現該等重疊，乃由於同一企

業集團內的不同實體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並與我們維持獨立的商業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在智能終端供應鏈的參與者中頗為常見，尤其是當同一集團內的不同關聯公司或業務部門根據產品需求、項目安排及供應鏈協調需求進行不同交易時。

於各情況下，涉及的合約交易對手均為同一集團內的獨立法人實體，且並未發現就該等重疊安排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優惠待遇。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及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的條款磋商均單獨進行，且該等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維持最高質量水平。我們設計了一套由質量控制團隊監督及實施的質量管理體系，為解決方案及工藝的持續改進提供框架。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一系列國際認可的管理體系標準。我們已取得ISO9001認證(為質量保證及工藝控制奠定基礎)以及ISO14001認證(規範環境管理及合規)。此外，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亦納入了其他認可標準下的相關要求，包括資訊安全管理的ISO27001標準、社會責任的ISO26000標準以及職業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的OHSAS18001標準。

研發活動

我們在硬件及軟件研發的全過程中嚴格實施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將客戶需求及概念轉化為可交付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在系統層面根據輸入要求驗證解決方案的性能，並通過測試或模擬予以確認，以確保其滿足客戶需求。所有驗證活動及確認結果均以適當的記錄形成文件，以確保整個開發過程的可追溯性。另請參閱「— 研發 — 研發流程」。

解決方案質量保證

我們已就解決方案交付建立了出貨質量控制(OQC)程序。於出貨之前，解決方案將根據我們的內部OQC標準進行檢驗，而通過該等檢驗的解決方案將連同相應的OQC檢驗報告一併交付。於交付予模組製造商時，模組製造商通常會根據我們提供的OQC檢驗報告及其自身的質量管理要求進行入料質量控制(IQC)檢驗。視乎特定項目安排及相關模組製造商的內部流程而定，IQC程序可能包括抽樣檢驗或全數檢驗。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以確保外部提供的工藝、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與可靠性。該體系涵蓋供應商篩選、表現評估及持續監控。在供應商獲得合格認證之前，我們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調查，包括技術及可製造性審查。合資格供應商隨後須接受

質量審計。於量產期間，我們根據質量及交付控制計劃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管理。在整個過程中，供應商表現均須定期接受評估，以識別及解決潛在的質量問題。

退貨及召回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不合格解決方案控制程序，以識別及管理不符合規格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與內部相關職能部門以及(如適用)外部各方(如供應商及檢測實驗室)進行協調，以在各個工藝過程中識別及管理不合格解決方案。當識別出不合格解決方案時，我們的目標是迅速作出回應，並視乎情況採取適當方法進行處理(例如退貨及更換)。任何經修理或返工的解決方案均須接受重新驗證以確保合規。倘在交付後或使用過程中發現不合格解決方案，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會及時通知相關人員並採取適當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過任何重大退貨或召回。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專注於設計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且不會收集、處理或存儲由最終客戶的產品所產生的任何終端用戶數據。保護數據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會出於研發目的收集指紋、手勢、面部圖像、眼球運動、虹膜數據等信息。此類數據收集工作或由第三方供應商負責，或由我們自行完成，且在所有情況下均會與數據主體(即提供指紋數據、面部圖像等的個人)簽署授權文件。

我們已建立起一套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其中包含規範訪問控制和通信安全等領域的書面標準操作規程，並且我們持續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已制訂包括數據安全管理規範、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範及信息安全管理手冊在內的管理體系，並任命信息安全負責人(負責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安全)，明確數據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及銷毀的全流程管控要求。

- 在數據收集方面，我們要求加強對數據收集的合規管理，並採取數據脱敏和加密等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防止數據在收集過程中洩露。

- 在數據傳輸方面，我們規定應根據傳輸數據的類型、級別和應用場景制訂安全政策並採取保護措施，以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

- 在數據存儲方面，我們要求通過本地備份、異地備份及其他數據備份方法來保障數據的完整性和機密性，並實施數據災難恢復備份及存儲介質的安全管理。

- 在數據使用方面，我們加強數據使用過程中的申請和審批流程管理，要求數據使用部門和人員必須嚴格按照申請的範圍和目的使用數據。

- 在數據銷毀方面，我們明確規定數據銷毀的理由和方法，並要求以不可逆的方式銷毀數據。

我們通過制訂並實施一系列標準操作規程，包括加密控制規程、日誌與監控規程、訪問控制規程和備份管理規程，構建一套安全框架。我們的安全框架採用多層防護措施，包括訪問控制、保密等級劃分以及數據加密和脱敏處理，以防止數據洩露、未經授權的訪問、濫用或丟失。例如，我們在整個數據生命週期中實施加密措施，並執行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敏感系統和信息僅限授權人員訪問。

我們還採用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規程和業務連續性規程等規程，建立風險監控框架，通過監控平台、安全設備、運營檢查和合規性核查，對網絡安全、系統運行、數據安全、訪問管理和業務連續性進行實時監督。當檢測到潛在風險、異常活動、安全漏洞或系統故障時，我們的IT部門會立即發佈警報，明確説明風險等級、影響範圍及必要的補救措施，並據此通知相關業務部門和管理層。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開展安全培訓，並要求他們及時報告任何信息安全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等事件；我們未因違反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要求而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調查、詢問、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未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其依據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享有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為由向我們提出的索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相關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優勢植根於自主研發的技術和製造專有技術，該等技術正是我們持續且廣泛的研發活動的直接成果。為了保護這些資產，我們制訂一套系統化的政策，對所有具有重大商業價值的創新成果，在中國及其他適用的司法權地區內尋求專利保護。

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律，依託中國及其他國家關於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規定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45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其中包括(i)219項在中國獲批的專利，其中77項為發明專利；以及

(ii) 26項在其他司法權地區獲批的專利，全部均為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還擁有(i) 11項中國軟件著作權；(ii) 19項中國註冊商標；及(iii) 2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旨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這包括制訂積極主動的專利戰略，系統性地為我們的技術創新申請專利保護，並利用我們的專利組合來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與此同時，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正在積極採取合理措施，以發現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一旦發現競爭對手可能存在專利侵權行為，我們將進行全面的技術分析和解決方案對比。對於經確認構成侵權的解決方案，我們將及時採取法律行動，這可能包括收集正式證據並提起訴訟。我們採用嚴格的保密協議和分級訪問控制來保護那些無法獲得專利或難以獲得專利的專有技術及專業製造工藝。此外，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戰略合作夥伴簽訂的所有合同均須經本公司法務團隊審閱並批准。這一流程確保每份協議都包含完善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我們的敏感信息被擅自洩露。我們一般要求合約製造商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或使其受保密義務約束。我們通常僅在提供相關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披露技術資料，並實施內部審批、存取控制及文件管理程序，以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此外，我們一般保留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及機密資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要求對方對此類資料保密，且僅用於相關委聘的目的。關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與第三方發生任何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爭議或索賠。

競爭

中國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快速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涵蓋國內外從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傳感器、芯片、算法及綜合軟硬件感知交互解決方案整合的各廠商。在智能手機生物識別領域，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擁有成熟指紋識別技術及穩固市場地位的既有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智能眼鏡、具身智能及其他物理AI等新興應用場景中，我們面臨來自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彼等不斷提升多模態感知、軟硬件一體化、終端部署及工程實作的能力。

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圍繞(其中包括)技術能力、產品性能、準確性及可靠性、解決方案完整性、輕量化部署能力、軟硬件一體化、成本競爭力及工程服務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收益計，在中國前五大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本公司是目前唯一一家具備感知交互大模型能力的供應商。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40名全職員工，其中絕大多數均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
研發	80	57.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13.6%
供應鏈管理	5	3.6%
一般及行政	36	25.7%
總數	**140**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並激勵技術嫻熟且合格的人才。我們認為，高素質的人才儲備是我們的一大核心優勢。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遵循高標準和嚴格的流程，以確保新員工的素質，並通過多種渠道發掘人才。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評估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專業資質和相關工作經驗，同時也會結合當前的職位空缺和公司發展計劃進行考量。為了在勞動力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獎金、激勵措施和福利。此外，我們還為管理層和員工提供持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以支持他們的職業發展。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當地市、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保險計劃。我們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並就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禁止事宜達成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成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亦未在業務運營中遇到任何招聘困難。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在中國工作的員工依法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不時審閱我們的保單，以確保其保障範圍充分。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保障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需求，且符合中國行業的慣例。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索賠和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盈利路徑

可持續發展是我們業務的基礎，也是我們所有運營活動的核心。我們致力於在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創造長期價值並增強抗風險能力。為此，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技術與解決方案創新，提升運營績效，並加強與價值鏈各環節利益相關方的協作，以鞏固並強化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在剔除(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等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經調整年度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並於2025年扭虧為盈，錄得經調整年度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0.5百萬元。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

(i) *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我們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將人工智能與先進傳感技術相結合，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在這兩個領域的專業能力。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力投入研發，以提升技術能力和解決方案競爭力，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作為這些舉措的一部分，我們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額外的算力，並提高研發人員的平均薪資水平，以留住關鍵專才。

(ii) *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研發、銷售及分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大部分由僱員薪酬開支組成，包括員工的工資、福利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銷售及分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員工成本持續增長所驅動，反映出我們為吸引及留住人才以保持競爭力(尤其是在我們發展初期)所作出的戰略努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百萬元。

(iii)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我們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別因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而錄得虧損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我們贖回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之負債有關。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及可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的顯著改善，證明我們具備將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1%。同期，我們的年度虧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大幅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並於2025年實現調整後盈利能力。該等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改善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感知交互技術平台(包括我們的大模型、多模態感測技術及邊緣部署能力)的持續提升。該等提升不僅增強我們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的性能和競爭力，擴大其採用範圍，還推動客戶群的擴大。因此，我們的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收入於2023年至2025年間以4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率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這主要反映我們同期收益的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6.3%上升至2025年的37.6%，主要歸因於我們毛利率較高的業務線的佔比擴大。尤其是(i)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增長尤為強勁，而光學指紋傳感器通常較我們其他解決方案享有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其先進的技術能力。因此，該等傳感器主要集成於中高階型號，從而有助於實現較高的毛利率；及(ii)我們NRE服務的貢獻亦有所增加，該等服務主要涉及與新興終端類別(如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相關的研發服務。由於該等服務的成本結構主要由人員及研發開支組成，固定成本較低，因此其毛利率較高。我們的經調整年度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於2025年則扭虧為盈，錄得經調整年度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0.5百萬元。

進一步提升財務表現的計劃

基於以下我們將繼續推行以維持增長態勢、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擴大感知交互技術商業化的關鍵舉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備可持續性：

(i) ***把握市場有利因素及行業機遇。***我們預期，智能手機、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等智能終端的持續增長，以及人機交互在日益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得到更廣泛採用將會支撐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該等需求為我們的感知交互技術在現有及新興商業場景中創造廣闊的商業化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6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其中智能眼鏡子分部及具身智能子分部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38.3%及35.6%。為了抓住這些機遇，我們擬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新興應用案例，以便儘早識別高增長的應用場景，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路線圖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保持一致。我們亦計劃深化現有與智能終端品牌公司的合作關係，

以確保早期參與其下一代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並利用我們作為認可供應商的地位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擬加強與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准入能力以及對需求變化的響應速度。迄今為止，本集團的商業化進程印證了我們對核心應用領域市場機遇的判斷。在智能眼鏡領域，我們已透過客戶驗證、試產及採購訂單實現商業化進程。在具身智能領域，我們已就數據採集與處理解決方案落實合作安排，加上數據採集手套預期於短期內完成產品化，正穩步推進商業化進程。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

(ii) 加快新產品線的客戶驗證及商業化。除我們已具備多年量產出貨往績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外，我們的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產品線亦經過多年的專注研發，並已開發出具體產品，現已進入客戶驗證階段。我們相信，我們在智能手機解決方案的項目啟動到量產所積累的商業化經驗，可在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產品進入客戶驗證及商業化推出階段時，應用於我們的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產品線。根據我們過往項目的經驗，從項目啟動到量產的週期通常為6至12個月。我們相信，我們所累積的經驗有助於加快該等新產品線的客戶驗證及商業化時間，從而在逐步擴大規模後推動未來收益貢獻增加。

(iii) 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及解決方案競爭力。因此，我們將繼續投入研發，重點關注：(a)持續迭代我們作為業務基石的專有感知交互大模型，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據採集設備及數據處理平台，進一步擴大並深化從真實、開放環境中採集的多模態數據集，以持續提升該模型在複雜、無約束邊緣條件下的識別精度、魯棒性及多模態泛化能力；(b)通過基礎模組能力、多模態傳感技術及設備建構的深度融合，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邊緣端部署能力，特別是通過優化我們邊緣部署模型及解決方案的功耗、內存用量及延遲，從而在多元智能終端上實現更廣泛的商業化落地；及(c)通過深化模型能力與光學系統的融合、簡化整體硬件結構、提升模型在具有挑戰性光學環境中的性能，並提高我們智能眼鏡解決方案的感知反應速度，鞏固我們在智能手機及智能眼鏡終端市場的領先地位，以抓住智能終端功能迭代產生的市場新機遇。為支持上述舉措，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在感知交互模型、傳感技術及邊緣工程能力領域的跨學科研發團隊，並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結構以吸引並留住頂尖工程人才。

(iv) 深化並拓寬市場滲透。我們擬通過早期參與智能終端品牌的產品開發週期，進一步深化我們與智能手機及智能眼鏡終端市場關鍵品牌的合作，將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擴展至更多的解決方案線及新一代解決方案中，將現有的NRE項目轉化為量

產供應協議，並爭取更多設計中標及增加我們在客戶採購中的份額。我們亦計劃通過聯合行業領先合作夥伴開展產品發佈及其他戰略舉措，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並加速新興應用領域(特別是具身智能)的大規模商業化。隨著智能眼鏡市場吸引越來越多的參與者包括拓展至智能穿戴設備的汽車OEM，我們擬拓寬我們的客戶組合，以把握新機遇。同時，我們擬依託核心模型及算法能力推進海外拓展，尋求與全球智能終端廠商進行戰略合作，並開發契合本地市場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使我們的應用場景多元化，並提升我們收益的可預見性及穩定性。

(v) ***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規模經濟。***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深受我們的成本結構及運營效率影響，我們預期收益的持續增長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受惠於運營槓桿。我們擬利用我們不斷擴大的規模並深化與關鍵供應商的長期合作，以優化銷售成本，從而加強我們在整個供應鏈中的地位、獲得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並提高我們的產能獲取能力。我們亦計劃通過在我們的解決方案線中部署自動化研究工具和標準化工程平台，以縮短開發週期，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活動生產力。同時，我們擬通過客戶合作及銷售工作流程數字化升級(包括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AI輔助銷售分析)，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效率。此舉預期使我們現有的銷售團隊能夠支持更龐大的客戶群及更廣泛的解決方案組合，而無需按比例增加員工人數。我們亦計劃通過引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AI輔助工具，以優化我們的行政職能，從而隨著我們規模的擴大精簡工作流程、自動化日常任務並提升管理監督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須遵守各項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的運營定期接受地方政府部門的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法律法規，且並未因違反健康、安全生產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賠、罰款或其他處罰。

ESG事宜的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實踐、履行社會責任，並保持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相一致的嚴格管治標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標準，我們將建立一套全面的ESG政策框架。該政策將包括：(i)有關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的風險管治框架；(ii)制訂ESG戰略的系統化程序；(iii)強有力的風險管理與監控；(iv)確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及(v)實施相關評估與緩解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將對我們的ESG戰略及氣候相關風險敞口負有最終監督責任。董事會將負責確定環境及社會風險與機遇、制訂企業目標，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倘若發現與該等目標存在重大偏差，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時修訂我們的ESG戰略。

為促進該等舉措的執行，董事會將成立ESG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支持ESG政策及目標的實施、對ESG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及收集正式ESG報告所需的數據。此外，工作小組將持續監控我們風險緩解措施的有效性，且須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整體ESG表現及系統有效性。

環境保護

鑒於我們的無晶圓廠模式，我們僅專注於解決方案的設計與銷售，並不運營任何製造設施。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產生重大排放、廢棄物或任何嚴重污染。

資源消耗

能源

我們致力於通過優化我們運營中的能源效率(主要為電力消耗)來盡量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蹟。例如，我們鼓勵購買節能電子產品及電器，包括用於我們辦公場所的LED照明及高效能硬件。我們亦在員工中積極倡導節約文化，以推動日常用電量的減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使用約83.9兆瓦時、195.2兆瓦時及218.3兆瓦時的電力。電力消耗量的增加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相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電力消耗強度(等於以千瓦時計的電力消耗量除以相關年份以千元計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電力消耗強度分別為0.4、0.5及0.5。

水資源

我們積極承擔水資源節約的社會責任。市政供水網絡是我們供水的主要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求取合適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資源主要用於辦公室及研發設施的日常使用，以支持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

排放

廢棄物處理

我們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主要源自產品測試及日常辦公。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化學廢水、廢舊墨盒以及淘汰的電子設備(如廢舊電腦配件)。無害廢棄物包括辦公室一般廢

棄物(如紙張)及生活垃圾。為儘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環境，並鼓勵員工在需要打印時進行雙面打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約1.7千克、1.5千克及1.3千克的廢舊墨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計產生26.8千克的廢舊電子設備。我們的所有廢棄物均得到妥善收集及處置。

溫室氣體排放

為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我們專注於減少我們運營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間接排放，其主要包括因使用外購電力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預期資源消耗總量將會增加。為負責任地應對該增長，我們致力於實施一系列環保舉措，包括加強廢棄物控制、負責任的利用資源、改善水資源的再利用及排放方式，以及在我們的運營全程儘量減少污染。我們的環保工作貫穿我們的整個運營週期，涵蓋辦公管理、供應商選擇、原材料採購、研發活動及廢棄物管理。我們的最終目標是通過優化單位產出的能源使用，並實施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責任的可持續發展實踐，以持續提高資源效率。

員工福利及多元化

我們矢志營造以平等為核心的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我們的企業政策確保所有員工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個人特徵，均享有平等的機會。我們優先採用擇優錄取的招聘方式，確保我們的招聘流程保持透明、公正及平等。我們通過為女性員工提供實現其職業目標所需的資源及職業發展機會，積極宣導性別多元化(特別是在我們的管理及技術團隊)。我們制訂系統化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保障我們公平對待員工的承諾。該等政策為員工的整個職業生涯提供清晰的規劃，包括招聘流程、晉升程序、解僱／離職流程、績效評估方法、留任策略、薪酬及福利以及員工培訓。

反貪腐及反賄賂

我們制訂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地區的反賄賂及反貪腐法律。該等政策界定腐敗行為並闡明我們的防範措施。我們的規定禁止不當付款，例如賄賂、回扣、過度饋贈及便利付款，以及為獲得不公平商業優勢而提供的任何其他利益。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天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內地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3,964.0平方米的六處租賃物業開展業務。該等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及辦公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所有租賃物業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簽訂的租賃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五年。我們計劃在現有租賃到期時續訂租約或協商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協商續訂租約方面並未遇到重大困難。我們相信，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地區有充足的物業供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租賃或擁有賬面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的任何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摘要：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部門／機構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2023年	全球「LIVDET指紋特徵比賽」冠軍	LIVDET 2025、2023組委會
2025年	天津濱海新區創新創業大賽「創業領軍人才」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2025年	第三屆全國博士後創新創業大賽金獎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
2024年	中關村U30改變世界的青年創業力量「年度優勝者」	中關村U30
2024年	Wellsenn年度XR交互傑出貢獻企業	Wellsenn XR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部門／機構
2024年	第八屆全球HANDS手勢識別比賽冠軍	HANDS Workshop
2024年	歐菲光「優秀品質獎」	歐菲光
2023年	第七屆全球「HANDS單目第一人稱手勢姿態比賽」冠軍	HANDS Workshop
2023年	天津市首屆濱城人才創新創業大賽二等獎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2023年	榮耀「最佳創新獎」	榮耀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屬重要的所有必需證書、許可及牌照，且所有該等證書、許可及牌照均在各自的有效期內。就董事所深知，我們預計於其到期重續(倘適用)後(惟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自其各自簽發之日起並無遭遇重大非預期或不利變動。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且未曾是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且個別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且不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未從事任何涉及受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或澳洲全面制裁的國家、地區、人士或實體的業務活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供應商(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服務)已被列入美國出口管制受限方名單。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該供應商的聯屬公司採購晶圓代工服務。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查我們與該等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性質(包括與該等聯屬公司所製造產品相關的半導體設計及流片流程)，並認為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流片文件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規管。因此，我們與該供應商之間的交易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制訂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與我們的戰略、財務、法律事務、市場及運營相關的風險。同時，我們致力於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等制度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持續保持適當且有效。

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其有效性並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

- 我們的審計部門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審查重大風險管理事項，為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措施方面的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 我們的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人力資源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 在必要時，我們聘請外部專業顧問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登記、牌照、許可、備案及批准的有效性。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通過(i)極眾創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72%)；及(ii)豪宏芯勤(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98%)控制本公司約25.70%的投票權。嘉興極謙、嘉興極乾、嘉興極坤、嘉興極誠、嘉興極同(即極眾創芯的有限合夥人)、嘉興豪在、嘉興豪銓、嘉興豪汝、嘉興豪杞及嘉興豪煜(即豪宏芯勤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僱員激勵平台，各自由陳先生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陳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極眾創芯、豪宏芯勤、嘉興極謙、嘉興極乾、嘉興極坤、嘉興極誠、嘉興極同、嘉興豪在、嘉興豪銓、嘉興豪汝、嘉興豪杞及嘉興豪煜)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有權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5.70%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i) 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ii) 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票共同行事，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董事不得作出任何決定；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並無且不會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僅在審慎考慮獨立性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及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的相關必要資格及批准。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因此，我們的任何重大收益、研發、人員配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如人事、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存、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並擁有穩健獨立的財務系統。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採用自有資金獨立開展稅務登記及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由彼等提供的擔保。此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本集團作出的貸款提供資產抵押及擔保。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i) 倘任何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ii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vi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53,345,544元，包括153,345,5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153,345,5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153,345,5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僅由H股組成。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他們之間**[編纂]**。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者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

[編纂]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應符合內部審批程式的任何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式。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關鍵合規事項材料。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轉換153,345,544股非上市股份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就其進行登記，且中國證監會已於[•]就**[編纂]**發出備案通知。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自153,345,544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待收到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i)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讓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於發售前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後為期一年內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H股**[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包含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其摘要載列於「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1]**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2]**
極眾創芯[3]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1,041,228	—	—
		H股	—	21,041,228	**[編纂]**%
豪宏芯勤[3]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18,365,641	—	—
		H股	—	18,365,641	**[編纂]**%
北京興昊[4]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3,812,092	—	—
		H股	—	33,812,092	**[編纂]**%
豪威[5]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8,214,285	—	—
		H股	—	28,214,285	**[編纂]**%
海河沄柏[6]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4,704,087	—	—
		H股	—	14,704,087	**[編纂]**%
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韋豪創芯**」)[7]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11,507,937	—	—
		H股	—	11,507,937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將按**[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153,345,544股)計算。

(3) 陳先生被視為於39,406,8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i)極眾創芯(一間由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所持有的21,041,228股股份及(ii)豪宏芯勤(一間由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所持有的18,365,641股股份組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極眾創芯及豪宏芯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北京興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千尋管理。北京千尋由陳麗萍及劉平浩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千尋及陳麗萍各自被視為於北京興昊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豪威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350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501)上市的公司。

(6) 海河沄柏，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河沄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沄柏**」)。天津海河沄柏由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佑柏**」)持有80%的權益，而珠海佑柏由珠海沄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沄芳**」)全資擁有，珠海沄芳由鮑毅擁有9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沄柏投資、珠海佑柏、珠海沄芳及鮑毅各自被視為於海河沄柏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韋豪海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豪海河**」)及義烏韋豪鋆軒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豪鋆軒**」)分別直接持有8,333,334股股份及3,174,603股股份。韋豪海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韋豪鎰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天津韋豪鎰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韋豪創芯。韋豪鋆軒的普通合夥人為韋豪創芯。韋豪海河及韋豪鋆軒由董事周思遠先生(彼將於**[編纂]**後請辭)最終控制。韋豪創芯由(i)上海隱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隱鋆**」，周思遠先生的普通合夥人)持有48.15%；及(ii)上海淦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淦眾**」，為周思遠先生的普通合夥人)持有4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豪創芯、上海隱鋆、上海淦眾及周思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韋豪海河及韋豪鋆軒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 (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編纂]**後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附註]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可卿先生	35歲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領導及監督
張亮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5月2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法律及合規事宜、融資及投資活動以及投資者關係
Tan Kah Ong先生	56歲	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王晨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Hasan Gadjali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冠寧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許欣然先生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思遠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作為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彼主動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將於**[編纂]**後生效)，以支持本公司的董事會優化工作。**[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形成均衡高效的企業治理架構。*

執行董事

陳可卿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6年6月15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本集團旗下三家附屬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包括(i)自2022年7月起擔任天津極創的唯一董事；(ii)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上海極創的唯一董事及(iii)自2023年4月起擔任北京極光的唯一董事。

陳先生在深度學習及計算機視覺領域擁有約15年技術開發、產品化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計算機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研發及產業應用的公司)的副總經理，領導Face ID雲身份驗證平台的開發，為行業標準化工作作出貢獻並積累了深度學習模型優化及大規模系統部署方面的專業知識。

陳先生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7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張亮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5年11月3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6年6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及2010年12月至2017年3月，張女士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最後職務為經理。於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高級經理。於2021年9月至2025年9月，張女士擔任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0))的高級財務總監，負責會計、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及合規事宜。

張女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及外語及應用文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Tan Kah Ong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6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Tan Kah Ong先生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的早期階段，Tan Kah Ong先生擔任英業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計算機、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的產品規劃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22年12月，Tan Kah Ong先生擔任豪威的副總裁。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Tan Kah Ong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事宜。

Tan Kah Ong先生於1991年10月獲得馬來西亞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一級榮譽文憑，並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晨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0月2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6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及公司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7年1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迪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分析師，其後擔任高級經理。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王先生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高級經理。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上海沄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目前於以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25年5月起，擔任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03))的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5年6月起擔任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san Gadjali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Gadjali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業務管理、產品管理及工程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1990年起，Gadjali先生於Sharp Digital Information Products, Inc.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其後，彼於一家消費電子產品公司Creative Labs, Inc.擔任高級工程師。彼隨後於Chromatic Research Inc.擔任技術人員及視頻DSP軟件開發人員，並在該公司承擔技術及產品開發職務。此後，彼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4)的美國設計中心Winbond Systems Laboratory擔任高級產品經理。在其職業生涯後期，彼於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擔任副總裁，負責市場營銷、產品管理及業務開發。彼隨後於3DLabs Inc.擔任副總裁。彼其後重新加入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擔任全球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副總裁，監督全球市場營銷及產品商業化。彼隨後於ISSC Technologies Corp(Microchip Technology Inc.的附屬公司，Microchip Technology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MCHP)擔任副總裁。Gadjali先生現為Meridian Innovation Limited(一家專注於熱成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無廠半導體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

Gadjali先生於1985年8月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8月於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梁冠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梁先生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2年7月至2016年11月，梁先生先後任職於(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新加坡辦事處，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ii)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擔任財務經理；(iii)中國廣而告之傳媒集團，擔任財務總監；(iv)新浪微博，擔任財務總監；及(v)微博公司Weibo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B)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98)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7年2月至2021年10月，彼擔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69)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彼擔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07))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彼加入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48))，擔任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梁先生自2024年起擔任Antalpha Platform Holding Company(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NTA))的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起擔任董事。

梁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許欣然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許先生於人工智能、深度學習基礎架構及大模型培訓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5年11月至2022年11月，許先生於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首席軟件開發工程師。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AI軟件架構的主任工程師。自2023年5月起，許先生擔任北京月之暗面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副總裁。

許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

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一名監事張金亞女士。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不再設立監事會，而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因此，緊隨**[編纂]**後，監事會將解散。張金亞女士將辭任監事職務，自**[編纂]**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可卿先生	3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領導及監督
張亮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法律及合規事宜、融資及投資活動以及投資者關係
方軍先生	57歲	產品及營銷總監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負責領導市場營銷中心，推動市場策略及業務拓展
李嗣勇先生	52歲	供應鏈管理總監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負責生產規劃、供應鏈及代理管理
王海生先生	41歲	研發中心總監	2020年5月1日	2020年5月1日	負責監督新技術的研發及產品化
孔沅女士	40歲	項目管理總監	2020年5月1日	2020年5月1日	負責執行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服務及協調項目執行
湯瑤博士	34歲	算法中心總監	2023年8月1日	2025年10月28日	負責監督目標規劃及執行，以及算法產品的迭代及落地實施

有關陳可卿先生及張亮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方軍先生，為本集團產品及營銷總監。方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現職。

方先生於研發、銷售、營銷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於中國電子工業部第五十研究所任職，擔任研發工程師。其後，彼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的銷售人員。自2004年11月起，彼擔任上海毅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場產品經理。自2007年9月起，彼擔任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豪威的附屬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彼於思亞諾公司任職。於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彼重返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業務拓展總監。

方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嗣勇先生，為本集團供應鏈管理總監。李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現職。

李先生於半導體及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涵蓋銷售運營、產品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2月於大豐電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2002年3月至2007年3月，彼任職於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2))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3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區域銷售總監。

李先生於1999年9月取得新西蘭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學士學位。

王海生先生，為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總監。王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現職。

王先生於顯示及傳感器技術行業擁有逾15年的研發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王先生擔任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81))的工程師。於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彼為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25))傳感器技術研究院的領導。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於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移動事業部高級董事。

王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河北工業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頒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孔沅女士，為本集團項目管理總監。彼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項目管理總監。

孔女士於軟件開發及人工智能產品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1年4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於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人工智能產品經理一職。

孔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格林斯伯勒分校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湯瑤博士，為本集團的算法中心總監。彼於2023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算法團隊負責人，並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算法中心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湯博士曾於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在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算法研究員，從事深度學習算法研究工作。

湯博士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20年1月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智能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智能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境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張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崔嘉欣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內部控制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冠寧先生、王晨先生及Hasan Gadjali先生。梁冠寧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Hasan Gadjali先生、張亮女士及許欣然先生。Hasan Gadjali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欣然先生、Tan Kah Ong先生及梁冠寧先生。許欣然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現時由陳先生兼任。鑒於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陳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將能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利於高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陳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乃屬適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因此目前並不建議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儘管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如下：(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因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陳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高質素的個人組成，可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的運作確保權責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深入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否屬必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明董事會實現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基於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選擇潛在董事會人選，同時亦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3至63歲。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共計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將不時積極物色及挑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及維持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形成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梯隊，並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未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梯隊。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成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3A.24條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起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終止。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的方式從本公司獲得薪酬。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責任輕重、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的情況以及是否適宜基於績效釐定薪酬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相關省份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為人民幣8.0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各年度均不包括兩名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獲支付或應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者作為離任補償；(ii)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金額。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6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經甄選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一體化感知交互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AI驅動解決方案使人類與智能終端能夠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下實現無縫、自然的交互。

我們自主研發的AI驅動感知交互大模型是我們在人機交互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自主研發的模型於中國同類模型中首個實現商業應用。我們依託大模型能力，針對不同智能終端打造一體化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交付予模組製造商的產品主要包括自主設計並由第三方晶圓代工廠製造的專有芯片及相關組件，以及適用的算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相關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二，持有14.5%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相關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4.4%，增速位居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首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與模組製造商合作，我們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已應用於中國十大智能手機品牌(按2025年出貨量計)中八大品牌的旗下產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8.2百萬元、人民幣367.6百萬元及人民幣46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6.3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26.3%、36.4%及37.6%。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除另有指明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多項主要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綜合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的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

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我們解決方案於各應用場景中的應用程度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前景已產生並預期將繼續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感知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1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智能終端(如智能手機、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受到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市場及智能終端市場變動的影響。有關變動主要包括智能終端品牌(作為我們的終端客戶)的採購計劃，而採購計劃受終端消費者對更換相關智能終端的需求、綜合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需求、下游行業的技術開發及解決方案創新以及新興智能終端商業化進程的影響。具體而言，生物識別感應、眼動追蹤、手勢交互及相關技術的應用不斷擴大可能為我們創造更多的市場機遇。另一方面，智能終端市場的需求下滑、智能眼鏡或具身智能的商業化延遲或相關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採用低於預期可能對我們的出貨量、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商業化規模及應用場景

我們將解決方案商業化及擴闊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及設備型號的能力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用於智能終端及獲得大規模訂單之前，通常需智能終端品牌(作為我們的終端客戶)進行測試、驗證、認證及整合，而某一特定設備型號所貢獻收益的時間及規模通常取決於有關驗證的進展情況、解決方案上市時間表、銷售增長及採購訂單的獲得情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領先智能終端品牌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程度以及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設備、型號及解決方案類別的繼續擴大。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整體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入選領先智能終端品牌的新款旗艦及主流模型、提升客戶滲透率、拓展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至新品類，並實現制指定模型的大規模交付。

解決方案競爭力及技術實力

我們保持及提升解決方案及技術競爭力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並預計將繼續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專注於為智能終端提供綜合感知交互解決方案，目前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涵蓋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包括指紋傳感器以及面容及手掌識別解決方案)、智能眼鏡解決方案(包括眼動交互解決方案及手勢交互解決方案)以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競爭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核心解決方案的性能(包括精確度、

響應延遲、能效、集成能力及可靠性)及能否持續迭代及升級我們的基礎技術、算法及解決方案設計，以應對感知交互技術的進步。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水平、技術及專利組合的實力、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廣度，以及我們相對於競爭性解決方案提供差異化技術規格的能力，均對我們的毛利率及定價能力產生直接影響，並對我們在感知交互行業保持領先技術地位的能力產生直接影響。

成本結構及運營效率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成本結構、運營效率及供應鏈管理的重大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及測試費、折舊及攤銷、僱員薪酬開支及其他，而我們的毛利率受解決方案組合、定價及採購成本等因素的影響。解決方案組合、下游需求的變動及不同解決方案類別商業化進程亦可能導致我們各期間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產生波動。

在保持靈活性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技術趨勢的同時，實現規模化大量交付乃短期及長期財務表現的關鍵驅動因素。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投入的同時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繼續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2.2%減少至2024年的41.3%，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37.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速度超過總經營開支的增長速度，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多項因素而持續進行評估，當中包括按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測，而這可能有別於我們的實際結果。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208,182**	**100.0**	**367,645**	**100.0**	**468,855**	**100.0**
銷售成本	(153,376)	(73.7)	(233,813)	(63.6)	(292,560)	(62.4)
毛利	**54,806**	**26.3**	**133,832**	**36.4**	**176,295**	**37.6**
其他淨收入	2,217	1.1	321	0.1	15,675	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04)	(10.7)	(25,241)	(6.9)	(28,499)	(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779)	(13.3)	(33,276)	(9.1)	(38,307)	(8.2)
研發開支	(79,459)	(38.2)	(93,238)	(25.4)	(108,578)	(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7	0.0	(895)	(0.2)	(151)	(0.0)
經營(虧損)／利潤	**(72,502)**	**(34.8)**	**(18,497)**	**(5.0)**	**16,435**	**3.5**
財務成本	(241)	(0.1)	(1,646)	(0.4)	(2,155)	(0.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010)	(9.1)	(18,117)	(4.9)	(28,664)	(6.1)
除税前虧損	**(91,753)**	**(44.1)**	**(38,260)**	**(10.4)**	**(14,384)**	**(3.1)**
所得税開支	(29)	(0.0)	(17)	(0.0)	—	—
年內虧損	**(91,782)**	**(44.1)**	**(38,277)**	**(10.4)**	**(14,384)**	**(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54)	(0.1)	748	0.2	(78)	(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1,936)**	**(44.2)**	**(37,529)**	**(10.2)**	**(14,462)**	**(3.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經加回(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且因將股份激勵平台中的經濟權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產生)；及(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我們授出的贖回權的賬面值變動，而變動屬非現金性質，並將於**[編纂]**後終止投資者的贖回權後重新分類為權益)進行調整。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年內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計量指標可比。使用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經調整年內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1,782)	(38,277)	(14,384)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958	6,448	6,18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010	18,117	28,664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6,814)**	**(13,712)**	**20,464**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的客戶。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ii)提供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所產生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智能手機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光學及電容式指紋傳感器，而較小部分收益則來自測試用零部件的銷售。我們亦提供技術服務，主要為有關新興智能終端的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包括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的NRE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205,703**	**98.8**	**362,140**	**98.5**	**428,891**	**91.5**
—智能手機解決方案	204,403	98.2	359,316	97.7	426,035	90.9
—光學指紋傳感器	80,935	38.9	214,109	58.2	281,273	60.0
—電容式指紋傳感器	123,468	59.3	145,207	39.5	144,762	30.9
—其他產品[(1)]	1,300	0.6	2,824	0.8	2,856	0.6
技術服務	**2,479**	**1.2**	**5,505**	**1.5**	**39,964**	**8.5**
總計	**208,182**	**100.0**	**367,645**	**100.0**	**468,855**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測試的零部件。

來自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28.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出貨量的持續增長(尤其是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所推動。得益於我們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增長超過了中國智能手機生物識別解決方案市場的水平。來自技術服務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發展規劃及市場趨勢下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提供更多與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有關的NRE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圓採購成本；(ii)包裝及測試費；(iii)折舊及攤銷；(iv)支持晶圓代工的加工工程人員的僱員薪酬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與我們提供的技術服務有關的算力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3,296	60.9	147,233	63.0	177,811	60.8
包裝及測試費	48,787	31.8	72,699	31.1	85,964	29.4
折舊及攤銷	6,443	4.2	7,709	3.3	8,026	2.7
僱員薪酬開支	2,987	1.9	3,126	1.3	3,138	1.1
其他	1,863	1.2	3,046	1.3	17,621	6.0
總計	**153,376**	**100.0**	**233,813**	**100.0**	**292,56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53,455**	**26.0**	**130,325**	**36.0**	**151,404**	**35.3**
—智能手機解決方案	52,628	25.7	129,267	36.0	150,633	35.4
—光學指紋傳感器	31,231	38.6	104,285	48.7	128,914	45.8
—電容式指紋傳感器	21,397	17.3	24,982	17.2	21,719	15.0
—其他產品	827	63.6	1,058	37.5	771	27.0
技術服務	**1,351**	**54.5**	**3,507**	**63.7**	**24,891**	**62.3**
總計	**54,806**	**26.3**	**133,832**	**36.4**	**176,295**	**3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不同業務線收益貢獻變動所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6.3%增至2024年的36.4%，再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37.6%，主要受毛利率較高的業務線(包括光學指紋傳感器及技術服務)佔比不斷增加所推動。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與電容式指紋傳感器相比，通常享有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其先進的技術能力。因此，該等傳感器主要集成於中高階型號，從而有助於實現較高的毛利率。此外，我們的技術服務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該等服務的成本結構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且涉及的固定成本相對較低。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對我們研發活動及行業發展的各項支持，其金額及時間受相關活動進度及當地政府財政安排的限制，故屬不可預測及不具經常性的性質；(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主要為我們理財產品的收入)；(iii)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708	94	15,3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13	—	6
銀行利息收入	296	229	262
其他	—	(2)	18
總計	**2,217**	**321**	**15,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主要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福利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代理費用(指支付予提供物流、倉儲、付款結算及信貸期支持的代理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iii)外包費用(主要

為支付予外包員工的工資）；(iv)辦公及差旅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維修及差旅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主要包括業務開發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呈列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開支	14,155	63.4	13,693	54.2	15,545	54.6
代理費用	4,459	20.0	8,092	32.1	9,607	33.7
外包費用	1,165	5.2	1,091	4.3	948	3.3
辦公及差旅開支	731	3.3	693	2.7	490	1.7
折舊及攤銷	459	2.1	468	1.9	459	1.6
其他	1,335	6.0	1,204	4.8	1,450	5.1
總計	**22,304**	**100.0**	**25,241**	**100.0**	**28,499**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主要指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福利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法律費、審計費、諮詢費及軟件服務費；(iii)稅項及附加；(iv)折舊及攤銷；(v)辦公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網絡信息費、公用設施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呈列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開支	21,043	75.8	23,314	70.0	29,602	77.2
專業服務費	1,950	7.0	2,177	6.5	2,069	5.4
稅項及附加	529	1.9	4,315	13.0	2,788	7.3
折舊及攤銷	1,509	5.4	1,036	3.1	1,025	2.7
辦公及差旅開支	1,161	4.2	1,117	3.4	873	2.3
其他	1,587	5.7	1,317	4.0	1,950	5.1
總計	**27,779**	**100.0**	**33,276**	**100.0**	**38,307**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主要指我們研發人員的工資、福利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服務費，例如測試、算力及雲服務、分析及技術開發與相關支持）；(iii)折舊及攤銷；(iv)材料消耗（主要指有關研發物料的採購、開

發及測試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短期租金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呈列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開支	43,804	55.1	50,305	53.9	52,632	48.5
專業服務費	29,554	37.2	38,111	40.9	51,884	47.8
折舊及攤銷	2,841	3.6	1,697	1.8	1,509	1.4
材料消耗	1,749	2.2	1,840	2.0	1,372	1.3
其他	1,511	1.9	1,285	1.4	1,181	1.0
總計	**79,459**	**100.0**	**93,238**	**100.0**	**108,578**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已實施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於2023年，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7,000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定期檢討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後就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我們贖回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之負債有關。該等金融負債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投資支付日開始至贖回結算日期間按年利率單利8%計算的金額；及(ii)投資者所提供註冊資本部分對應的本公司公允價值。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企業一般按應課稅利潤的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北京極光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於2024年及2025年按

15%的優惠税率繳納所得税。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税務條例，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關開支的100%享受額外税項扣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税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如期繳納所有相關税款，與相關税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及未解決事項。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增加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

- ***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收益***：我們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增加18.4%至2025年的人民幣428.9百萬元，受我們出貨量的持續增長(尤其是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所推動。

  - *光學指紋傳感器：*我們銷售光學指紋傳感器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加31.4%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出貨量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競爭力提升及獲更多智能手機型號採用。

  - *電容式指紋傳感器：*我們銷售電容式指紋傳感器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

- ***來自技術服務的收益***：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626.0%至2025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發展規劃及受市場趨勢驅動所致的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提供更多與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有關的NRE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加25.1%至2025年的人民幣292.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主要由於為支持增加的出貨量，晶圓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量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增加31.7%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6.4%增加至2025年的37.6%，主要由於技術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而該等服務通常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 ***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我們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36.0%，而於2025年為35.3%。

  - *光學指紋傳感器：*我們銷售光學指紋傳感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8.7%下降至2025年的45.8%，主要由於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的平均售價降低，因為我們採取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拓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及提升領先智能手機品牌對我們光學指紋傳感器的採用率。

  - *電容式指紋傳感器：*我們銷售電容式指紋傳感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7.2%下降至2025年的15.0%，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容式指紋傳感器的平均售價降低，因為我們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及加快市場滲透而作出戰略性價格調整。

- ***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我們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3.7%減少至2025年的62.3%，主要歸因於與NRE服務相關的直接開支增加，因為我們於2025年承接了若干複雜度更高的項目。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12.9%至2025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及(ii)代理費用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15.1%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其績效獎金因2025年業務表現改善而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3.2百萬元增加16.5%至2025年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更多算力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年內收回若干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持續業務擴張及日常營運，銀行貸款增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5年，我們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虧損人民幣28.7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虧損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加76.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

- ***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收益***：我們的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增加76.0%至2024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受我們出貨量增加所推動，此乃由於智能手機市場需求改善，且我們加深了於與我們合作的智能終端品牌中的滲透率。

  - *光學指紋傳感器：*我們銷售光學指紋傳感器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大幅增加16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出貨量增加，此乃主要因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由另外三家領先的智能手機品牌所採用。

- *電容式指紋傳感器：*我們銷售電容式指紋傳感器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容式指紋傳感器出貨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智能手機市場需求擴大及我們於智能智能手機品牌的滲透率提高。

- ***來自技術服務的收益***：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122.1%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智能眼鏡解決方案的初步階段，向客戶提供定製化NRE服務實現初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增加52.4%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擴大市場份額，為支持更高的出貨量而增加晶圓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量。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顯著增加14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3%增至2024年的36.4%：

- ***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我們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0%增至2024年的36.0%，主要由於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於2024年量產出貨後，其銷售收益貢獻大幅增加，而該產品一般錄得較高毛利率。

  - *光學指紋傳感器：*我們銷售光學指紋傳感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8.6%增長至2024年的48.7%，主要由於(i)全新系列的光學指紋傳感器推出，產品涉及更複雜的技術，因此毛利率更高；(ii)我們的光學指紋傳感器於2024年實現大批量出貨後，形成規模經濟；及(iii)我們通過增強供應商關係及提升採購效率，有效優化成本結構。

  - *電容式指紋傳感器：*我們銷售電容式指紋傳感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17.3%及於2024年為17.2%。

- ***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我們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於2023年為54.5%及於2024年為63.7%。該等毛利率未必可直接比較，因為我們的定製化NRE服務於2023年及2024年仍處於初步增長階段，收益相對較少，且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數量有限。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1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代理費用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19.8%至2024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均因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17.3%至2024年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測試服務費有所增加；及(i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薪酬有所增加，以支持研發活動擴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於2023年，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7,000元。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而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持續業務擴張及日常營運，銀行貸款增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我們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較2023年有所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202	3,964	2,283
使用權資產	6,147	3,726	2,480
無形資產	29,096	22,901	16,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2	657	3,7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377**	**31,248**	**25,285**
流動資產			
存貨	45,633	76,266	44,879
貿易應收款項	8,848	6,275	41,8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5	11,735	16,2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11,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1	108,285	125,424
流動資產總值	**98,947**	**207,561**	**239,4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393	36,311	36,7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74	74,437	78,210
合約負債	773	24,999	87
銀行貸款	17,000	74,648	102,492
租賃負債	2,706	2,665	1,853
贖回負債	416,705	604,822	633,486
流動負債總額	**547,651**	**817,882**	**852,878**
流動負債淨額	**(448,704)**	**(610,321)**	**(613,4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327)**	**(579,073)**	**(588,1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28**	**1,463**	**6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28**	**1,463**	**658**
負債淨額	**(412,455)**	**(580,536)**	**(588,814)**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ii)辦公設備；及(iii)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	3,216	3,241	1,447
辦公設備	722	555	764
租賃物業裝修	264	168	72
總計	**4,202**	**3,964**	**2,283**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日常營運中物業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場所。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若干租賃到期。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及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影響。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76	2,698	1,638
在製品	33,692	49,448	33,438
製成品	7,565	24,220	9,903
減：存貨撇減	—	(100)	(100)
總計	**45,633**	**76,266**	**44,87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預計2025年的出貨預期而建立存貨，此乃與我們業務擴張及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長相符。我們的存貨隨後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將先前累積的存貨轉化為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存貨撇減前)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608	75,528	44,513
一至兩年	6	814	298
兩年以上	19	24	168
總計	**45,633**	**76,366**	**44,97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按該年度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為79天、95天及76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整體保持穩定，約為80天，與我們的正常經營週期一致。於2024年短暫增至95天，主要由於臨近年底時，在製品及製成品有所積累，以準備應對預期於2025年初進行的客戶出貨。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38.3百萬元(或85.2%)已隨後被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代理及NRE客戶的款項。我們一般授予我們的代理不超過30天的信貸期，授予我們的NRE客戶15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92	6,307	42,033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虧損撥備	(44)	(32)	(210)
總計	**8,848**	**6,275**	**41,82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若干代理給予更長的信貸期；及(ii)於2025年年末前後有關智能眼鏡的NRE服務的應收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48	5,486	41,823
一年以上	—	789	—
總計	**8,848**	**6,275**	**41,82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為19天、8天及1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9天減少至2024年的8天，主要由於我們及時收款及結算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5年增加至19天，主要原因為向若干代理授出更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悉數收取。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ii)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主要與我們租賃相關的按金)；及(iii)可收回的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373	11,066	13,575
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958	1,576	1,596
可收回的增值稅	664	—	1,954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虧損撥備	—	(907)	(880)
總計	**3,995**	**11,735**	**16,245**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該等預付款項主要指為獲取產能而採購晶圓所作出的預付款項，其金額與我們的銷售規模及營運需求相關。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4.2百萬元(或87.3%)已隨後獲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主要由於權益股東的出資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的綜合影響，其與我們維持與業務規模及營運需求相匹配的現金儲備水平的策略相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主要為晶圓供應商)及外包加工服務供應商的尚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業務營運擴張而增加採購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小幅增加至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底清償了相當一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儘管採購量及業務規模有所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393	36,111	36,750
一年以上	—	200	—
總計	**32,393**	**36,311**	**36,75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為78天、54天及4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8天減至2024年的54天，主要由於股權融資活動後我們的現金狀況有所改善，使我們能夠在維持良好供應商關係的同時，更及時地結清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25年進一步減至46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持續改善以及與供應商結算的時間安排。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隨後悉數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購買設備及服務(主要與用於支持我們研發活動的算力服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應計的向智能終端品牌支付的款項；(ii)應付員工成本；(iii)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及(iv)其他，主要為應計報銷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設備及服務的應付款項	56,424	53,469	52,249
應付員工成本	14,356	13,798	16,241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6,802	6,272	8,967
其他	492	898	753
總計	**78,074**	**74,437**	**78,210**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設備及服務的應付款項減少，因結算與於較早期間而產生的外部獲得的知識產權、算力服務及若干向智能終端品牌支付的應計款項相關的應付款項；及(ii)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減少，因增值稅結算的時間性差異。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隨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4.5百萬元(或69.7%)已於隨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程度超過餘下權利程度時所確認的負債，主要包括於向模組製造商交付解決方案前從代理收取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若干代理收取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2025年該等預付款項所對應的解決方案，進行交付並確認相關收益。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已隨後全部獲確認為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就過往而言，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有關。我們預計將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的現金、**[編纂]**，以及(如需)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6.6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確認，我們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綜合現金流量表於所示年度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69)	(5,292)	12,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77)	(13,215)	(17,9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08	86,296	22,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538)	67,789	17,1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06	40,471	108,285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3	25	(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1**	**108,285**	**125,42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4.4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因我們根據2025年的預期出貨量而於2024年末增加存貨水平)、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8.7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8.3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1.8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7百萬元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7.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款項人民幣13.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即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總額減投資該等資產所支付款項)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2.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7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6.9百萬元及本公司股東出資人民幣33.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9.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本公司股東出資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5,633	76,266	44,879	61,896
貿易應收款項	8,848	6,275	41,823	35,7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5	11,735	16,245	18,4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4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11,066	11,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1	108,285	125,424	86,579
流動資產總值	**98,947**	**207,561**	**239,437**	**258,7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393	36,311	36,750	42,9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74	74,437	78,210	33,850
合約負債	773	24,999	87	34
銀行貸款	17,000	74,648	102,492	142,898
租賃負債	2,706	2,665	1,853	1,972
贖回負債	416,705	604,822	633,486	678,486
流動負債總額	**547,651**	**817,882**	**852,878**	**900,235**
流動負債淨額	**(448,704)**	**(610,321)**	**(613,441)**	**(641,474)**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4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代表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股份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該等贖回負債將於**[編纂]**時終止確認並轉撥至權益)，以及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40.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購買理財產品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8.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70.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88.1百萬元及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流動

資產增加人民幣108.7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有關，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編纂]**及(如需)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日後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贖回負債	416,705	604,822	633,486	678,486
銀行貸款	17,000	74,648	102,492	142,898
租賃負債	2,706	2,665	1,853	1,972
小計	436,411	682,135	737,831	823,356
非即期				
租賃負債	4,128	1,463	658	4,466
小計	4,128	1,463	658	4,466
總計	**440,539**	**683,598**	**738,489**	**827,822**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為就**[編纂]**前投資而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錄得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16.7百萬元、人民幣604.8百萬元、人民幣633.5百萬元及人民幣678.5百萬元。於**[編纂]**後，所有該等贖回負債終止確認並轉撥至權益。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為無擔保、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來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3.7%之間。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2.8%之間。於同一日，我們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9.4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租賃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用，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保證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亦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償還債務均不存在可能顯著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契約，亦不存在任何違反契約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且借款或出租人概無還款違約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尚未發生重大變化。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26.3%	36.4%	37.6%
流動比率[2]	0.2	0.3	0.3
速動比率[3]	0.1	0.2	0.2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於所示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2)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庫存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財務風險管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投入業務運營及擴張，且在可預見未來預計不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規限，且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解決方案的順利商業化以及盈利水平、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預定的派息比率。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淨利潤將須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宣派股息：(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提取足夠的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儲備。

[編纂]開支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由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約佔估計[編纂]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纂]開支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且並無預付發行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且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項。我們認為上述費用或開支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亦不屬異常高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

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感知交互大模型、底層算法平台及核心技術的研發。具體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感知交互大模型及算法平台的研發。我們擬推進感知交互大模型及底層算法的研發、訓練、評估及部署，為智能眼鏡、具身智能及其他智能終端的持續迭代提供支持。該金額將主要用於人員成本(包括招募具有模型算法設計及平台研發專長的專業人士)，及採購模型訓練及數據處理所需的軟硬件(包括芯片平台、模組及光學組件)，以及算力資源、平台使用及數據處理的費用。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PoLi ID核心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迭代。我們擬進一步改善我們現有的PoLi ID傳感器技術平台及解決方案能力，包括算法、模組及光學組件，並就潛在應用場景開展以客戶為導向的研發與技術可行性研究。該金額將主要用於與研發有關的員工成本(包括招募具有相關技術專長的專業人士的成本)，以及算法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採購PoLi ID相關芯片、模組及光學組件。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智能手機指紋識別技術及解決方案的迭代。我們擬持續升級迭代現有的指紋傳感器，重點優化其性能、成本效益、功耗及可靠性。我們亦擬為相關芯片、模組及組件的開發以及構建有關客戶適配及解決方案驗證的測試及驗證能力提供支持。該金額將主要用於研發人員成本(包括招募具有相關技術專長的專業人士的成本)，及測試、驗證及客戶適配。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興應用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研發。我們擬推進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相關技術的研發，包括眼動交互、手勢交互、唇讀識別、多模態數據採集及處理以及視觸覺交互等核心能力，以支持新興解決方

案的原型驗證、系統集成及產品化。該金額將主要用於研發人員成本(包括招募具有新興應用技術及解決方案開發專長的專業人士的成本)及智能眼鏡及具身智能的技術平台開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的解決方案部署及商業化能力。具體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解決方案部署及工程支持。我們擬將該金額用於支持與領先智能終端品牌進行PoLi ID、智能眼鏡、具身智能及其他新產品的產品定義、原型驗證、解決方案適配及／或數據採集及標註，以期提高新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效率。該金額將主要用於解決方案開發及工程員工成本、採購工程開發軟件及測試耗材的成本，以及數據採集及標註開支。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大規模交付能力。我們擬將該金額用於增強新解決方案引入、質量管理、工程交付及客戶支持能力，以提升各大解決方案線及設備型號的交付效率及服務質量。該金額將主要用於招聘具備供應鏈管理經驗、工程交付及客戶支持人員的開支，以及辦公設備及其他開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海外客戶拓展及項目支持。我們將運用該筆資金，在主要海外市場招聘當地銷售及客戶支持團隊。這將使我們能夠為國際客戶提供及時且有效的服務。我們擬參與國際行業會議及專業展覽，進行海外客戶拜訪、商務洽談、營銷及渠道合作，以提升我們的海外品牌知名度、客戶觸達及業務拓展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動我們技術的產業化及整合產業資源。具體而言，我們擬與大學、科研機構及行業合作夥伴合作，進行關鍵技術預研、應用驗證及研究成果商業化，以推動感知交互技術在關鍵場景中的應用。我們亦擬與行業合作夥伴、渠道合作夥伴、終端客戶及應用場景提供商合作，進行聯合解決方案開發、示範項目建設及生態系統合作，以拓展我們技術的應用場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上下游產業鏈參與者。我們擬投資於傳感器、芯片、模組、算法、智能眼鏡、具身智能平台及應用場景等領域的公司，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升供應鏈穩定性及深化行業協作。具體而言，我們可根據以下基本篩選準則，考慮潛在收購標的：(i)標的業務須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或具互補性；(ii)標的之管理團隊或研發團隊須具備相關產業知識、豐富經驗及行

業卓越創新能力；及(iii)標的不得牽涉重大法律糾紛或合規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上述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分配運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總計**
			(百萬港元)			
感知交互大模型的研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解決方案部署及商業化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外客戶拓展及項目支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技術的產業化及整合產業資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上下游產業鏈參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增加或減少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同樣比例將額外**[編纂]**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僅可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60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KPMG

致極豪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極豪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60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

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其中表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按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08,182	367,645	468,855
銷售成本		(153,376)	(233,813)	(292,560)
毛利		54,806	133,832	176,295
其他淨收入	*5*	2,217	321	15,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04)	(25,241)	(28,4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779)	(33,276)	(38,307)
研發開支		(79,459)	(93,238)	(108,5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7	(895)	(151)
經營(虧損)／利潤		(72,502)	(18,497)	16,435
財務成本	*6(a)*	(241)	(1,646)	(2,15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5*	(19,010)	(18,117)	(28,664)
除税前虧損	*6*	(91,753)	(38,260)	(14,384)
所得税開支	*7*	(29)	(17)	—
年內虧損		**(91,782)**	**(38,277)**	**(14,3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後):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154)	748	(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4)	748	(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1,936)**	**(37,529)**	**(14,46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1.04)	(0.41)	(0.15)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4,202	3,964	2,283
使用權資產	*12*	6,147	3,726	2,480
無形資產	*13*	29,096	22,901	16,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932	657	3,771
		40,377	31,248	25,28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5,633	76,266	44,879
貿易應收款項	*17*	8,848	6,275	41,8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995	11,735	16,2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	5,000	11,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0,471	108,285	125,424
		98,947	207,561	239,4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32,393	36,311	36,7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8,074	74,437	78,210
合約負債	*22*	773	24,999	87
銀行貸款	*23*	17,000	74,648	102,492
租賃負債	*24*	2,706	2,665	1,853
贖回負債	*25*	416,705	604,822	633,486
		547,651	817,882	852,878
流動負債淨額		(448,704)	(610,321)	(613,4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327)	(579,073)	(588,1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4,128	1,463	658
		4,128	1,463	658
負債淨額		**(412,455)**	**(580,536)**	**(588,814)**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8(c)*	91,937	94,488	94,488
儲備	*28(d)*	(504,392)	(675,024)	(683,302)
總虧絀		**(412,455)**	**(580,536)**	**(588,814)**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2,646	2,915	1,658
使用權資產	*12*	2,640	1,622	1,779
無形資產	*13*	29,096	22,901	16,751
附屬公司投資	*14*	54,584	59,843	65,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438	164	3,771
		89,404	87,445	89,87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3,409	73,720	44,341
貿易應收款項	*17*	25,001	25,883	62,6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73	9,353	46,5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	5,000	6,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787	77,734	123,873
		50,770	191,690	284,0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5,802	34,796	37,6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1,361	63,929	68,393
合約負債	*22*	680	24,852	81
銀行貸款	*23*	12,000	54,648	97,492
租賃負債	*24*	1,070	979	1,065
贖回負債	*25*	416,705	604,822	633,486
		507,618	784,026	838,214
流動負債淨額		(456,848)	(592,336)	(554,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444)	(504,891)	(464,3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654	675	658
		1,654	675	658
負債淨額		**(369,098)**	**(505,566)**	**(464,99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8(c)*	91,937	94,488	94,488
儲備	*28(d)*	(461,035)	(600,054)	(559,486)
總虧絀		**(369,098)**	**(505,566)**	**(464,998)**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7,508	(7,936)	3,882	508	(203,000)	(162,759)	(281,797)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91,782)	(91,7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54)	—	—	(1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	—	(91,782)	(91,936)
普通股股東出資	*28(c)*	4,429	—	—	—	—	—	4,429
確認贖回負債	*25*	—	—	—	—	(49,109)	—	(49,1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	—	5,958	—	—	—	5,95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937	(7,936)	9,840	354	(252,109)	(254,541)	(412,455)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註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	*(附註28(d)(iii))*	*(附註28(d)(iv))*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1,937	(7,936)	9,840	354	(252,109)	(254,541)	(412,455)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38,277)	(38,2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48	—	—	7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48	—	(38,277)	(37,529)
附贖回權之股東注資	*25, 28(c)*	2,551	30,449	—	—	—	—	33,000
確認贖回負債	*25*	—	(33,000)	—	—	(137,000)	—	(17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	—	6,448	—	—	—	6,44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488	(10,487)	16,288	1,102	(389,109)	(292,818)	(580,536)

	附註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	*(附註28(d)(iii))*	*(附註28(d)(iv))*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94,488	(10,487)	16,288	1,102	(389,109)	(292,818)	(580,536)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4,384)	(14,3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8)	—	—	(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8)	—	(14,384)	(14,4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	—	6,184	—	—	—	6,18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488	(10,487)	22,472	1,024	(389,109)	(307,202)	(588,814)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b)*	(28,640)	(5,275)	12,250
已付所得稅		(29)	(17)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69)	(5,292)	12,25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付款		(5,240)	(13,215)	(17,922)
收取第三方貸款的還款		16,400	30,000	6,000
向第三方貸款		(16,400)	(30,000)	(6,000)
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29(e)*	(64,500)	—	(1,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9(e)*	66,050	—	1,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9(e)*	213	—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77)	(13,215)	(17,916)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9(c)*	(2,580)	(2,706)	(2,84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9(c)*	(179)	(166)	(97)
貴公司股東的出資	*28(a)*	4,429	33,000	—
借款所得款項	*19(c)*	17,000	96,856	102,492
償還借款	*19(c)*	—	(39,208)	(74,648)
已付利息	*19(c)*	(62)	(1,480)	(2,0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08	86,296	22,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538)	67,789	17,1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06	40,471	108,285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3	25	(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40,471	108,285	125,424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極豪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 貴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終端一體化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北京博宸益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分所審核。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金及實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極創豪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天津2022年7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元	100%	提供研發服務
北京極光智芯科技有限公司[(i)(iii)]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研發服務

附註：

(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分所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i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分所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貴集團旗下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採用附註33所載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與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384,000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淨負債人民幣588,814,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13,441,000元，當中包含因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贖回負債人民幣633,486,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無需就償付贖回負債作出付款，因 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相關贖回權將予終止，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經計及上述因素，連同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涵蓋本報告日期起超過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與可能單獨或共同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具體見附註2(d))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

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業務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見附註29(e)。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入賬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乃以下列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為收取純粹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而持有。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一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兩者兼備而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將自權益撥回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所派付的股息，無論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e)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等部分將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按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機器	2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在以下情況下，開發支出方會被資本化：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以及 貴集團計劃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h)(ii))。

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專利	6年
軟件	2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當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的權利時，即屬此情況。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處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

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按現值貼現)，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 貴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 貴集團對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將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範疇變動或租賃代價變動(而該變動原先並非租賃合約所規定)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的本金部分釐定。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採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信息。這包括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 貴集團償還其信貸債務、無資源可供 貴集團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時，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按本不會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或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將予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撇銷金額時。

過往已撇銷資產的其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按比例分配，以削減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回僅以撥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如下：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合約負債

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則合約負債獲確認(請參閱附註2(s)(i))。若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亦須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僅隨時間推移代價即會成為到期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予以評估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而言，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並考慮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估計總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數量。任何因此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並且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之實際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有關儲備的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內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及資本儲備確認金額時)或期權屆滿(當其直接解除至留存溢利時)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不再能撤銷給予的該等福利與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的較早者發生時確認。

(p) 贖回負債

包括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約，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計算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以 貴公司可不時被要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發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贖回負債賬面值於交易對手方贖回權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數額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
- 暫時性差異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且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此差額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型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未來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對現有的暫時性差異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減少就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當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對相關概率的可能結果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計成本與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乃根據履行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確立撥備前， 貴集團確認與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

倘若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 貴集團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的相關金額除外，例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項及應付給客戶的代價)確認。

應付給客戶的代價包括 貴集團向客戶支付或預計支付的現金金額。 貴集團將應付給客戶的代價，作為交易價格(即經營收入)的抵減處理，除非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為了取得客戶向 貴集團轉讓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且該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合理估計。相應地，如果應付給客戶的代價是作為交易價格的抵減處理， 貴集團在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的事件發生時(或過程中)確認收入的減少：(i) 貴集團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收入；以及(ii) 貴集團支付或承諾支付代價(即使支付取決於未來事件)。

(a) 來自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收益

收益於客戶接管並接受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包括指紋傳感器)時確認。

(b) 有關技術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與軟件及硬件開發服務相關的技術服務，收益於定製軟件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於軟件交付予客戶之前，客戶無法同時收取及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利

益以及控制定製軟件。由於合約限制，定製軟件通常對 貴集團沒有其他用途。然而，在將定製軟件轉讓予客戶之前，並不會產生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因此，收益於定製軟件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若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能夠收到且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用於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在產生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礎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成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匯兑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累計。

(u)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費用。

(v) 關聯方

(a) 下列個人或其近親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兩間實體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受(a)(i)項中所述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 貴集團各業務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

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要經營分部若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7及29包括有關衡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貴集團會特別考慮估計技術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售價。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及其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其獲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需要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這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受相關權益價值、股價的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假設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附註27。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智能終端綜合感知交互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a) 收益

(i) 收益分拆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拆			
—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205,703	362,140	428,891
— 技術服務	2,479	5,505	39,964
	208,182	367,645	468,85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各年度交易額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載列如下。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之詳情載於附註29(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8,777	172,222	194,141
客戶B	92,726	146,183	128,645
客戶C	46,255	*	*

* 指該客戶的總收益少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不披露餘下履約義務，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銷售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均少於1年。

(b)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並披露經營分部資料。基於此，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會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 貴集團已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或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因此， 貴集團未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708	94	15,3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13	—	6
銀行利息收入	296	229	262
其他	—	(2)	18
	2,217	321	15,675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2	1,480	2,058
租賃負債利息	179	166	97
	241	1,646	2,155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192	78,701	90,7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967	7,087	7,6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7）*	5,958	6,448	6,184
	83,117	92,236	104,499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員工須參加由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各地市政府所同意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支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無需就其他退休福利承擔進一步重大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3,376	233,813	292,560
無形資產攤銷	6,172	6,195	6,150
折舊費用			
— 物業及設備	1,556	2,294	2,395
— 使用權資產	3,524	2,421	2,474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58,000元、人民幣12,633,000元及人民幣14,746,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各年度總額或附註6(b)的有關各類開支中。

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損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1,753)	(38,260)	(14,384)
按25%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附註(i))*	(22,938)	(9,565)	(3,596)
稅率差異*(附註(ii)及(iv))*	5,465	2,473	1,281
不可扣減開支	132	97	82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附註(iii))*	(5,696)	(9,160)	(9,42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23,066	16,172	11,657
實際稅項開支	29	17	—

附註：

(i)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下文附註所披露的享有稅項減免的企業除外。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可讓合資格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惟須符合確認標準。

貴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1年至2027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極光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至2027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iii)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研發開支可按相關開支的100%作加計扣除。

(iv)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袍金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可卿先生	697	400	63	—	1,160	1,721	2,881
非執行董事							
Tan Kah Ong先生	—	—	—	823	823	1,707	2,530
周志峰先生	—	—	—	—	—	—	—
周思遠先生	—	—	—	—	—	—	—
施曉燁先生	—	—	—	—	—	—	—
監事							
孔沅女士	928	144	63	—	1,135	387	1,522
總計	**1,625**	**544**	**126**	**823**	**3,118**	**3,815**	**6,9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袍金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可卿先生	702	298	66	—	1,066	1,726	2,792
非執行董事							
Tan Kah Ong先生	—	—	—	946	946	1,712	2,658
周志峰先生	—	—	—	—	—	—	—
周思遠先生	—	—	—	—	—	—	—
施曉煒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辭任)	—	—	—	—	—	—	—
王晨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	—	—	—	—	—	—	—
監事							
孔沅女士	966	131	66	—	1,163	388	1,551
總計	**1,668**	**429**	**132**	**946**	**3,175**	**3,826**	**7,0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袍金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可卿先生	833	320	68	—	1,221	1,721	2,942
非執行董事							
Tan Kah Ong先生	—	—	—	872	872	1,707	2,579
周志峰先生	—	—	—	—	—	—	—
周思遠先生	—	—	—	—	—	—	—
王晨先生	—	—	—	—	—	—	—
監事							
孔沅女士	1,025	226	68	—	1,319	387	1,706
總計	**1,858**	**546**	**136**	**872**	**3,412**	**3,815**	**7,227**

附註：

(i) 孔沅女士已於2026年5月辭任本公司監事，張金亞女士獲委任為監事。

(ii) Hasan Gadjali先生、梁冠寧先生及許欣然先生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iii) 該等金額指 貴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有關該等實物福利(包括主要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時的誘因，或作為就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離職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含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及監事	2	2	2
其他僱員	3	3	3
	5	5	5

董事及監事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79	3,897	4,147
酌情花紅	605	565	822
退休計劃供款	199	207	2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62	1,165	1,162
	5,845	5,834	6,342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或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	3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乃以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如附註32所述， 貴公司於2026年5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53,345,544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 貴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已按照於2026年5月20日改制時確定的換股比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釐定。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91,782)	(38,277)	(14,384)
附贖回權的普通股應佔年內虧損分配	31,651	15,424	7,377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60,131)	(22,853)	(7,007)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	87,508	91,937	94,488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511	1,276	—
附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5)*	(30,353)	(37,562)	(48,462)
於12月31日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7,666	55,651	46,026

(b) 每股攤薄虧損

附贖回負債之普通股(附註25)及購股權(附註27)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原因是其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67	2,192	—	4,359
添置	3,050	233	288	3,5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17	2,425	288	7,930
添置	1,815	241	—	2,0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32	2,666	288	9,986
添置	172	542	—	714
於2025年12月31日	7,204	3,208	288	10,70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61	1,111	—	2,172
年內費用	940	592	24	1,5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1	1,703	24	3,728
年內費用	1,790	408	96	2,2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91	2,111	120	6,022
年內費用	1,966	333	96	2,395
於2025年12月31日	5,757	2,444	216	8,41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216	722	264	4,202
於2024年12月31日	3,241	555	168	3,964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7	764	72	2,283

貴公司

	機器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46	2,192	4,338
添置	1,727	233	1,9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73	2,425	6,298
添置	1,700	241	1,9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73	2,666	8,239
添置	137	359	496
於2025年12月31日	5,710	3,025	8,73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61	1,111	2,172
年內費用	888	592	1,4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49	1,703	3,652
年內費用	1,264	408	1,6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13	2,111	5,324
年內費用	1,440	313	1,753
於2025年12月31日	4,653	2,424	7,07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4	722	2,646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0	555	2,9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7	601	1,658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7,314	7,984	7,984
添置	7,983	—	1,228
租賃期限屆滿	(7,313)	—	(941)
於12月31日	7,984	7,984	8,271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5,626	1,837	4,258
年內費用	3,524	2,421	2,474
租賃期限屆滿後撥回	(7,313)	—	(941)
於12月31日	1,837	4,258	5,79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147	3,726	2,48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7,314	3,660	3,660
添置	3,659	—	1,228
租賃期限屆滿	(7,313)	—	(941)
於12月31日	3,660	3,660	3,947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5,627	1,020	2,038
年內費用	2,706	1,018	1,071
租賃期限屆滿後撥回	(7,313)	—	(941)
於12月31日	1,020	2,038	2,16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640	1,622	1,779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均為通過租賃協議租賃的辦公樓。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3年。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於 貴集團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524	2,421	2,47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79	166	9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65	—	22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於附註19(d)。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專利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6,769	111	36,880
添置	—	133	1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6,769	244	37,013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634	111	1,745
年內費用	6,128	44	6,1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762	155	7,917
年內費用	6,128	67	6,1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890	222	14,112
年內費用	6,128	22	6,150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18	244	20,26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9,007	89	29,096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79	22	22,901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51	—	16,751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14 對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	49,695	51,695	54,6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視同投資*(i)*	4,889	8,148	11,220
	54,584	59,843	65,915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i) 貴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見附註27)。 貴公司並無要求其附屬公司支付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以結算購股權的授予。因此，分配予無需支付股份的其附屬公司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視同投資。

(ii)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對附屬公司投資計提減值撥備。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預付款項	—	—	3,125
其他	932	657	646
	932	657	3,77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預付款項	—	—	3,125
其他	438	164	646
	438	164	3,771

1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76	2,698	1,638
在製品	33,692	49,448	33,438
製成品	7,565	24,220	9,903
減：存貨撇減	—	(100)	(100)
	45,633	76,266	44,879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 貴集團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53,376	233,713	292,560
存貨撇減	—	100	—
	153,376	233,813	292,56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51	2,698	1,638
在製品	11,492	48,133	33,190
製成品	266	22,989	9,613
減：存貨撇減	—	(100)	(100)
	13,409	73,720	44,341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92	6,307	42,033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虧損撥備	(44)	(32)	(210)
	8,848	6,275	41,8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	4,508	41,5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000	21,398	21,398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虧損撥備	—	(23)	(208)
	25,001	25,883	62,693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有關 貴集團的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之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48	5,486	41,823
1年以上	—	789	—
	8,848	6,275	41,8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001	25,883	62,69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1	44	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7)	(12)	178
於12月31日	44	32	210

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的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大部分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與集中的客戶群有關。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前瞻性資料亦包括在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5%、0.5%及0.5%。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73	11,066	13,575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958	1,576	1,596
可收回的增值税	664	—	1,954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虧損撥備	—	(907)	(880)
	3,995	11,735	16,2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74	8,706	13,0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3,410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935	1,554	1,047
可收回的增值税	664	—	—
	3,573	10,260	47,470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虧損撥備	—	(907)	(880)
	3,573	9,353	46,590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0,471	113,285	136,49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11,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1	108,285	125,4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8,787	82,734	130,37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6,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7	77,734	123,873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銀行的受限現金作為主要用於開具銀行承兑匯票的保證金。

(b) 除税前虧損與營運(所用)／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91,753)	(38,260)	(14,384)
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攤銷及折舊	*6(c)*	11,252	10,910	11,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7)	895	151
財務成本	*6(a)*	241	1,646	2,155
外匯收益淨額		—	(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5,958	6,448	6,18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5*	19,010	18,117	28,664
銀行利息收入	*5*	(296)	(229)	(2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213)	—	(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4,855)	(30,633)	31,38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5,000)	(6,0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62	2,585	(35,7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37	(8,143)	(4,2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	3,918	43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1	24,226	(24,9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716	8,253	17,81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8,640)	(5,275)	12,250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負債，其已分類至或將分類至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48,586	1,431	350,0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2,580)	(2,58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179)	(179)
借款所得款項	17,000	—	—	17,000
已付利息	(62)	—	—	(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938	—	(2,759)	14,17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62	—	179	241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7,983	7,983
確認贖回負債	—	49,109	—	49,10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19,010	—	19,010
其他變動總額	62	68,119	8,162	76,34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00	416,705	6,834	440,539

	銀行貸款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000	416,705	6,834	440,5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2,706)	(2,70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166)	(166)
借款所得款項	96,856	—	—	96,856
償還借款	(39,208)	—	—	(39,208)
附帶贖回權的股東注資	—	33,000	—	33,000
已付利息	(1,480)	—	—	(1,4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6,168	33,000	(2,872)	86,29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480	—	166	1,646
確認贖回負債	—	137,000	—	137,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18,117	—	18,117
其他變動總額	1,480	155,117	166	156,763
於2024年12月31日	74,648	604,822	4,128	683,598

	銀行貸款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5)*	*(附註24)*	
於2025年1月1日	74,648	604,822	4,128	683,5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2,845)	(2,845)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97)	(97)
借款所得款項	102,492	—	—	102,492
償還借款	(74,648)	—	—	(74,648)
已付利息	(2,058)	—	—	(2,0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786	—	(2,942)	22,84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2,058	—	97	2,155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1,228	1,22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28,664	—	28,664
其他變動總額	2,058	28,664	1,325	32,047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492	633,486	2,511	738,48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款項指已付租賃租金，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65	—	222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759	2,872	2,942
	3,024	2,872	3,164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393	36,311	36,750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393	36,111	36,750
1年以上	—	200	—
	32,393	36,311	36,7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40	19,558	35,795
附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12,462	15,238	1,902
	15,802	34,796	37,69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802	27,052	37,697
1年以上	—	7,744	—
	15,802	34,796	37,697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14,356	13,798	16,241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6,802	6,272	8,967
購置設備及服務應付款項	56,424	53,469	52,249
其他	492	898	753
	78,074	74,437	78,2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6,581	7,244	8,153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890	4,934	7,607
購置設備及服務應付款項	53,547	51,233	52,0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0	20
其他	323	498	526
	61,361	63,929	68,393

2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773	24,999	87

合約負債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32	773	24,999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332)	(773)	(24,999)
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773	24,999	8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73	24,999	8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680	24,852	81

合約負債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32	680	24,852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332)	(680)	(24,852)
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80	24,852	8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80	24,852	81

合約負債主要源自　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前已收客戶代價。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3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7,000	74,648	102,4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2,000	54,648	97,492

24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06	2,665	1,853
1年後但2年內	2,665	1,411	505
2年後但5年內	1,463	52	153
	4,128	1,463	658
	6,834	4,128	2,5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70	979	1,065
1年後但2年內	979	623	505
2年後但5年內	675	52	153
	1,654	675	658
	2,724	1,654	1,723

25 贖回負債

具有優先權的股東有權要求 貴公司於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者)贖回投資(即贖回權)。授予若干投資者的優先權初始賬面值於(i)資本儲備(倘投資者通過注資收購股權)；或(ii)其他儲備(倘投資者自其他現有股東收購股權)項下確認為抵免權益。

贖回金額為以下較高者：(i)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投資支付日開始至贖回結算日期間按年利率單利8%計算的金額；及(ii)投資者所提供註冊資本部分對應的 貴公司公允價值。 貴公司股份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後，贖回權將會終止。

貴公司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確認贖回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贖回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48,586	416,705	604,822
確認	49,109	170,000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9,010	18,117	28,66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16,705	604,822	633,486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即期稅項淨結餘	—	—	—
年內撥備*(附註7)*	29	17	—
已付所得稅	(29)	(17)	—
於12月31日的即期稅項淨結餘	—	—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8)	358	—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79)	1,179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37)	1,537	—
於損益扣除／(計入)	767	(76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70)	770	—
於損益扣除／(計入)	327	(327)	—
於2025年12月31日	(443)	443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未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813,000元、人民幣50,246,000元及人民幣74,637,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用於抵扣該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太可能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和實體獲得。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自產生年度起計最多十年。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21年12月， 貴集團採納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據此， 貴集團獲授權向 貴集團合資格人員授予獎勵股份。根據於2026年5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該計劃經進一步修訂並更名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項下可用作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9,406,869股，由僱員激勵平台持有。 貴公司有權管理僱員激勵平台的相關活動，並可根據上述僱員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出資中獲取利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合併僱員激勵平台是合適的。

該計劃包含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後續3個歸屬期內分別行使，可行使購股權比例分別為50%、25%及25%，須受限於達到所要求的2年、3年及4年的服務期及成功完成**[編纂]**的後者。購股權的合同年期為10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8.33年、8.34年及8.34年。

由於**[編纂]**條件被視為歸屬條件，故 貴集團在各獎勵購股權授出日期(經參考對**[編纂]**成功的可能性及時間的估計)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評估**[編纂]**條件可能於可預見未來達成，並相應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a) 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67	23,691,407	0.66	24,339,610	0.66	24,173,650
年內已授出	0.31	734,851	—	—	0.79	33,242
年內已沒收	0.32	(86,648)	0.40	(165,960)	0.66	(38,969)
於年末尚未行使	0.66	24,339,610	0.66	24,173,650	0.66	24,167,923
於年末可行使		—		—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83	680	6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5	908	9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96	3,966	3,850
研發開支	804	894	811
	5,958	6,448	6,184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而計算得出。

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釐定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使用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及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5年
於計量日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人民幣4.50元、人民幣4.49元	人民幣5.38元
行使價	1	1
預期波幅	45.12%	45.24%
無風險利率	2.7%	1.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較公司歷史波幅的平均值(其時間長度與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計算的時間相當)，並根據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化進行調整。預期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歷史股息及於授出日期管理層的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7,508	(7,936)	3,882	(203,000)	(156,009)	(275,555)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54,821)	(54,8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821)	(54,821)
普通股東注資	4,429	—	—	—	—	4,429
確認贖回負債	—	—	—	(49,109)	—	(49,1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958	—	—	5,9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1,937	(7,936)	9,840	(252,109)	(210,830)	(369,098)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5,916)	(5,9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16)	(5,916)
附帶贖回權的股東注資	2,551	30,449	—	—	—	33,000
確認贖回負債	—	(33,000)	—	(137,000)	—	(17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6,448	—	—	6,4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94,488	(10,487)	16,288	(389,109)	(216,746)	(505,566)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34,384	34,3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384	34,3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6,184	—	—	6,18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488	(10,487)	22,472	(389,109)	(182,362)	(464,998)

(b)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c) 實繳股本

貴集團的實繳股本是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7,508
普通股股東注資	4,42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937
附帶贖回負債的股東註資	2,551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488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 貴公司發行實繳股本而收取的代價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附註25所載與確認贖回負債有關的金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是指已根據附註2(o)(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 貴公司僱員的購股權授予日公允價值。

(i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有關儲備按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如附註25所述，其他儲備指調整確認贖回負債產生的金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健全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承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 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使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之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其他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性及定量資料(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內披露。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均被認定為擁有較低信貸風險，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集資途徑以符合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3)*	17,062	—	—	17,062	17,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0)*	32,393	—	—	32,393	32,3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56,916	—	—	56,916	56,916
租賃負債*(附註24)*	2,872	2,750	1,481	7,103	6,834
贖回負債*(附註25)*	416,705	—	—	416,705	416,705
	525,948	2,750	1,481	530,179	529,848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3)*	76,238	—	—	76,238	74,6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0)*	36,311	—	—	36,311	36,3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54,367	—	—	54,367	54,367
租賃負債*(附註24)*	2,750	1,429	52	4,231	4,128
贖回負債*(附註25)*	604,822	—	—	604,822	604,822
	774,488	1,429	52	775,969	774,276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3)*	105,433	—	—	105,433	102,4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0)*	36,750	—	—	36,750	36,7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53,002	—	—	53,002	53,002
租賃負債*(附註24)*	1,892	515	154	2,561	2,511
贖回負債*(附註25)*	633,486	—	—	633,486	633,486
	830,563	515	154	831,232	828,24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工具分別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會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定期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戰略。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概況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

利率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租賃負債、銀行定期存款以及存放於銀行現金的概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租賃負債	(6,834)	(4,128)	(2,511)
—銀行貸款	(17,000)	(74,648)	(102,492)
風險淨額	(23,834)	(78,776)	(105,003)
浮息工具：			
—銀行現金	40,471	108,285	125,424
風險淨額	40,471	108,285	125,424

(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假設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導致 貴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如下。

	基點上升／(下降)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年內累計虧損(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	(405)	(405)
	(100)	405	4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	(1,083)	(1,083)
	(100)	1,083	1,083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	(1,254)	(1,254)
	(100)	1,254	1,254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即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此並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於12月31日面臨的外匯風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746	9,038	10,7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9	3,63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13,746	10,577	14,384

(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於有關日期發生變化， 貴集團的除税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變化。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兑人民幣).....	1%	137	1%	106	1%	144
	-1%	(137)	-1%	(106)	-1%	(144)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能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年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50	—	—
購買	64,500	—	1,000
公允價值變動	213	—	6
出售	(66,263)	—	(1,006)
於年末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各報告期末確認相關轉移。

(ii) 不採用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在內，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薪酬總額包含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29	5,904	6,705
酌情花紅	1,149	994	1,812
董事及監事袍金	823	946	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977	4,991	4,990
	12,778	12,835	14,379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c)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32 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向 貴公司完成繳足其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1元，以及 貴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完成向 貴公司繳足其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42,857,143元。

於2026年2月13日， 貴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向若干新投資者轉讓 貴公司部分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該等新投資者均獲授予贖回權。

於2026年5月20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26年1月31日之改制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已轉換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153,345,544股股份。轉換後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33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但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之修訂 ...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待釐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將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不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但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

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H股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及其後三年內，根據股東會授予的一般授權決議發行新股，惟據此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然而，以非貨幣財產出資者，須經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通過上文所載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規則及指引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項至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根據第(i)項回購的股份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根據上文所載第(ii)項及第(iv)項回購的股份應當在其後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根據上文所載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回購的全部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除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進行股份買入和賣出的交易的情形外，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均應採用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書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規定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優先股(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其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董事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惟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viii) 對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連)交易；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後續擔保；

(ii) 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任何擔保；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議決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倘獨立董事提議舉行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的五日內發出該會議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的五日內發出該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無法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反饋意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而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開及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的五日內發出該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批准。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無法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提出反饋意見，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要求後的五日內發出該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批准。倘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股東會提議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議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提議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議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議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惟該提議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且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倘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因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須延期召開股東會，則該會議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召開。

除上文所載的情況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議或增加任何新提議。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議，不得於股東會上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議；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出席會議的具體方式以及透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議不應撤銷。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2個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原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者，在不違反中國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召開時，於股權登記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於股東會上發言(不論以現場、網絡或其他形式召開)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惟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者除外。任何股東均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授權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開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倘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股東推舉的代表主持。

倘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則經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於股東會上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以繼續進行股東會。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股東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於股東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薪酬支付方式；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盤；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及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據此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附帶表決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放棄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案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中「關聯交易」的涵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關係」。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任何票數不得計入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購買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購買後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東於股東會上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然而，有關解除不得損害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的，在新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務。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

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年度股東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層兼任，惟兼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以上。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辭職。有意辭職的董事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在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生效，本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倘因任何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倘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任何會計專業人士，則該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主席1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

(ii) 實施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擬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計劃；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釐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ix) 釐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釐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薪酬以及獎懲事項；

(x)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於股東會上提請聘請或更換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xiv) 收取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其工作狀況；

(xv) 審議及辦理股東所持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向境外投資者轉讓事宜，或批准股東所持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之事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該等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開。全體董事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收到書面通知。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須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由董事長召開並主持。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倘一名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任何企業或個人存在關聯關係，該董事須立即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彼對該項決議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無任何該等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任何該等關聯關係的董事通過。倘出席會議的無任何該等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須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倘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表決有額外限制規定，須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彼可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須載明委任代表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表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倘一名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任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視為該董事已放棄於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須設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須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董事會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須由董事會制定。

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半數以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半數以上。本公司可根據需要設立董事會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所有專門委員會均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成員

組織章程細則所稱高級管理層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須設立一名經理，該經理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須設立若干名副經理，

該等副經理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須設立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資料揭露事務處理等事宜。

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彼之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

(iii) 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理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忠實履行彼之職務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倘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未能忠實履行彼之職務或違反彼之受信責任，致使本公司及其公眾股東之利益受損，該高級管理層成員須負責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中國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其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編製、刊發及分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利潤分配

在分配當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無須再另行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條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前年度利潤彌補該等虧損。

按照前述條款規定彌補虧損後，倘本公司仍有虧損，可減少註冊資本以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時，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款或股份款項的義務。

在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其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可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其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其公積金後，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外，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須優先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倘虧損未能悉數彌補，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該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該制度明確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保障、審核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

內部審核機構須對董事會負責。內部審核機構在監督及檢查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過程中，須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及指導。倘內部審核機構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或線索，須立即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聘用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任期為一年，期滿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須由股東會決議。在於股東會上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瞞或虛報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須用於股東會上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須提前10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會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該會計師事務所獲准陳述其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職，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與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方式。倘合併，須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債務清償擔保。

倘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或債務須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分立，其財產須作相應的分割。倘分立，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其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減少其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債權人未接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債務清償擔保。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v) 其業務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有上述第(i)及(ii)項所列任一情形且尚未向其股東分配任何財產，本公司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依照前述條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會上作出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依據上述第(i)、(ii)、(iv)及(v)項情形解散，須進行清算。倘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該等債權進行登記。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清償任何債務。

清算組在清查本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財產，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在前述條款規定的債務清償前，本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查本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按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任何修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涉及法律或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的，須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2020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濱海科技園日新道188號4號樓2樓201-1室。因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及附錄三。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31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月[•]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已於2026年6月15日通過我們股東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ii) **[編纂]**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編纂]**%，**[編纂]**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發行H股數目之**[編纂]**%；

(iii)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條件、目的及對象，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上述一般授權辦理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

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審批或備案手續，惟將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20%；

(iv)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股份，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10%；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依相關監管機構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主管監管機構要求修訂決議案，並辦理具體執行事宜；及

(v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极豪	中國	本公司	09	49454080	2032年2月13日
2	极豪	中國	本公司	42	49455137	2031年6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极豪	中國	本公司	09	53721548	2032年6月13日
4	JIIOV 极豪科技	中國	本公司	09	49464442	2032年3月13日
5	JIIOV 极豪科技	中國	本公司	42	49464452	2031年6月20日
6	JIIOV 极豪科技	中國	本公司	09	54615208	2032年7月13日
7	JIIOV	中國	本公司	42	49464453	2031年4月13日
8	JFinger	中國	本公司	09	58746874	2033年3月6日
9	JFinger	中國	本公司	42	58767963	2032年5月20日
10	极 指	中國	本公司	42	58753166	2032年2月20日
11	极 指	中國	本公司	09	58763877	2033年2月13日
12	极创豪芯	中國	本公司	42	68151894	2033年5月13日
13	极创豪芯	中國	本公司	09	68153428	2033年5月13日
14	JIIOV 极豪	中國	本公司	09	72926090A	2034年3月20日
15	JIIOV 极豪	中國	本公司	09	72926090	2036年6月6日
16	JIIOV 极豪	中國	本公司	42	72942317	2035年2月13日
17	PoLi ID	中國	本公司	09	83113011A	2035年10月13日

申請中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JIIOV极豪	香港	本公司	09	307313922	2026年6月16日
2.	JIIOV極豪	香港	本公司	42	307313922	2026年6月16日

(b) 專利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之註冊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到期日期
1	一種光學傳感器和電子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861790.2	本公司	2038年2月22日
2	用於減輕莫爾效應的顯示器下光學指紋傳感器佈置結構 ...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261987.6	本公司	2028年2月22日
3	用於減輕莫爾效應的顯示器下光學指紋傳感器佈置結構 ...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153820.2	本公司	2038年2月22日
4	一種底庫錄入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750561.6	本公司	2039年8月14日
5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和電子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1163692.0	本公司	2039年11月22日
6	圖像分割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1331052.6	本公司	2039年12月20日
7	指紋底庫錄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033151.2	本公司	2040年1月13日
8	指紋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167785.7	本公司	2040年3月11日
9	OLED顯示屏及指紋識別模組.....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347091.1	本公司	2040年4月27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到期日期
10	OLED顯示屏及指紋識別模組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669687.9	本公司	2030年4月27日
11	活體識別及閾值調節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562560.1	本公司	2040年6月18日
12	指紋圖像校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1069292.6	本公司	2040年9月30日
13	訓練方法及裝置、指紋識別方法及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1351546.3	本公司	2040年11月25日
14	圖像處理方法、指紋信息提取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1419424.3	本公司	2040年12月7日
15	圖像異常點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1610928.3	本公司	2040年12月30日
16	殼體、鏡頭、指紋模組以及終端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0349805.2	本公司	2031年2月7日
17	一種光學模組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0372859.0	本公司	2031年2月10日
18	指紋識別模組及終端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0373680.7	本公司	2031年2月10日
19	一種光學模組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186582.7	本公司	2041年2月10日
20	生物信息識別模組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768263.7	本公司	2041年7月7日
21	生物信息識別模組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1542761.1	本公司	2031年7月7日
22	圖像傳感器的參數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928779.3	本公司	2041年8月13日
23	光學鏡頭、光學指紋模組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932926.4	本公司	2041年8月13日
24	光學鏡頭、光學指紋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1905957.2	本公司	2031年8月13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到期日期
25	一種圖像處理方法、裝置、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091558.1	本公司	2041年9月17日
26	光學鏡頭、光學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2280193.9	本公司	2031年9月18日
27	光學鏡頭、指紋識別模組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112276.5	本公司	2041年9月18日
28	一種指紋信號採集電路、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368710.6	本公司	2041年11月18日
29	一種指紋信號採集電路、裝置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2837228.4	本公司	2031年11月18日
30	光學鏡頭、光學指紋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3362624.2	本公司	2031年12月28日
31	曝光方法、電子設備、存儲介質以及程序產品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155273.8	本公司	2042年2月21日
32	圖像處理方法、計算機程序產品、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238358.2	本公司	2042年3月11日
33	一種圖像採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248525.1	本公司	2042年3月14日
34	一種訓練攻擊物料識別模型的方法、識別攻擊物料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430960.6	本公司	2042年4月22日
35	光學鏡頭、光學成像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221309984.8	本公司	2032年5月25日
36	圖像採集方法、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609863.3	北京極光	2042年5月31日
37	一種指紋識別方法、電子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662584.3	本公司	2042年6月13日
38	一種用於校準圖像採集模組曝光時長的方法以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691428.X	本公司	2042年6月17日
39	一種指紋模組以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2223107569	本公司	2032年8月31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到期日期
40	指紋錄入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341992.3	本公司	2043年3月31日
41	指紋錄入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342256.X	本公司	2043年3月31日
42	一種指紋錄入的方法、指紋識別方法、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580261.4	本公司	2043年5月22日
43	指紋傳感器、指紋模組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322476609.3	本公司	2033年9月12日
44	驅動模塊、封裝芯片、指紋識別裝置、模組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322563369.0	本公司	2033年9月20日
45	指紋識別裝置、指紋模組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322569246.8	本公司	2033年9月20日
46	光學鏡頭、光學指紋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323080972.X	本公司	2033年11月15日
47	指紋感測芯片和電容式指紋模組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323578367.5	本公司	2033年12月25日
48	信息採集封裝結構、生物特徵資訊採集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0372344.4	本公司	2034年2月28日
49	一種信息採集裝置、按鍵結構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0444448.1	本公司	2034年3月7日
50	濾光片、光學採集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0909971.7	本公司	2034年4月26日
51	光學鏡頭、光學指紋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1604978.4	本公司	2034年7月8日
52	一種三維成像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1724824.9	本公司	2034年7月19日
53	圖像傳感器、三維成像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1733724.2	本公司	2034年7月19日
54	一種圖像傳感器、三維成像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1726617.7	本公司	2034年7月19日
55	一種仿生手指裝置以及智能終端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2195279.5	北京極光	2034年9月6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到期日期
56	一種圖像採集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2624707.1	本公司	2034年10月29日
57	一種指紋採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3148608.7	本公司	2034年12月19日
58	光源、圖像接收器及其檢測裝置、圖像採集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3295174.3	本公司	2034年12月30日
59	光源、圖像接收器、圖像採集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520360336.2	本公司	2035年3月3日
60	一種光源組、圖像接收器、圖像採集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520379004.9	本公司	2035年3月5日
61	一種信息採集裝置、按鍵結構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520547491.5	本公司	2035年3月26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之版權：

序號	標的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登記號	首次公佈日期
1	極豪屏下生物指紋認證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502199	2020年8月28日
2	極豪指紋識別SDK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820870	2020年10月30日
3	基於鏡頭式屏下指紋解鎖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817574	2020年10月27日
4	手機屏下指紋全機測試校準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817575	2020年11月1日
5	指紋量產測試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820912	2020年10月27日
6	指紋模組功能老化嵌入式測試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823418	2020年10月27日

序號	標的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登記號	首次公佈日期
7	側邊電容式指紋圖像採集嵌入式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030136	2021年5月10日
8	Demura算法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434330	2022年8月30日
9	視頻透視手臂摳圖SDK軟件	中國	北京極光	2024SR1482029	2024年8月5日
10	手勢跟蹤算法軟件	中國	北京極光	2024SR1496937	2024年6月20日
11	眼動追蹤算法軟件	中國	北京極光	2024SR1478876	2024年7月3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jiiov.com	本公司	2028年1月10日
2.	jiiov.cn	本公司	2028年1月10日

除上述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示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股份數目(1)	於本文件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406,869	25.70%	39,406,869	[編纂]%
張亮女士(3)	其他*	755,013	0.49%	755,013	[編纂]%
Tan Kah Ong先生(4)	其他*	8,345,383	5.44%	8,345,383	[編纂]%

* *指作為有限合夥人透過有限合夥持有的權益*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陳先生之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

(3) 張亮女士於755,0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i)嘉興極坤(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256,695股股份；及(ii)嘉興豪銓(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498,318股股份組成。

(4) Tan Kah Ong先生於嘉興豪汝(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8,345,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仲裁條文的規定。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自其各自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b)每份協議可按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之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概無從本公司獲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我們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存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 我們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除**[編纂]**相關事宜外，我們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並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iv) 概無我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v) 概無我們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1年12月10日以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之名獲採納，並根據於2026年5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進一步修訂並更名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實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我們於中國設立雙層僱員激勵平台架構。激勵對象通過持有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通過僱員激勵平台實行，且按其現行架構，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或購股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持有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截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頒佈日期，極眾創芯及豪宏芯勤分別持有本公司21,041,228股股份及18,365,641股股份。據此，預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行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39,406,8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7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人才積極性與創造力，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增長，於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激勵對象帶來增值效益，實現激勵對象與本公司共同發展。

(b) 參與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ii)對本集團作出傑出或特殊貢獻的核心技術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各部門主要員工；及(ii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負責人釐定的符合資格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人士。

(c) 授出獎勵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負責人釐定參與者及其各自認購金額後，參與者可取得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該等股權須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僱員激勵平台合夥協議之約束(「**獎勵**」)。參與者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悉數支付認購價當日，即為相關獎勵授出日期。

具體授出程序包括：(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負責人釐定參與者名單及其各自認購金額；(ii)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股權激勵協議；(iii)參與者與相關方簽訂入股協議、合夥協議、合夥權益轉讓協議，以及僱員激勵平台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文件；(iv)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負責人向參與者發出付款通知，並由參與者在規定期限內向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支付認購價；及(v)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負責人協助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認購價應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負責人釐定，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各參與者為獲取獎勵所支付的出資，應以自身或自籌的合法資金支付，且任何參與者均不得通過代名持有、信託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代他人持有該等權益。

(d) 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參與者將通過持有僱員激勵平台中的合夥權益，持有合共39,406,8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e) 行政管理

董事會有權制定、修訂及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陳先生已獲董事會授權擔任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負責人(「**管理人**」)，負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具體實行。管理人可指定本公司其他人員協助實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管理人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具體實行情況。

(f) 禁售期及歸屬時間表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受管理人為不同參與者釐定的禁售期及歸屬時間表之約束。該等安排包括以下三類：

(i)對於若干獎勵，禁售期應自授出日起至**[編纂]**止，且所有該等獎勵均應於**[編纂]**日期歸屬；惟參與者及僱員激勵平台仍須受**[編纂]**地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適用於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法定或合約轉讓限制之約束；

(ii)對於若干獎勵，於**[編纂]**完成的前提下，禁售期自授出日起計為期兩年，且該等獎勵將於禁售期內授出日期的各個週年日分兩期等額歸屬，分別為50%及50%；及

(iii)對於其餘獎勵，於**[編纂]**完成的前提下，禁售期自授予日起計為期四年，且該等獎勵將於禁售期內授出日期的各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分別為25%、25%、25%及25%。

適用於各參與者的具體禁售期及歸屬時間表，應以該等參與者與本公司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為準。

倘參與者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其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應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釐定，包括(如適用)管理人允許該等參與者繼續持有相關獎勵或要求將該等未歸屬獎勵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其指定受讓人之權利。

於歸屬前，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不得轉讓、質押、用作債務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後，已歸屬的獎勵應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管理人釐定的程序(包括適用的退出窗口)，通過相關僱員激勵平台處置。

(g) 因特定事件而取消及轉讓獎勵

倘發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訂明的特定事件時，管理人有權要求相關參與者將其全部或部分獎勵轉讓予相關僱員獎勵平台的高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受讓方。

事件	獎勵的處理／購回的代價
(i) 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前無過失離職	
倘參與者因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喪失工作能力、身故、殘疾、退休或本集團裁員等原因，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前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無過失終止**」)	對於未歸屬獎勵，管理人可決定： (i) 允許該等參與者繼續持有未歸屬獎勵；或 (ii) 要求該等參與者將其所有未歸屬獎勵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其指定受讓人，轉讓價為相關獎勵的原始認購價加自授出日起至該等無過失離職日止按年單利率8%計算的利息。 對於該等參與者於無過失離職前持有的已歸屬獎勵，其處理應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退出安排之約束。
(ii) 過失事件、參與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或因過失離職	
倘參與者於享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及承擔義務期間，發生特定過失事件、未經批准而接受或享有其他實體的股權激勵，或因過失遭本集團解僱。	管理人有權要求該等參與者將其所有尚未退出或轉讓的已歸屬獎勵，及其所有未歸屬獎勵，按等同於相關獎勵原始認購價的轉讓價，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受讓人。 倘該等參與者須向本集團支付賠償，相關賠償金額應自轉讓價中扣除。

事件	獎勵的處理／購回的代價
(iii) 離職後的不當行為	
倘參與者在離職後作出特定不當行為，包括於離職後兩年內從事競爭性業務、洩露本集團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業務、財產、聲譽或員工造成損失、損害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人有權要求該等參與者將其所有尚未退出或轉讓的已歸屬獎勵，及其所有未歸屬獎勵，按等同於相關獎勵原始認購價的轉讓價，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其指定受讓人。 倘該等參與者須向本集團支付賠償，相關賠償金額應自轉讓價中扣除。
(iv) 通知及配合義務	
倘管理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要求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	管理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該等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相關通知一經發出，參與者就相關獎勵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將立即失效。 參與者應配合簽署相關文件、提供付款賬戶資料，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h)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提出申請，尋求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准許**[編纂]**。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計收取900,000美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下列本公司的16名股東：

(1) 北京興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 嘉興極眾創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嘉興豪宏芯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天津海河沄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天津韋豪海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巡星投資(重慶)有限公司

(8) 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崑山市啟明融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義烏韋豪鋆軒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天津海創益和科創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天津海泰海河新動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廈門清悅港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深圳市陸騏電子有限公司

(15) 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

(16) 天津尚遠科創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及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H股持有人之稅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從價稅率徵收0.10%，買方於每次購買及賣方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現時合計須繳納0.20%)。此外，任何H股的轉讓契據目前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如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其應支付的從價稅，則未繳部分須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繳付。如於規定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印花稅，可課以高達應繳稅額十倍的罰款。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出具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同意就本文件的刊發於本文件內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與**[編纂]**相關者外，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擁有任何**[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而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其他事項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及與**[編纂]**相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為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亦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

(b)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及

(d)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iii) 概無任何本公司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v) 概無關於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認購權轉讓權的程序。

(v) 於緊接本文件刊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vii)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的任何部分，現時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並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iov.com**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f)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各自的副本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